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证券代码：60035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 限公司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10-01, Singapore (609933)

###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八月

# 声 明

##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21237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237号)文件以及《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号)文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重大事项提示”修改内容如下:

1、更新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的进度,删除了需获得相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提示,详见事项二、六、七;

2、补充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补充披露被收购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详见事项三;

3、更新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信息以及德司达控股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况,详见事项五;

4、增加重大风险提示中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详见事项七;

5、修订重大风险提示中的汇率风险,详见事项七。

二、对“第一章 交易概述”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桦盛公司将可转换债券转让给盛达国际并由其实施转股的原因,详见“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2、更新本次交易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的进度,删除本次交易预计时间表,详见“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和“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涉及的批准程序”;

3、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安排,详见“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三、对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新一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详见“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

要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桦盛公司和盛达国际的主要情况，详见“八、桦盛公司概况”和“九、盛达国际概况”。

四、对“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增加披露《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中桦盛公司有权向德司达控股派遣 3 名董事的情况，详见“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补充披露德司达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详见“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3、补充披露德司达控股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详见“四、主要财务数据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实际控制德司达控股的说明，详见“八、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修改内容如下：

更新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信息，以及标的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情况，详见“八、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六、对“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部分主要条款，详见“一、《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七、对“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修改内容如下：

1、更新本次重组获得反垄断审查批准进度，详见“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更新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信息，及标的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情况，详见“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对“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拟采取的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之间的整合措施，详见“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经营情况的分析，详见“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补充披露德司达控股 2012 年 1-6 月经营情况分析，详见“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九、对“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修改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德司达控股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详见“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十、对“第九章 本次交易其他重要信息”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说明在 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前，本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详见“二、关联交易”；

2、补充披露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详见“二、关联交易”；

3、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二、关联交易”。

十一、对“第十章 风险因素”修改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删除“二、审批风险”；

2、修订本次重组之后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整合计划，详见“三、业务整合风险”；

3、补充披露德司达控股恢复盈利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四、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4、补充披露汇率风险对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分析，详见“五、汇率风险”。

十二、对“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修改内容如下：

更新备查文件目录，详见“一、备查文件”。

# 目 录

声 明 .....	1
一、董事会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 录 .....	5
释 义 .....	8
重大事项提示 .....	1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涉及的批准程序.....	1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概况.....	22
二、公司历史沿革.....	22
三、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5
四、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
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7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八、桦盛公司概况.....	29
九、盛达国际概况.....	3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概况.....	33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33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36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37
五、股权关系及其子公司情况.....	39
六、主要股东情况.....	46
七、德司达集团被收购之前的情况.....	46
八、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52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53
第四章 交易标的 .....	54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二、主要资产情况.....	54
三、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6
四、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57

五、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59
六、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或增资情况.....	70
七、诉讼和仲裁事项.....	71
八、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71
九、会计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72
<b>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b>73</b>
一、《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73
二、可转债认购协议的补充声明.....	74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步骤.....	74
四、适用法律.....	75
<b>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76</b>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7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76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7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7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8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9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9
<b>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b>	<b>80</b>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80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8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3
<b>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95</b>
一、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95
二、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和 2010 财年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	97
三、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115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9
<b>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b>	<b>133</b>
一、同业竞争.....	133
二、关联交易.....	133
三、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43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4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45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46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7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150
<b>第十章 风险因素.....</b>	<b>151</b>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	151
二、业务整合风险 .....	151
三、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	151
四、汇率风险 .....	153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155
<b>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b>	<b>156</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5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57
三、法律顾问意见 .....	157
四、审计机构意见 .....	157
<b>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专业服务机构 .....</b>	<b>15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158
二、中国法律顾问 .....	158
三、财务审计机构 .....	158
四、新加坡法律顾问 .....	159
<b>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的声明 .....</b>	<b>160</b>
一、公司董事声明 .....	16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61
三、法律顾问声明 .....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3
<b>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164</b>
一、备查文件 .....	164
二、备查地点 .....	164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桦盛公司	指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盛达国际	指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德司达控股/新加坡 KIRI 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指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及其所控制的所有下属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德司达集团	指	德司达控股所拥有的原美国白金私募基金间接控股的全球纺织染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德司达 GmbH 公司	指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Frankfurt
德司达 KG 公司	指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 Co.Deutschland KG
德司达德国公司	指	DyStar Colours Deutschland GmbH
德司达分销公司	指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美国公司	指	Dy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印度 KIRI 公司	指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用名 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更名)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指	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系印度 KIRI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龙化控股	指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龙山化工	指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系龙化控股全资子公司
美国白金私募基金	指	Platinum Equity Advisors, LLC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转股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债券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在该过程中, 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换债券被注销, 同时原债券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股票
《转股函》	指	《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

		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
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	指	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 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并将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的行为
《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指	2010 年 1 月 31 日, 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现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BI	指	State Bank of India (印度国家银行)
EXIM	指	Export-Import Bank of India (印度进出口银行)
元	指	人民币
欧元	指	欧洲货币联盟国统一法定货币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卢比	指	印度法定货币
里拉	指	土耳其法定货币
英镑	指	英国法定货币
新谢克尔	指	以色列法定货币
兰特	指	南非法定货币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
里亚尔	指	巴西法定货币
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货币

韩元	指	韩国法定货币
新台币	指	台湾地区法定货币
泰铢	指	泰国法定货币

##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0年1月3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桦盛公司以面值认购新加坡KIRI公司(现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定向发行的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现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盛达国际以2,200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每股10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

《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书》约定,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后最多将持有德司达控股62.85%股权。2010年11月8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KIRI公司签订补充声明书,各方同意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照1欧元兑换1.9816新加坡元的固定汇率将欧元兑换为新加坡元。按照上述汇率执行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将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制。

德司达控股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德司达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由于《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已约定,桦盛公司可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有效期内任意时间选择转股,因此本公司不再与德司达控股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2012年4月2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桦盛公司向盛达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2012年5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交易。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做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三、由于德司达控股在新加坡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虽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本公司目前尚未对其拥有控制权，难以获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企业审计准则审计的审计报告。德司达控股 2010 年度<sup>1</sup>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分别经 KPMG AG 会计师事务所和 KPMG LLP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针对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公司承诺将在重组完成之后三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股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规定的 10 新加坡元/股，不以法定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以本次交易不进行资产评估。同时，由于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因此本次交易不提供盈利预测报告。本报告书披露的有关标的公司的资料来自于本公司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公开网站披露或可以查询获取的信息。标的公司并已经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声明，本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为了筹措资金以满足收购原德司达集团的需要，于 2010 年分别与 SBI 和 EXIM 签订了专项银行贷款协议，协议同时对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行了约定。鉴于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因此在前述贷款协议尚在履行的同时执行转股，如事先未获得相关银行的书面同意和豁免，银行将有权宣布在相关贷款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并有权采取要求立即偿还贷款、执行标的公司在贷款项下设立的任何抵押（包括股份抵押）等措施。但是，标的公司未取得事先豁免和同意并不影响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

<sup>1</sup>德司达控股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其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2009 年 12 月，即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共 13 个月。

标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分别向 SBI 和 EXIM 发函, 申请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 并且要求在贷款协议下的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 SBI 和 EXIM 立即解除标的公司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EXIM 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标的公司回函, 同意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还款, SBI 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向标的公司回函, 同意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还款。SBI 和 EXIM 均同意在贷款协议下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 立即解除标的公司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

2012 年 8 月 2 日, 标的公司全额偿还 SBI 和 EXIM 的贷款本金和利息。SBI 和 EXIM 均已出具还款确认函, 确认标的公司与 SBI 和 EXIM 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

六、2012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 号),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2012 年 7 月 23 日, 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 28 号), 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 3,000 万美元, 用于本次交易。2012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将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变更为 3,01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 号), 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时,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需的反垄断审核核准, 已经在葡萄牙、土耳其、中国和巴西通过了反垄断审查。本公司已分别取得葡萄牙竞争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的裁定书(编号: S-DCC/2011/340)、土耳其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批准该交易的决定书(编号: 11-33/723-226)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1]第 85 号)。巴西经济保护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4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www.cade.gov.br)发布了核准本次交易的文件(编号: 08012.002635/2011-85)。

七、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 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

### 风险因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人员利用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则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暂停、中止或取消。

2、业务整合风险。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已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渠道网络和组织管理等多方面进一步推动与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工作。但由于德司达控股的资产业务广泛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政策、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商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国际化的整合可能受到各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熟悉并适应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所存在的国际化差异,将使得业务整合面临一定风险。

3、经营与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无法提供德司达控股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在承接德司达集团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后进行了一系列整合、优化工作,企业的业务已出现复苏,现金流状况逐渐得到改善,但截至2012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还面临着欧洲经济危机、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内部重整和优化成效不确定等形势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4、汇率风险。德司达控股销售收入来源地较多,资产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的外币币种范围较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分散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但是由于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德司达控股净利润折算为人民币的结果。如果人民币升值,会对报表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人民币贬值,则会对报表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符合国家“坚持国际合作”的行业发展基本原则

《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跨国经营成为我国染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考虑到我国染料发展现状及环境容量等多方面因素，“十二五”期间要加大谋求海外市场发展的力度，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通过合资、合作、兼并与收购等资本运作，开拓国际市场并推动本土化进程，实现更多的中国跨国染料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顺应染料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形势

染料制造业是化学工业中污染较为严重的一个分支，生产中排放的“三废”威胁着生态环境。随着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对染料行业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绿色壁垒也将较大地增加纺织化学品及其纺织品的出口成本，因此环保产品的开发能力将是染料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德司达控股是世界上首先提出生产环保染料的企业，并于2011年率先发布了《201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倡寻找更科学的方法减少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德司达控股提出的环保生产方式正是本公司产品转型中迫切需要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本公司产品更快的向低污染、低能耗产品转型升级。

##### 3、提升企业产品开发创新能力

未来纺织化学品业务增长取决于创新和差别化，即开发迎合市场发展的新产品，而不是大量地生产通用产品，因此各公司都把开发新染料放到比较重要的地位。德司达控股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可以按照客户对未来市场流行色彩的预测或特定产品的需求，专门定制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研发能力，解决公司产品单一、附加值低的问题。

##### 4、把握适时的交易机会

公司在 2005 年便提出了将浙江龙盛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纺织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海外并购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方法之一。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德司达集团因资金链断裂申请破产，本公司出资 2,200 万欧元购买了德司达控股前身新加坡 KIRI 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主要用于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考虑到德司达控股完成收购后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计划在德司达控股重组完成、业绩稳定后，再择机实施转股，以减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两年的业务整合，德司达控股通过将欧洲生产基地转移至东南亚地区，充分发挥人力成本优势，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其次，通过完善供应链管理、精简机构和内控流程，压缩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通过上述整合，德司达控股的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逐年好转。2010 年度剔除重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5,337 万美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151 万美元，亏损额逐步减少。因此，此时选择转股对浙江龙盛来说是一个合适的交易机会，德司达控股实现扭亏后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德司达控股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和颜料的市场领导者，是全球唯一能从设计到成品不同阶段提供纺织解决方案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借助对德司达控股全球范围内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对公司实现产业升级产生积极作用。

### 1、实现技术提升

国内企业专用实验、测试设备的投入和应用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难以满足下游高端市场所需的综合应用研究和应用技术服务的要求。德司达控股拥有 1,800 多项专利，研发力量雄厚，其拥有全球一流的实验室，可以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和开发订制产品。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为本公司在印染行业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 2、扩展海外市场规模

经过多年积累，德司达控股目前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该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在全球约 5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机

构，服务于 7,000 多家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以借助德司达控股在海外的销售网络和竞争优势，稳步提升本公司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 3、实现高端客户群体的拓展

德司达控股的世界高端客户群包括知名国际品牌 Nike、Adidas、sWal-Mart、Levis 等。因其强大的技术支持，可以参与客户对未来流行色彩和市场需求的预测。良好的沟通和个性化的服务，使得德司达控股在高端客户群中有良好的声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以借助德司达控股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开发高端客户。

### 4、发挥企业规模效应，加快企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可以发挥自身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的议价能力优势，集中采购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其次，本公司可以发挥区域人力成本优势，将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基地由欧洲移向中国，降低生产中的人力成本。发挥协同效应可以使公司的成本优势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

### 5、减少关联交易

2011 年度，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23,987.78 万元，主要系采购染料；关联销售金额为 91,760.12 万元，主要系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将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减少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 (一) 本次交易概况

2010年1月3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桦盛公司以面值认购新加坡KIRI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定向发行的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现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盛达国际以2,200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每股10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

2010年11月8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KIRI公司签订补充声明书，各方同意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照1欧元兑换1.9816新加坡

元的固定汇率将欧元兑换为新加坡元,按照上述汇率执行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将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 (二)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约定,通过子公司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一次性全部转股。公司已于2012年5月9日向德司达控股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声明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得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子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本次交易的主要实施步骤为:

1、本公司对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用于购买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2、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约,以2,200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3、在中国政府部门核准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

由桦盛公司直接将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将无法申请获得并购贷款支持。因此为了充分利用金融支持政策,享受较低利率的并购贷款,本公司拟采取自筹与申请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向盛达国际增资,由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并实施转股。通过利用利率较低的并购贷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公司的资金运用成本。

### (三)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公司计划向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作为收购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的资金,其中拟向银行申请1,500万美元的并购贷款。本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12]828号批文和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28号批文,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资金筹措计划。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浙江龙盛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至今,因此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涉及的批准程序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并在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

2012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 (二)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核准、同意和备案

## 1、反垄断调查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所有必需的反垄断审核核准，在葡萄牙、土耳其、中国和巴西通过了反垄断审查。本公司已分别取得葡萄牙竞争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的裁定书（编号：S-DCC/2011/340）、土耳其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批准该交易的决定书（编号：11-33/723-226）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1]第 85 号）。巴西经济保护管理委员会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4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www.cade.gov.br）发布了核准本次交易的文件（编号：08012.002635/2011-85）。

## 2、德司达控股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 3、德司达控股股东会

2012 年 7 月 14 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 4、浙江省发改委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 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收购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2,200 万欧元，收购完成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转股后将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发改委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53 号），同意就《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中核准的事项予以登记。

## 5、浙江省商务厅

201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 28 号），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 3,000 万美元，用于收购

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转股。增资后,盛大国际投资总额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3,010 万美元。本公司同时获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3300201200321),根据该证书公司投资总额增加为 3,010 万美元。

#### **6、外汇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变更为 3,010 万美元。

#### **7、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注册资本：1,468,415,930.00 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52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公司电话：0575-82048616

公司传真：0575-82041589

公司网址：[www.longsheng.com](http://www.longsheng.com)

行业种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至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1997年12月28日，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件批准同意，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

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142947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 月 1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

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 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文批复，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龙盛 14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龙盛的 3,64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至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浙江龙盛的股份。

## （二）公司上市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6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70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200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22,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2,7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400 万股。

## （四）200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3,62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9,020 万股。

## **(五) 2005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 万股计算,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 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8,27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5%, 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为 20,74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

## **(六) 2007 年公司一致行动人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2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02 号《关于同意豁免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四人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 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7,820,345 股股份, 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办妥了过户手续。

## **(七) 2007 年 10 月增发新股**

2007 年 10 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文件核准, 公司通过上交所公开增发 A 股 6,880 万股。增发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5,9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八) 200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公司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65,9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5,900 万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1,800 万股。

## **(九)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一期行权**

2008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2010年2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四人（阮伟祥、阮兴祥、常盛、贡晗）首次行权1,03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2,830万股。

### （十）2009年9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09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人民币1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存续期间为5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完毕，其中，转股金额为124,703.70万元，转股数为140,115,930股，赎回金额296.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68,415,930股。

## 三、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龙盛是一家主营染料、中间体、减水剂、纯碱和合成氨等化工产品的全球知名化工产品制造商。目前，染料和无机化工业务目前仍为公司的支柱业务，而减水剂在主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染料业务：**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上不带水溶性基团的染料，主要用于涤纶、醋纤、锦纶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其分子中含有可以与纤维发生反应的活性基团，主要用于棉麻制品的染色。经过近20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江、浙、沪地区为中心的新兴染料工业

产业基地,浙江、江苏和上海三省、市的染料年产量已占全国产量的 80%~85%,染料出口量约占 70%。本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带动公司朝着清洁化、绿色化、集约化方向发展,2011 年本公司技改项目进一步推进,有望全面解决分散染料耗水量大、固废排放量大的难题。本公司目前分散染料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以上,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世界五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和出口基地。

**中间体业务:**目前公司中间体产品包括间苯二胺、邻苯二胺、对苯二胺和 3、4 二氯苯胺、间苯二酚等品种。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投入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的厂商,新技术工艺环保,成本比传统的低 20%;其次公司改进催化加氢方法,避免了大量中间产品的损失,成本比同类方法又降低 20%。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使得中间体业务毛利逐年增加,成为公司最近几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業務。公司以“催化加氢”技术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生产拓展,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

**减水剂业务:**公司目前生产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的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公司以兼并收购形式迅速扩张,在所收购企业当地扩产并向上游一体化发展以降低成本,通过萘系原料的整体采购实现协同效应,使得减水剂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产销量位居国内前列。随着近几年国家对建筑质量指标的提升,减水剂的需求量将继续攀升。因此,减水剂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公司将继续利用循环经济和一体化生产的技术与环保优势做大做强减水剂业务。

**无机化工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循环经济和技术与清洁生产优势,生产包括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钾及硫酸等硫化工系列产品。2008 年 3 月公司通过收购龙化控股,获得龙山化工的控股权,借助龙山化工已有的人才、市场、管理和技术优势迅速介入无机化工领域,有效延伸了化学品产业链,推进公司产品多样化战略。目前龙山化工无机化学产品主要为纯碱、氯化铵、硝酸、合成氨、硝盐以及高价值精细化工品等十几个品种,2011 年,该公司在抓好一期项目稳定生产的同时,抓紧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努力实现清洁生产、规模经济和循环经济,巩固其在浙江省内的无机化工业龙头地位。

按产品划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染料业务	136,852.23	286,379.26	263,300.12	206,851.08
中间体业务	52,092.42	85,434.70	69,458.49	53,754.45
减水剂业务	41,212.29	102,834.05	91,995.51	63,449.63
无机化工业务	53,793.25	113,191.30	66,483.70	54,302.09
合计	283,950.19	587,839.31	491,237.82	378,357.25

## 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986.04	1,724,326.02	1,338,889.72	951,456.93
负债总额	730,756.38	1,005,104.92	688,787.53	516,226.6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714,221.65	674,461.97	613,150.48	402,927.0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9,611.05	822,943.96	667,715.15	462,013.79
利润总额	33,703.98	96,130.00	99,576.91	76,8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7,034.93	81,085.46	80,508.54	67,120.1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0.36	-57,158.61	-87,502.38	-55,2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72	-41,209.20	-91,501.81	-75,41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78.93	236,688.10	158,315.83	159,086.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85	2,769.66	-819.66	-6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1.13	141,089.95	-21,508.02	28,323.1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5	0.57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0.46	0.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7	12.59	15.33	1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1	7.76	12.42	1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9	-0.60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59	4.18	3.06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阮水龙持有本公司股票194,826,996股，其子阮伟祥持有本公司股票119,992,860股，其女婿项志峰持有本公司股票52,241,280股，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67,06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上述三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公司任职	关系
阮水龙	33062219351223XXXX	—	—
阮伟祥	31011019651011XXXX	董事长兼总经理	阮水龙之子
项志峰	33062219620514XXXX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阮水龙之婿

## 八、桦盛公司概况

###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桦盛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03 室(Room 1403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注册时间：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证书编号：0927544

登记证号码：35193179-000-10-11-7

### (二)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桦盛公司由第三方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出资 1 港币在香港设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0927544。

2005 年，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发[2005]112 号文、商务部[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056 号文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绍外管[2005]1 号文批准，本公司收购桦盛公司并增资 298 万美元。

2006 年，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2006]3 号文、商务部[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98 号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中心支局虞外管[2006]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桦盛公司增资 302 万美元。增资后，桦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美元。

2008 年，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2008]16 号文、商务部[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973 号文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中心支局虞外管

[2008]8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桦盛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增资后，桦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美元。

### (三) 主营业务

桦盛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研发信息收集和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桦盛公司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制造业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	60%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 2,4-二肖基氯苯等	99%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业	投资	99%
上海鸿源鑫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业	化工产品、原料的批发、进出口等	99%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硫酸、液体二氧化硫、氯磺酸等	85.1%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蓝色谱活性染料	69.4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分散染料系列产品	52.10%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二氯苯胺、间苯二胺等	51.11%

2011 年，桦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55 万美元，其中活性染料销售收入 16,916 万美元，染料中间体销售收入 5,962 万美元，其他化学用品销售收入 4,777 万美元。

### (四) 简要财务报表

桦盛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sup>2</sup>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

<sup>2</sup> 其中 2010 年和 2011 年数据来自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1 年度报表，2012 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59,350	375,383	54,524	343,551	38,969	258,080
负债总额	29,991	189,690	31,169	196,393	20,548	136,083
所有者权益	29,359	185,693	23,355	147,158	18,421	121,99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15,417	97,210	27,655	178,643	22,834	154,621
利润总额	1,156	7,289	4,667	30,147	5,379	36,424
净利润	1,029	6,488	4,481	28,946	5,130	34,738

注：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折算汇率为各期末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分别为6.3249、6.3009和6.6227；利润表使用的折算汇率是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上半年、2011年和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6.3054、6.4597和6.7715。

### (五) 关于桦盛公司购买可转换债券资金来源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桦盛公司购买可转换债券属于通过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桦盛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一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中向澳新银行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共贷款购汇支付1,241万欧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归还。

## 九、盛达国际概况

###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03室（Room 1403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时间：2011年9月16日

注册证书编号：1665167

登记证号码：59002996-000-09-11-8

## （二）历史沿革

2011年，经浙江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11]921号文、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285号文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的核准文件，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9002996-000-09-1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达国际尚未开始正式运作。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德司达控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即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即新加坡 KIRI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 日

股份数量：2,623,355 股

注册资本金：26,233,541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金：26,233,541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80 Robinson Road#02-00Singapore (068898)

办公地址：1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10-01, Singapore (609933)

首席执行官：Harry Dobrowolski

注册登记码：200922409R

公司网址：<http://www.dystar.com>

主营业务：控股型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的生产经营，通过下属公司面向全球提供染料、助剂、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

###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新加坡 KIRI 公司成立

2009 年 12 月 1 日，印度 KIRI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出资设立了新加坡 KIRI 公司，为专门用于收购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

新加坡 KIRI 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新加坡元，股份总数为 1 股。

## (二) 2010 年 1 月新加坡 KIRI 公司增资及其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0 日，新加坡 KIRI 公司决定分别以每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的价格向印度 KIRI 公司增发股份 1,767,727 股、向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增发股份 1 股以及向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印度 KIRI 公司的股东之一）增发股份 198,160 股。同时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原 1 股股份以面值 1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印度 KIRI 公司。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股份数量增加至 1,965,889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9,658,881 新加坡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印度 KIRI 公司	1,767,728	89.9200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198,160	10.0799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1	0.0001
合计	<b>1,965,889</b>	<b>100</b>

## (三) 2010 年 1 月新加坡 KIRI 公司增资

2010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8 日，新加坡 KIRI 公司以每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的价格向印度 KIRI 公司相继增发 261,145 股和 396,320 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股份数量增加至 2,623,354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33,531 新加坡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印度 KIRI 公司	2,425,193	92.4462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198,160	7.5537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1	小于 0.0001
合计	<b>2,623,354</b>	<b>100</b>

## (四) 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的股份及可转换

## 债券

2010年1月31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由桦盛公司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增发的 1 股普通股。同时根据协议的约定,桦盛公司有权向新加坡 KIRI 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新加坡 KIRI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同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桦盛公司出资 2,200 万欧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零,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转股时间为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转股价格为 10 新加坡元/股,转股可一次性实施,也可分步实施。

本次认购事项完成后,股份数量增加至 2,623,355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33,541 新加坡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印度 KIRI 公司	2,425,193	92.4462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198,160	7.5537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1	小于 0.0001
桦盛公司	1	小于 0.0001
合计	<b>2,623,355</b>	<b>100</b>

### (五) 2010 年 5 月,新加坡 KIRI 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新加坡 KIRI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KIRI 公司的 198,160 股股份以 1,981,600 新加坡元转让给印度 KIRI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数量仍为 2,623,355 股,注册资本仍为 26,233,541 新加坡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印度 KIRI 公司	2,623,353	99.9999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1	小于 0.0001
桦盛公司	1	小于 0.0001
合计	2,623,355	100

## (六) 新加坡 KIRI 公司更名

2012年1月20日,新加坡 KIRI 公司更名为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即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为便于表述,以下统称该公司为德司达控股。)

##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09年12月1日,德司达控股成立,主要进行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业务的收购及后续的管理和运营。德司达控股分两次收购了德司达集团,从而承接了德司达集团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 (一) 收购完成前德司达集团的业务情况

收购完成前德司达集团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本章“七、德司达集团被收购之前的情况”。

### (二) 收购完成后德司达集团业务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开始了对德司达集团资产的整合和业务的梳理,通过将生产基地迁移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地区,注入配套贷款资金等方式,集中采购原材料,调整业务经营模式等方法,使得德司达集团原停产工厂得以恢复运营,生产成本有所缩减,现金流状况逐渐好转。

2012年上半年、2011年度和2010年度德司达控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8,877万美元、77,686万美元和61,197万美元。因最近两年的重组工作产生了一定的重组费用,同时缩减成本措施对企业盈利能力的恢复也存在滞后效应,因此德司

达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2 年 6 月，德司达控股基本上完成生产重心转移的调整，预计不会再发生大额的重组费用。随着重组工作的逐步完成，缩减成本措施对德司达控股的利润增长效应将逐渐显现。

2012 年，受欧洲地区市场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行业整体业绩水平下滑，染料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德司达控股上半年完成销售收入 38,877 万美元，依然保持市场首位，市场份额保持第一，领先于全球主要竞争对手 Huntsman（亨斯曼）和 Clariant（克莱恩）。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度德司达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0 年度数据包含 2009 年 12 月份）<sup>3</sup>：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627,150	388,952	631,187	397,705	600,594	397,755
负债总额	477,062	310,129	495,372	312,129	460,950	305,273
所有者权益	150,088	78,823	135,815	85,576	139,644	92,48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经审计)		2010 年度 (经审计)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sup>3</sup> 经审计数据来源：美元数据来自于 KPMG LLP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人民币数据系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得出，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汇率为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2011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3009，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6277；利润表使用的汇率是上述汇率年初加上当年各月末汇率的平均汇率（13 个月的平均汇率）折算，201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582，2010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7716。

营业收入	388,773	245,135	776,857	501,710	611,970	414,396
毛利	82,033	51,723	212,972	137,542	144,099	97,577
利润总额	-8,710	9,830	-2,344	-1,514	104,218	70,571
净利润	-10,234	-6,450	-1,510	-975	106,661	72,226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德司达控股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2012.01.01-2012.06.30	2011.01.01-2011.12.31	2009.12.01-2010.12.31
营业收入	388,773	776,857	611,970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8,710	-2,344	104,218
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0,234	-1,510	106,661

###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美元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非流动资产	104,855	119,715	115,362
流动资产	510,097	511,472	485,232
总资产	614,953	631,187	600,594
所有者权益	124,623	135,815	139,644
非流动负债	51,107	50,498	79,357
流动负债	439,223	444,874	381,593
总负债	490,330	495,372	460,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953	631,187	600,594

###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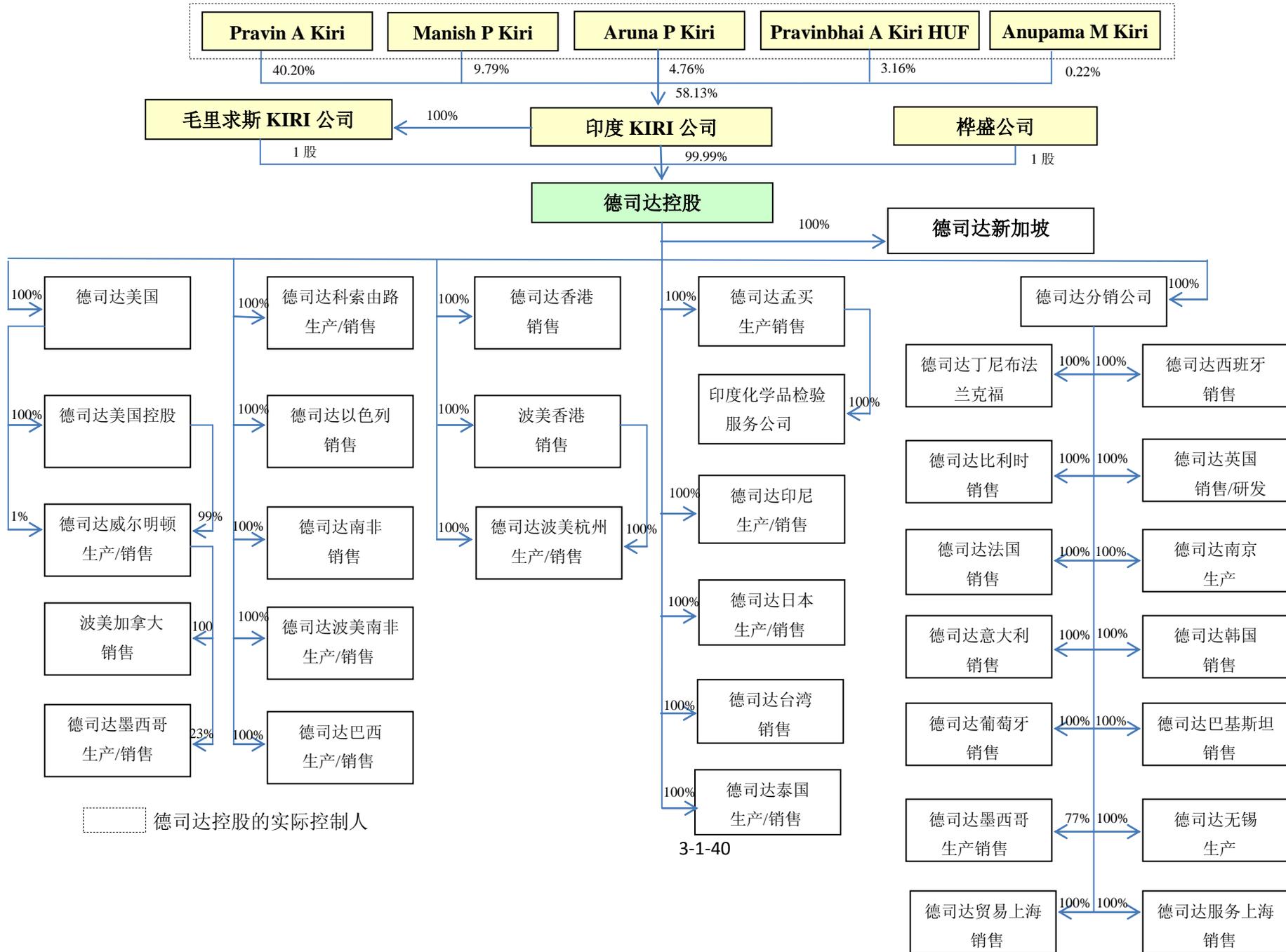
单位：千美元

	<b>2012.01.01- 2012.06.30</b>	<b>2011.01.01- 2011.12.31</b>	<b>2009.12.01- 2010.12.3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6	-69,390	-12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	-14,281	-3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	77,466	206,7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05	44,066	-
外汇汇率变动对所持现金的影响	-594	544	1,2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95	38,405	4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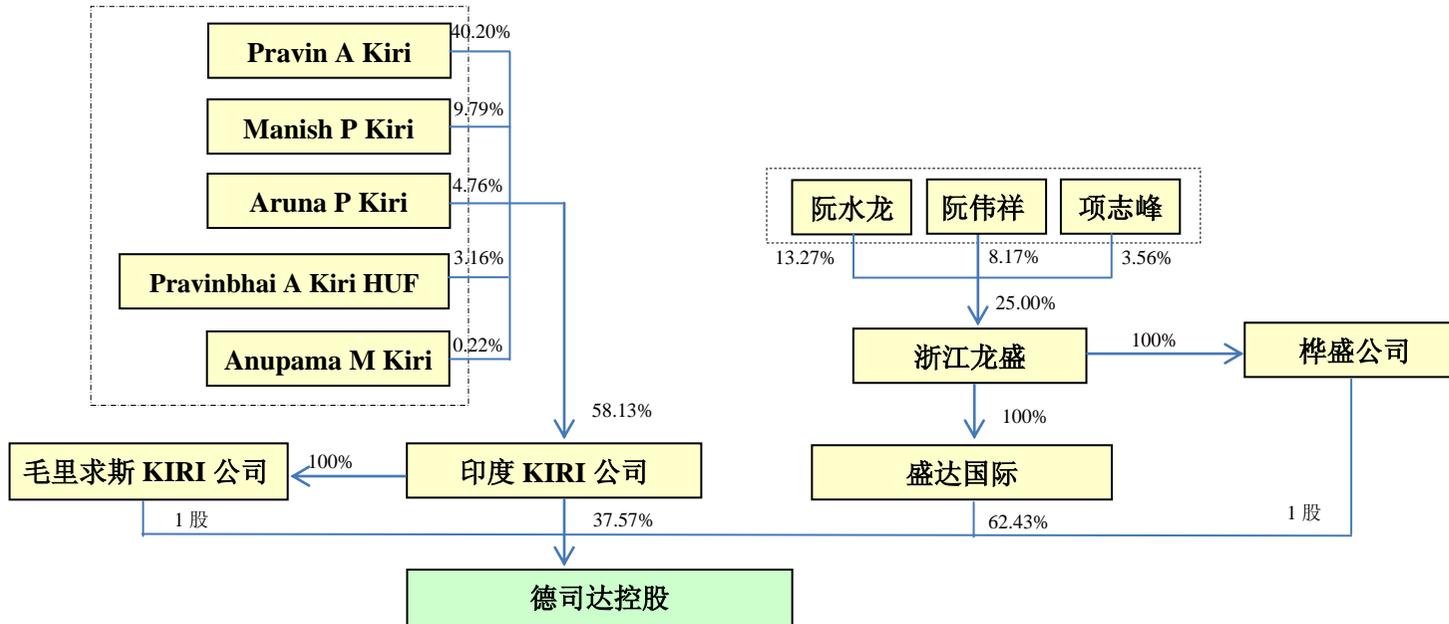
## 五、股权关系及其子公司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控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 (一) 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结束后，德司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所示：



表示为印度 KIRI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为浙江龙盛控股股东。

## (二)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共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 (二)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共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25,000 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工业园区 B 栋 598 号, 65926	100%	化工产品，尤其是纺织和皮革染料和助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投资控股其他活跃在纺织品和皮革的染料和助剂生产的公司。
2	DyStar Denim GmbH	25,000 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工业园区 B 栋 598 号, 65926	100%	化工产品，尤其是牛仔布的纺织染料和助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DyStar Benelux S.P.R.L	62,000 欧元	比利时布鲁塞尔路易斯大道 149 号, 24 栋 B-1050	100%	代理销售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所生产的染料和助剂
4	DyStar France S.A.R.L	250,000 欧元	法国马尔克昂巴勒 15 Rue des Entrepreneurs Lieu Dit les Verts Pres F-59700	100%	代理销售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所生产的染料和助剂
5	DyStar Italia S.r.l.	2,000,000 欧元	via delle Groane, 126 - 20024 Garbagnate Milanese (意大利米兰)	100%	纺织染料和助剂的销售。
6	DyStar - Anilinas Têxteis, Unipessoal Lda.	2,000,000 欧元	波尔图曼努埃尔 平托阿泽维多街 6264100-320 (葡萄牙)	100%	纺织行业的染料和有机颜料和其他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进口，分销及销售
7	DyStar Hispania S.L.	1,158,524.92 欧元	Famadas, 37-5708907 L Hospitalet de Llobregat (西班牙巴塞罗那)	100%	用于纺织业的染料化工产品和其辅助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td.	2,284,450 里拉	Mecidiye Mahallesi Cenap Şahabettin Sokak No:24 Koşuyolu Kadıköy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00%	采购, 生产, 销售各种纺织染料和助剂
9	DyStar U.K. Limited	500,000 英镑	英国哈德斯菲尔德, 梅龙镇 35, HDI1PA	100%	代理销售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所生产的染料和助剂
10	DyStar Chemicals Israel Ltd.	50,000 新谢克尔	以色列谢莫纳玛拉基哈姆街 6 号, 83010	100%	采购, 生产, 销售各种纺织染料和助剂
11	DyStar Boehme Africa (Pty) Ltd.	289,831 兰特	南非彼得马里茨堡 Willowton 谢菲尔德道 27 号, 3201	100%	各种化学品, 耐酸碱和医药产品和所有其他类别的商品, 材料, 产品的进口, 贸易, 生产和供应, 包括批发和零售。
12	DyStar South Africa (Pty) Ltd.	6,000,000 兰特	南非彼得马里茨堡 Willowton 谢菲尔德道 27 号, 3201	100%	纺织染料的进口和销售
13	DyStar L.P.	不适用	美国威尔明顿奥兰治街 1209 号, 信托中心信托投资公司, DE19801	100%	分销主要用于纺织和皮革业的染料和化学品。
14	DyStar Americas Holding Corporation	1 美元	美国威尔明顿奥兰治街 1209 号, 信托中心信托投资公司, DE19801	100%	控股公司
15	Dy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5 美元	美国威尔明顿奥兰治街 1209 号, 信托中心信托投资公司, DE19801	100%	控股公司
16	Boehme Filatex Canada Inc.	602,600 加拿大元	加拿大魁北克沃特林顿 209 号工业动力园区, 里兹维尔 27320	100%	分销主要用于纺织和皮革业的染料和化学品。
17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67,764,499 里亚尔	巴西圣保罗 Moncoes 市工程师路易斯·卡洛斯大街 Berrini 酒店, 1645-1611 楼, 04571-011	100%	分销主要用于纺织和皮革业的染料和化学品。
18	DyStar de México S.de R.L, de C.V.	55,842,764 比索	Av. Insurgentes Sur 1685 Piso 5 501-504, Col. Guadalupe Inn, Distrito	100%	分销主要用于纺织和皮革业的染料和化学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Federal, C.P. 01020		
19	DyStar China Ltd.	71,005,503 港元	中国香港观塘区开源道 64 号元盛中心 rm1802b-1808 18 楼	100%	贸易服务
20	DyStar Wuxi	11,754,400 美元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朱江路 32 号	100%	生产和销售染料
21	DyStar Nanjing	55,880,000 美元	中国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9 号	100%	生产和销售的辅助剂，染料化学，纺织和化纤纺织及所有相关服务（包括靛蓝，活性和还原染料）。
22	Boehme Asia Ltd.	500,000 港元	中国香港观塘区开源道 64 号元盛中心 rm1802b-1808 18 楼	100%	控股型公司
23	DyStar (Hangzhou)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500,000 美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101	1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和生产化学助剂（容易制造的危险化学物品和有毒化学品除外），售后的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不包括国家禁止和限制的）。
24	DyStar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3,900,000 美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灵路 118 号，815B 室	100%	化工产品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25	Colo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 Ltd.	3,000,000 美元	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 301 号 4 号楼，201612	100%	高档纺织品印染，针织，印刷和后处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试验计划，研究成果转让，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专业服务（包括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服务）
26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342,090,000 卢比	印度孟买办公室地址： R-855 TTC Industrial Area Rabale, Post Ghansoli, 400701 工厂地址： Plot No. 3002/A, GIDC Ankleshwar	100%	纺织染料的制造
27	Texanlab Laboratories Private Ltd.	1,000,000 卢比	印度孟买 R-855 TTC Industrial Area Rabale, Post Ghansoli, 400701	100%	纺织品测试服务，管理顾问及咨询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8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44,500,000 美元	Jl. Gatot Subroto Kav. 27 Menara Global Lt. 22 - Karet Semanggi - Setiabudi –雅加达南部 12930	100%	基本有机化工，染料及颜料行业
29	DyStar Japan Ltd.	4,730,000,000 日元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安土町 20-1-7	100%	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30	DyStar Korea Ltd.	760,000,000 韩元	韩国安山古檀 Gojan-dong 756-1 号金华大厦 2-3 楼	100%	外贸业务，外贸代理业务，批发业务，零售业务以及任何和所有业务附带或相关的任何服务
31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7,958,721 美元	新加坡滨海大道 28-00 号，018989	100%	销售及分销纺织染料和助剂
32	DyStar Taiwan Ltd.	32,600,000 新台币	台湾台北建国北路二段 196 号 5 楼	100%	染料及辅助业务和纺织服务
33	DyStar Thai Ltd.	103,800,000 泰铢	泰国曼谷 150 Moo 8, Soi Praekasar, Sukhumvit Road, T.Taiban, A.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100%	染料的贸易和生产
34	DyStar Pakistan (private) Ltd.	30,000,000 卢比	Plot # 217, Delhi Mercantile Co-Operative Housing Society, Sirajuddulla Road, Karachi.	100%	从事进口，并在全国各地销售纺织染料和化学品

## 六、主要股东情况

印度 KIRI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注册登记码为 T10UF0235E，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有注册资本 19,000.05 万卢比，实际控制人为印度 KIRI 家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印度 KIRI 公司主营活性染料和染料中间体、基础化工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活性染料年产能约 1.4 万吨，H 酸年产能 3600 吨，对位酯设计年产能 1.5 万吨，硫酸产能 20 万吨，2010-2011 财政年度<sup>4</sup>实现销售收入 3,868,855.60 万卢比。

## 七、德司达集团被收购之前的情况

### （一）德司达集团概况

德司达集团于 1995 年 7 月由拜耳、赫斯特等公司的纺织染料部所合并成立。其产品主要包括染料、助剂、皮革化学品和功能化学品等。德司达集团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和颜料的市場领导者，是全球唯一能从设计到成品不同阶段提供纺织染料解决方案的公司，其技术和应用被业界广泛认可。德司达集团拥有强大的零售商和品牌路线，拥有完善的全球网络，覆盖所有主要纺织厂的渠道，并且其生态和环保意识在行业内遥遥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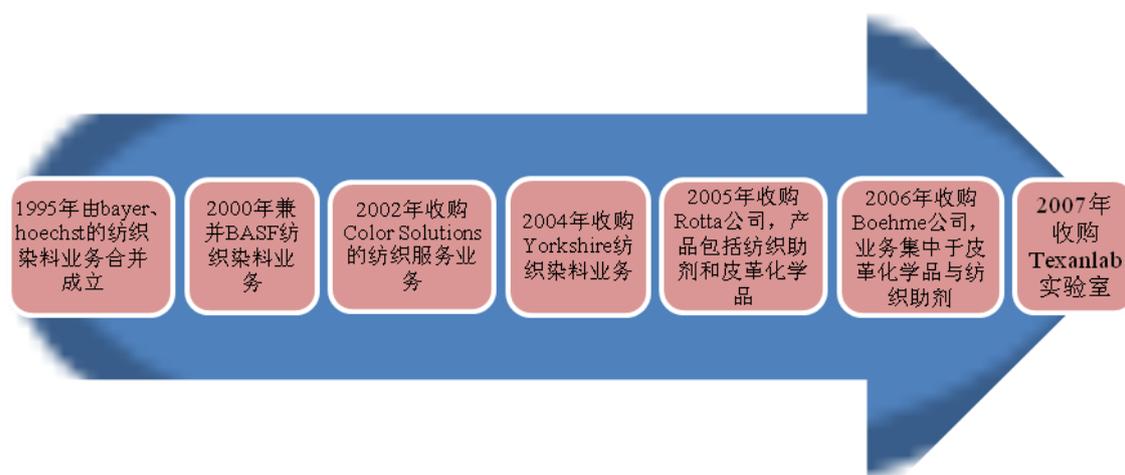
2008 年因遭遇全球金融危机，德司达控股法兰克福公司（德司达集团原控股公司）资金链断裂。2009 年 9 月 28 日，德司达集团向法兰克福法院提出申请，正式进入破产程序。

### （二）德司达集团的发展历程

自德司达集团成立以来至 2009 年，通过不断的兼并同行业先进企业和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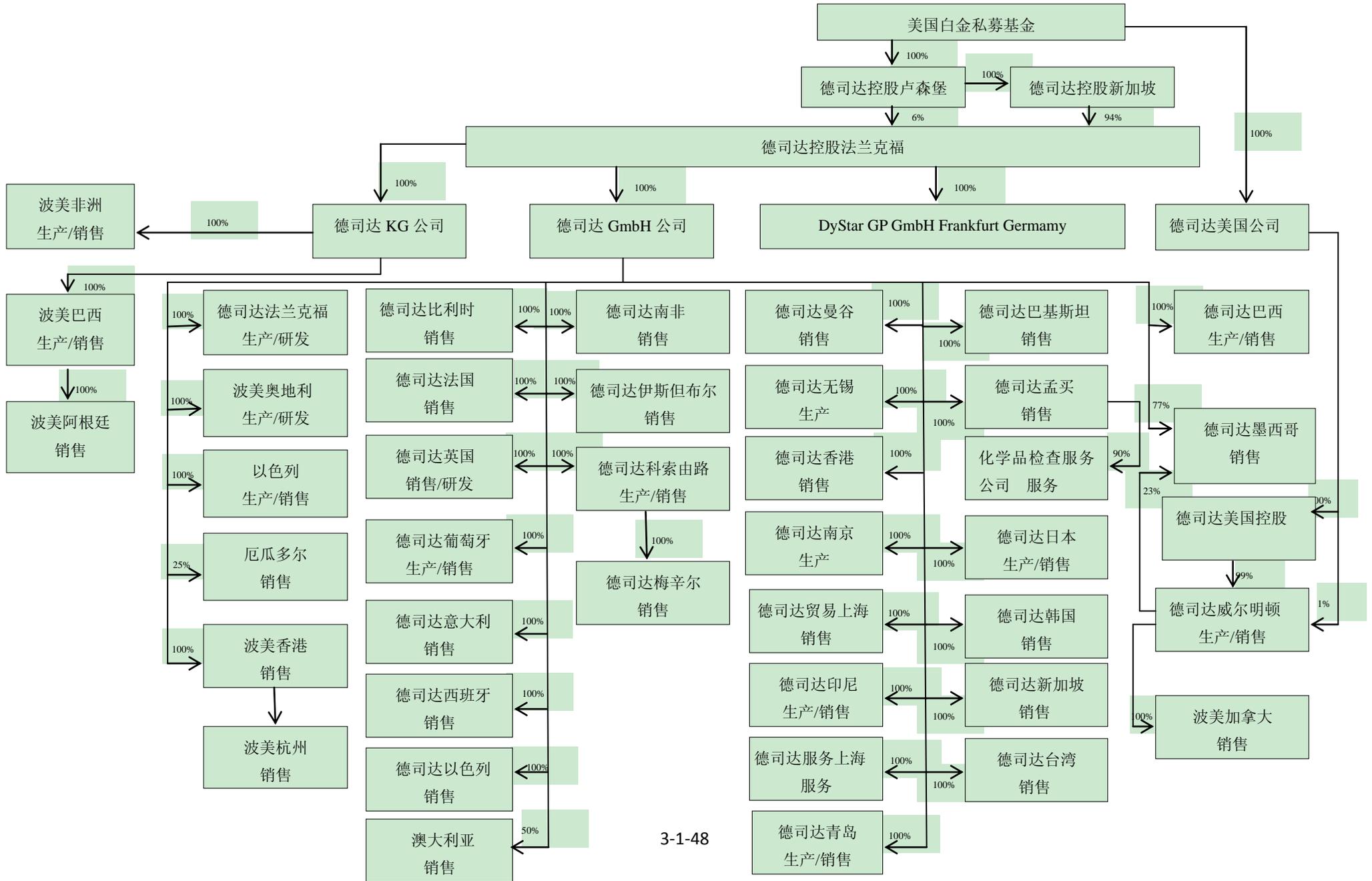
<sup>4</sup>印度 KIRI 公司的财政年度采取跨日历年度制，即从每年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止。

室, 逐渐成为一个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跨国公司。自 1995 年来, 德司达集团简要兼并历程如下图:



### (三) 德司达集团业务架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 德司达集团在全球的业务架构主要分为美国业务和美国地区以外业务, 分别由德司达美国公司、德司达 KG 公司和德司达 GmbH 公司所负责。其被收购之前的全球业务架构及其组织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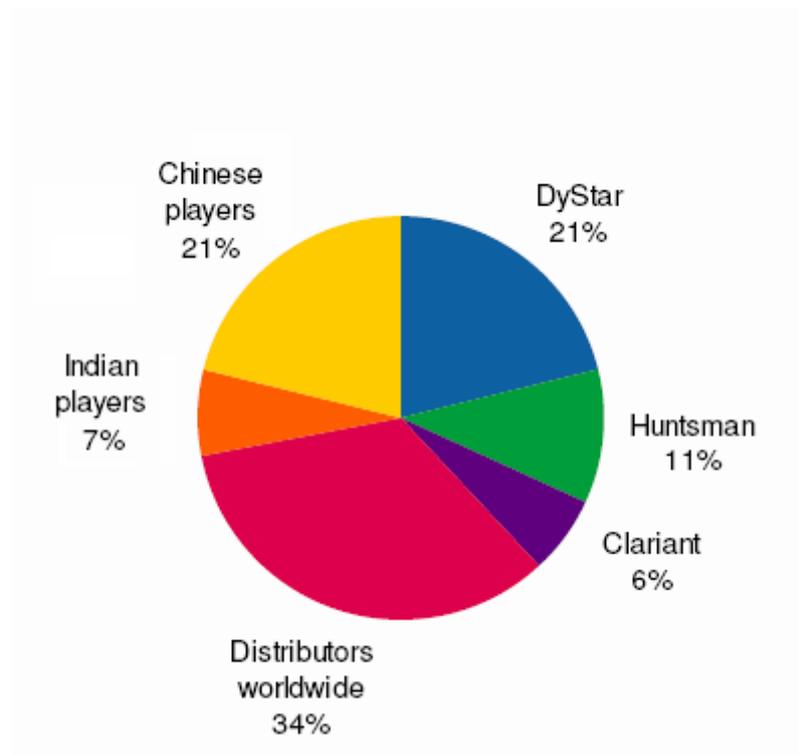
#### (四) 德司达集团的生产情况

德司达集团在多个国家拥有生产工厂，凭借强大的实验室研发能力，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德司达集团可以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服装消费群体对服装染料指标的不同要求，通过实验室为客户制定单独的解决方案。这项服务使其在全球高端染料市场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 (五) 德司达集团的销售情况

德司达集团拥有一个全球营销网络，在约 50 个国家设有代理机构，服务于 7,000 多家客户。德司达集团的世界客户群包括知名国际品牌如 Nike、Adidas、sWal-Mart、Levis 等。与其他染料生产商需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不同的是，德司达集团凭借其技术优势成为 Nike、Adidas 等客户的直接原料采购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2008 年，德司达集团销售收入约 8 亿欧元，约占全球近 21% 的市场份额，在所有的关键市场都拥有销售和技术支持。截至 2008 年，德司达集团市场占有率如下图：



## (六) 德司达集团被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sup>5</sup>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合计	560,731	540,590	638,052	616,294	650,970	668,318
负债合计	454,931	438,590	495,160	478,275	457,727	469,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0	102,000	142,892	138,019	193,243	198,393

### 2、利润表

项目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2007年度 (经审计)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销售收入	332,889	306,857	797,396	819,388	854,039	890,985
毛利	54,745	50,464	208,145	213,886	225,827	235,596
息税前利润	-26,355	-24,294	-23,544	-24,193	-3,964	-4,136
税前利润	-30,755	-28,350	-48,830	-50,177	-27,509	-28,699
净利润	-37,209	-34,299	-51,666	-53,091	-33,219	-34,656

## (七) 德司达控股分两次收购德司达集团

德司达控股分两次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第一次出资 4,000 万欧元收购德司达集团除美国公司以外的资产，第二次出资 1,000 万美元收购德司达美国公司的股权。

### 1、对德司达集团除美国公司以外的资产的收购

2009年12月4日，德司达控股与 Rechtsanwalt Miguel Grosser 和 Rechtsanwalt Dr. Stephan Laube-reau 两个德司达集团的破产管理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以

<sup>5</sup>数据来源：2008年度和2007年度欧元数据来自于 Ernst & Young AG 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6日出具的德司达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人民币数据根据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得出，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汇率为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09年6月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9.6048，2008年期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9.6590，2007年期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0.2665，利润表使用的汇率是上述汇率期初和当期期间各月末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2009年1-6月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9.2180，2008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0.2758，2007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0.4326。

4,00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了德司达集团除美国公司以外的资产。此次收购剥离了德司达德国公司和德司达分销公司的所有债务,主要为德国部分的银行负债以及员工应付养老金等,收购资产包括德司达德国公司和德司达分销公司及旗下 22 个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利、知识产权、商标、应收账款。收购日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38,173
应收账款	107,572
存货	171,913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00,483
无形资产	11,476
应付账款	-42,143
员工福利预计负债	-8,854
递延税负债	-8,581
借款	-91,440
预计负债	-59,876
其他	-932
<b>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小计</b>	<b>217,791</b>
非控制性权益	-807
<b>小计</b>	<b>216,984</b>
以现金形式体现的对价	-65,584
<b>收购收益</b>	<b>151,400</b>

## 2、对德司达美国公司股权的收购

2010 年 10 月 29 日,德司达控股与美国白金私募基金签订《股份购买协议》,以 1,0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白金私募基金持有的德司达美国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日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622
应收账款	12,680
存货	27,791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3,910
无形资产	3,385
应付账款	-20,453
员工福利预计负债	-168
借款	-9,119
预计负债	-1,301
其他	456
<b>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小计</b>	<b>17,803</b>
非控制性权益	827
<b>小计</b>	<b>18,630</b>
以现金形式体现的对价	-10,000
<b>收购收益</b>	<b>8,630</b>

通过以上两次收购，德司达控股控制了原德司达集团拥有的所有资产和业务。

## 八、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 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10年1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目前，上述三人仍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因此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并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本公司未实际控制德司达控股**

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可转债后向其推荐董事,主要目的是为了监督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目前仍保持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其独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未对其构成控制。

##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最近五年内,德司达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第四章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德司达控股 62.43%的股权，关于德司达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总资产为 63,118.7 万美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147.2 万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11,971.5 万美元。

流动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未发现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事项；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千美元)	比例
<b>非流动资产</b>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89,732	14.22%
无形资产	10,830	1.72%
其他应收款	6,808	1.08%
预付款项	3,757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8	1.36%
<b>流动资产</b>		
存货	290,999	46.10%
应收账款	123,379	19.55%
其他应收款	44,218	7.01%
预付款项	7,897	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172	6.84%
预缴税金	1,807	0.29%
<b>资产总计</b>	<b>631,187</b>	<b>100.00%</b>

##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8,973.2 万美元,主要为自有的不动产、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和建筑物	47,946	7,350	-	40,596
厂房和机器	55,667	21,085	-	34,582
其他设备和家具	6,846	2,844	-	4,002
在建工程	10,552	-	-	10,552
<b>合计</b>	<b>121,011</b>	<b>31,279</b>	<b>-</b>	<b>89,732</b>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1,083 万美元,主要为域名、商标、专利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无形资产	14,925	4,095	-	10,830

## (四) 资产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租赁的土地和物业的净账面金额为 60.8 万美元,租赁的厂房和机器为 10.1 万美元,合计共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比例不足 1%。

### 三、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德司达控股无对外担保事项。德司达控股为其自身贷款提供的抵押物分类列示如下:

抵押的权益或者资产	金额 (千美元)
抵押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股权	249,142
<b>抵押的权益合计</b>	<b>249,142</b>
抵押的无形资产	10,451
抵押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21,457
抵押的存货	154,134
受托的来自第三方的应收账款	38,245
抵押的银行信用余额	20,342
<b>抵押的其他资产合计</b>	<b>244,629</b>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德司达控股总负债为 49,537.2 万美元, 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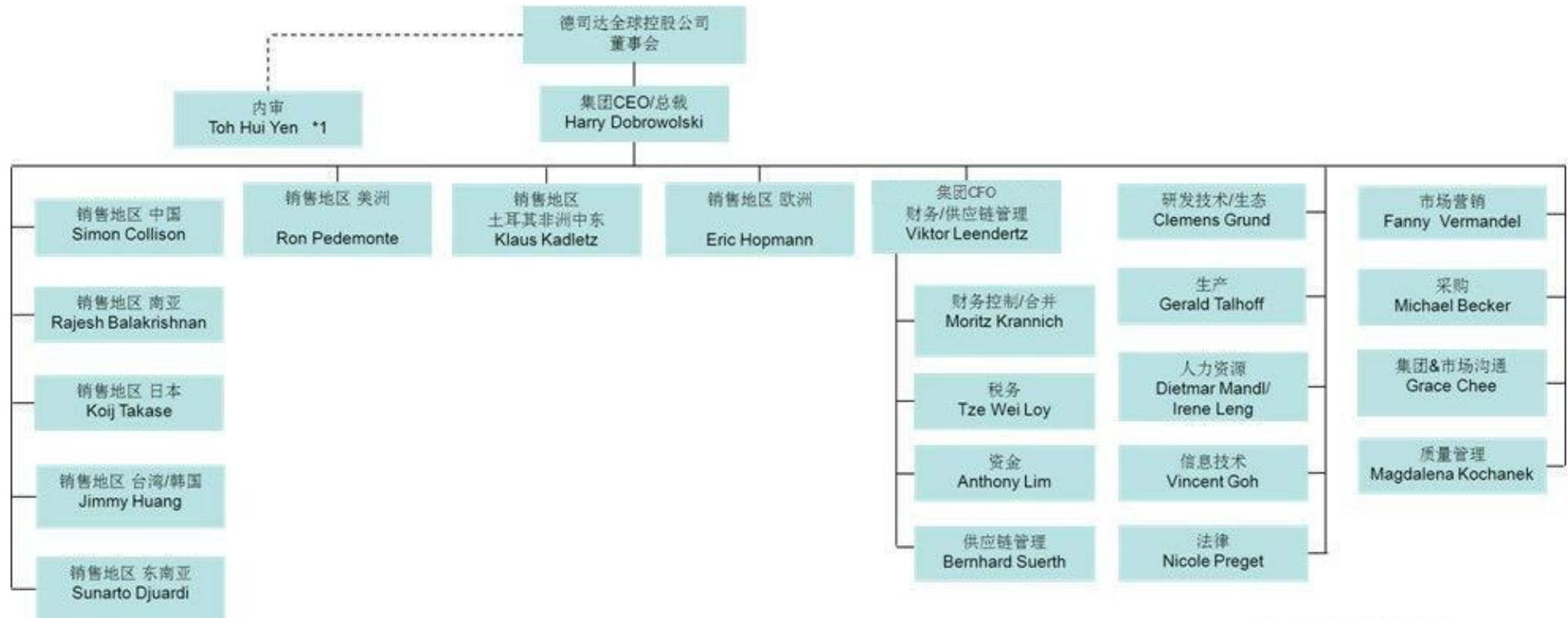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千美元)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84,995	37.34%
短期借款	183,862	37.12%
预收账款	41,922	8.46%
预计负债	25,225	5.09%
银行透支	4,767	0.96%
应交税费	4,103	0.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613	5.37%
应付职工薪酬	8,077	1.63%
预计负债	7,775	1.57%
应交税费	4,385	0.89%
其他负债	2,944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	0.14%
合计	<b>495,372</b>	<b>100%</b>

## 四、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 (一) 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司达控股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 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2年5月25日更新

## (二) 人员概况

2011年度和2010年度德司达控股不同职能部门的平均员工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 人

职能部门	研发中心	生产中心	市场	销售服务	行政管理	合计
2011年度	125	1,192	94	683	475	<b>2,568</b>
2010年度	129	1,296	98	661	503	<b>2,638</b>

## 五、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德司达控股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 (一) 主要产品

德司达控股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颜料的市場领导者, 生产的全部产品如下:

类别	具体产品和服务
染料及颜料	纤维面料用: 酸性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靛蓝、酞菁素、硫化染料 锦纶面料用: 金属络合染料, 酸性染料 涤纶面料用: 分散染料 羊毛、棉制面料用: 金属络合染料、酸性染料、活性染料、金属络合染料 纺织品印刷用: 打印墨水、颜料 皮革业用化学品及服务、塑料用染料
助剂	纤维制造用助剂、各种纺织品用前处理剂、印染助剂和整理剂、洗涤助剂
服务	色彩解决方案: 色彩开发、标准色配比、开发色彩交流工具 专家解决方案: 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 帮助客户削减成本和提升品质 测试服务: 基于国际测试规范的染料牢度测试和分析服务 环保解决方案

其中染料和助剂是德司达控股的主要产品, 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80%以上, 染料又以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为主。

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上不帶水溶性基团的染料。由于染料的细小微粒在水中很少溶解, 需通过借助分散剂的作用使之成为均一的水分散液, 故名为分散染料。

就应用特性而言，分散染料对化学纤维中的聚酯纤维（涤纶），醋酯纤维（二醋纤、三醋纤）以及聚酰胺纤维（锦纶）有良好的亲和力，对聚丙烯睛纤维（晴纶）也可染色，但亲和力较低，对天然纤维中的棉、麻、毛、丝均无染色能力，对粘胶纤维几乎不沾色。因此，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醋纤、锦纶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其分子中含有可以与纤维发生反应的活性基团。活性染料应用范围广，除用于棉、人造棉（如粘胶、铜氨人造棉等）、麻（大麻、亚麻、黄麻）、羊毛等聚酯纤维、丝以及锦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外，还可用于纤维素纤维或聚酰胺纤维与聚酯纤维、聚丙烯睛纤维以及其他纤维素的混纺或交织物的染色和印花，并具有色泽鲜艳、湿牢度好、应用方便、适应性强及牢度优良等特点。德司达控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遍布于众多的工业领域，包括汽车，服装，针织品，地毯，皮革，家居装潢和工业面料等。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分散染料



### 2、活性染料



### 3、纺织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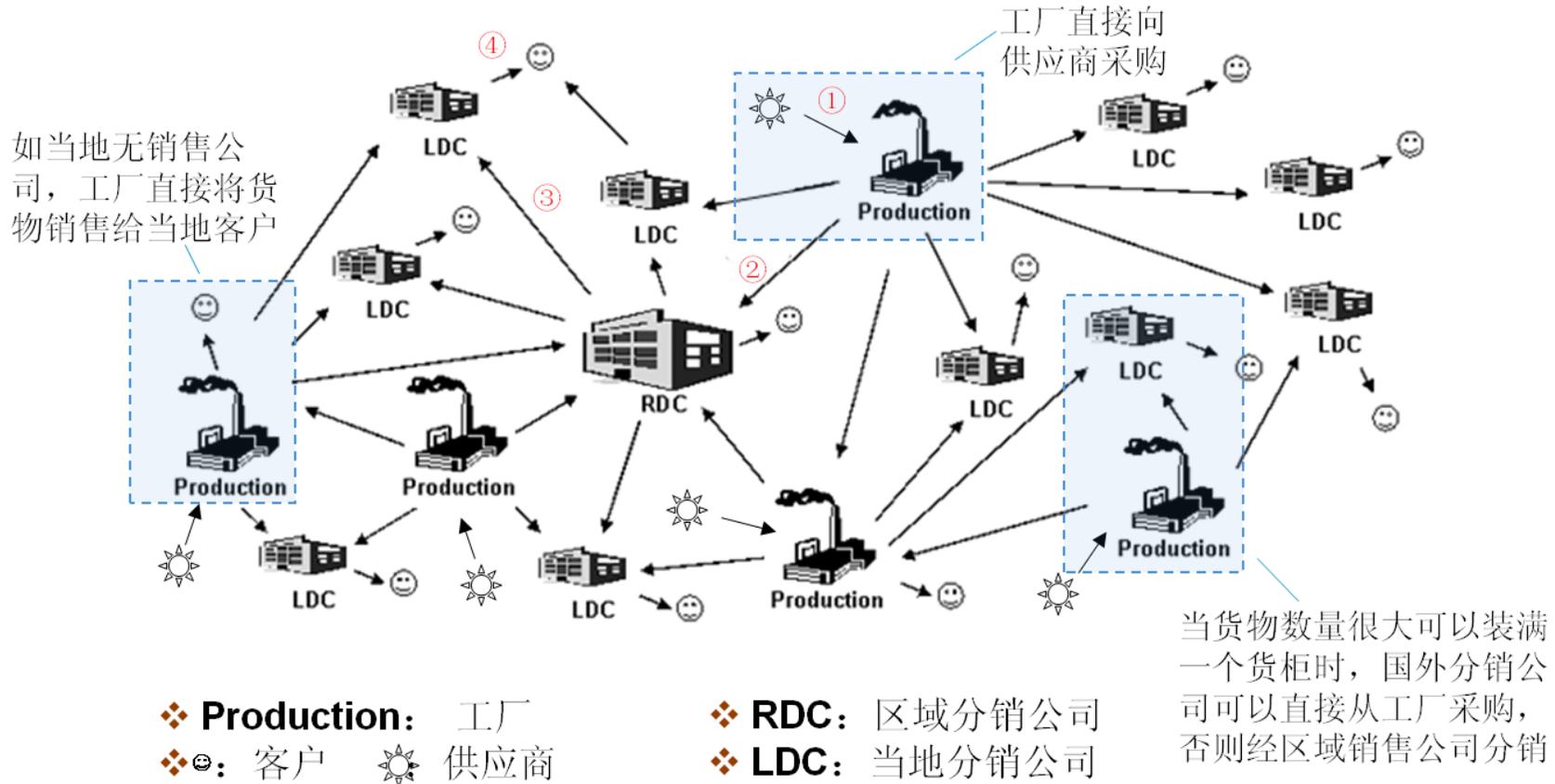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德司达控股目前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 1、供应链流程

供应链流程：供应商→工厂→区域分销公司→当地分销公司→客户



## 2、采购模式

德司达控股设有全球采购管理中心和全球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协调公司全球各生产基地的采购和生产工作。

德司达控股所收购的原德司达集团由拜耳、赫斯特的纺织染料业务合并发展而来、其前身从事染料、助剂生产有长达 150 年的历史经验,与全球各地各主要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原材料和耗能供应及时充足。

德司达控股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非常重视,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不仅注重考察对方的生产稳定性、产品技术质量和商家信誉,尤其注重对方在环保生态方面的重视情况。经过多年的选择和发展,德司达控股现在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概要性的采购条款。德司达控股内部均采用现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与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发起采购订单时,生产部门可以直接通过信息系统生成采购订单。在正式交付采购订单之前,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拟采购样本,该样本首先需要经过技术中心检测,测试其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要求,然后再经过研发部门检测是否符合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标准。采购部门负责系统订单的交付和处理,以及合同条款的协商与确定,生产经营部直接负责订单最后的跟踪和供应物资的接收。

## 3、生产模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全球共有 14 个生产基地和遍布全球约 50 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网络,在部分地区还设有当地的经销商和代理机构。全球生产和销售网络分布图如下:



Global Headquarters: 全球总部

DyStar Office: 德司达控股子公司

Key Production Site: 关键生产基地

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实行标准产品批量生产和定制产品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

对于标准的染料和助剂，公司根据长期稳定客户的分批次订单要求，执行生产任务，按照库存大小和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确定生产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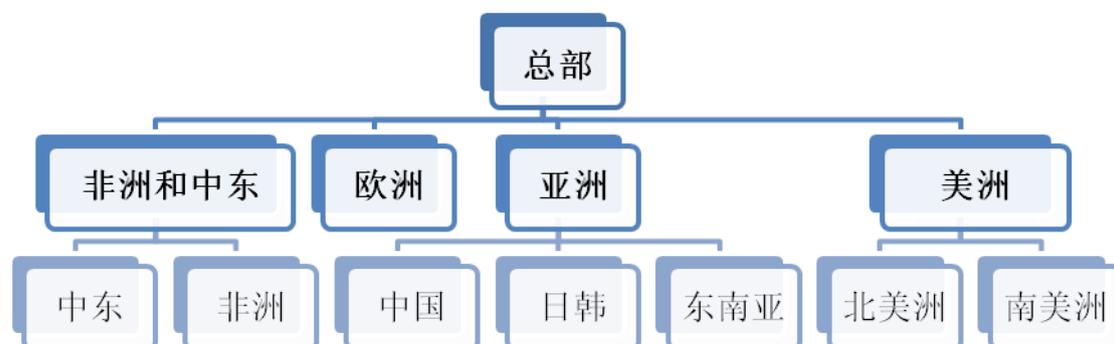
非标准产品多为高端客户要求的订制产品或服务。德司达控股凭借强大的实验室研发能力，为高端客户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客户在与公司销售部签订供货合同时，会同研发中心、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商定对于染料指标的不同要求，德司达通过实验室为客户制定单独的解决方案，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同时，客户与销售部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门传递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据此安排生产进度以及编制周、月生产计划，实施生产。

#### 4、销售模式

德司达控股主要采用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市场设立销售机构，建立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的销售模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有区域销售经理，分管欧洲地区、非洲和中东地区、亚洲和美洲四个销售大区，在销售大区内的重要国家或地区设立独立的销售机构，或者部分地区设立经销商和代理商，来负责管

理当地的销售业务、客户关系维护、新市场拓展等工作。

目前，公司在全球约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销售机构，公司的销售架构如下图所示：



#### (四) 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德司达控股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表如下：

产品系列	2011 年		2010 年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活性染料	6,375	6,374	7,044	7,216
还原染料	2,221	2,102	2,157	1,562
靛蓝	21,482	8,627	19,204	7,750
分散染料	10,873	9,631	11,399	9,732
酸性毛麻呢	1,361	1,291	1,394	1,277
阳离子染料	1,697	1,697	1,868	1,750
印花	1,944	1,944	1,597	1,600
高性能添加剂	12,699	12,459	10,593	10,514
客户订制	1,068	1,068	847	847
助剂	47,028	45,379	46,938	45,602
皮革印染	6,136	5,801	9,055	8,793

最近两年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如下：

财政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额 (千美元)	销售数量 (吨)	均价(美 元/千克)	销售额 (千美元)	销售数量 (吨)	均价(美 元/千克)
活性染料	189,323	23,880	7.93	202,010	25,885	7.80
还原染料	57,646	2,334	24.70	46,208	1,940	23.82
靛蓝	82,556	21,514	3.84	78,976	20,657	3.82
分散染料	145,450	12,666	11.48	127,665	10,833	11.78
酸性毛麻呢	57,659	4,172	13.82	56,429	4,217	13.38
阳离子染料	20,902	2,048	10.20	17,032	1,513	11.26
印花	32,361	3,199	10.12	30,599	3,154	9.70
高性能添加剂	22,406	10,885	2.06	17,385	9,614	1.81
客户订制	15,820	1,550	10.20	10,062	1,202	8.37
助剂	116,461	47,975	2.43	114,930	48,321	2.38
皮革印染	15,983	6,814	2.35	18,160	9,064	2.00

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 2011 年度销售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美元)	占全年销售 额百分比
1	CRM-047815	Nagase Osaka	14,396,717	1.86%
2	CX127710	Pulcra Chemicals Llc	12,922,928	1.67%
3	CRM-038724	Nishino Osaka	10,910,209	1.41%
4	CRM-044369	Bayer AG	10,492,614	1.35%
5	AR0000016293	Shanghai Chamei Trading Co.,Ltd	9,110,571	1.17%
6	CRM-039098	Soryu Osaka	8,430,160	1.09%
7	CRM-074116	Cia Tecidos Santanense	7,977,101	1.03%
8	CRM-071526	Industrial Quimica Star, S.A. de C.V. (I	7,668,006	0.99%
9	CRM-054401	Pursan Pigment Urunleri	7,239,722	0.93%
10	CRM-039716	Palette International C/O. Superch	6,389,154	0.82%
合计			<b>95,537,181</b>	<b>12.32%</b>

		<b>2011 年销售总金额</b>	<b>775,394,513</b>	<b>100.00%</b>
<b>2010 年度销售前十大客户</b>				
序号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美元)	占全年销售 额百分比
1	CRM-047815	Nagase Osaka	15,299,911	2.09%
2	CRM-039631	Naimanqi Group Trading Co, Ltd	12,252,587	1.67%
3	CRM-038724	Nishino Osaka	10,535,976	1.44%
4	CRM-071526	Industrial Quimica Star, S.A. de C.V. (I	9,171,549	1.25%
5	CRM-039098	Soryu Osaka	8,848,660	1.21%
6	CRM-072904 & CX127710	Pulcra	8,459,693	1.16%
7	CRM-038496	ARTISTIC DENIM MILLS LTD	6,746,799	0.92%
8	CRM-074116	CIA TECIDOS SANTANENSE	6,045,792	0.83%
9	CRM-047829 & CX119810	Shaw Industries - Plant 4	5,905,780	0.81%
10	CRM-054401	PURSAN PIGMENT URUNLERI	5,814,418	0.79%
合计			<b>95,537,181</b>	<b>12.17%</b>
		<b>2010 年销售总金额</b>	<b>731,785,001</b>	<b>100.00%</b>

标的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 (五)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原材料 H 酸、对位酯、工业萘、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硝酸等，这些基础化工原料受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基础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b>201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美元)	占全年采 购金额百 分比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99,398	24.4%

2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 KIRI 公司)	31,495,178	7.5%
3	Basf	22,401,111	5.3%
4	Colourtex	14,740,778	3.5%
5	Sajjan	9,441,278	2.2%
6	Clariant	8,242,017	2.0%
7	Loser Chemie	7,213,982	1.7%
8	Wacker Chemie Ag	6,559,596	1.6%
9	Jiu Jiang Fuda Industry Co. Ltd	6,169,740	1.5%
10	Metaux Speciaux S.A.	5,129,916	1.2%
合计		<b>214,592,995</b>	<b>50.8%</b>
	<b>2011 年采购总金额</b>	<b>422,222,652</b>	<b>100.0%</b>
<b>201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美元)	占全年采 购金额百 分比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68,284	7.0%
2	Kiri Industries Limited(印度 KIRI 公司)	27,763,898	6.9%
3	Basf	20,207,509	5.0%
4	Colourtex	14,478,974	3.6%
5	Clariant	10,280,745	2.6%
6	Dankong	10,055,244	2.5%
7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9,203,479	2.3%
8	Ornet Intermediates Limited	7,992,804	2.0%
9	Jiu Jiang Fuda Industry Co. Ltd	6,948,527	1.7%
10	Sajjan	6,606,338	1.6%
合计		<b>141,705,802</b>	<b>35.2%</b>
	<b>2010 年采购总金额</b>	<b>402,119,510</b>	<b>100.0%</b>

标的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 (六) 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德司达控股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公司在采购和生产过程中采用最高的环境保护和安全标准,同时公司不断地推进在减少资源消耗和减少污水排放方面的研究。

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基地遍布全球各地,受不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民间组织的监管。德司达控股在生产过程中,响应国际生态环保政策,致力于资源使用效能的最大化,并确保从原料、染料、化学药品到成品的生产过程完全符合环保、健康、安全等规范要求,其生产的产品严格遵循 REACH (REACH 是为保护环境和健康而规范化学品安全使用的欧洲管理条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要求,从化工原料到经过各种工艺流程所生产出的染料、助剂,均经过 Bluesign<sup>6</sup> (蓝色标志)标准规范认证,完全不含有害、有毒物质及重金属成份。

德司达控股生产的染料经过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几乎全球国家和地区都认可其认证结果的认证机构)和 The Institute for Marketecology (全球最早和最知名的环保产品的检验、认证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机构之一)的认证批准,被允许使用于有机纺织品。同时,德司达控股是第一家被全球有机纺织标准(GOTS)批准认证的企业,德司达控股还是 ETAD (染料及有机颜料制造商生态和毒理学协会)的会员,同时资助了如 Organic Exchange、AFIRM 和 RITE 等非政府环保公益组织。

德司达控股于 2011 年发布了《201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是全球染料行业首家发布此方面报告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德司达无锡从 2009 年 6 月起连续两年被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评定为绿色等级企业(企业环境行为最高等级),德司达南京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评定为 2010 年度蓝色等级企业(企业环境行为第二等级)。

## (七)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德司达控股的产品质量符合 ISO 9001 质量标准体系的认证。德司达控股设立非常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所有的员工都需要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特别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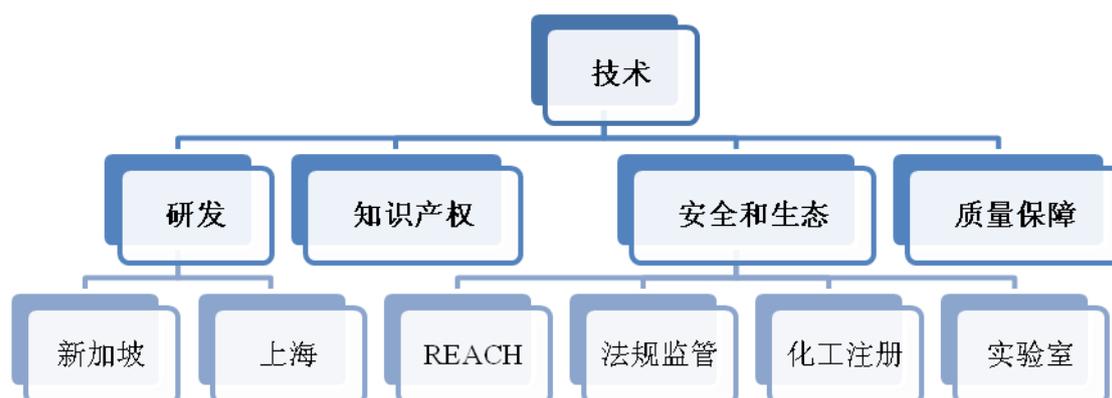
<sup>6</sup>Bluesign® standard 是一个由全球学术界、工业界、环境保护及消费者组织代表共同订定的新世代生态环保规范,由蓝色标志科技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德国汉诺威(Hanover)发布。由该公司所授权商标的纺织品牌及产品,代表着其制程与产品都符合生态环保、健康、安全(Environment,Health,Safety:EHS),是全球最新的环保规范标准与让消费者使用安全的保障。

需要他们将日常工作环境纳入制定依据范围。质量管理手册在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都有陈放，并发放给每一位员工。

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涉及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况。

## （八）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情况

德司达控股的技术研发管理结构图：



德司达控股作为全球的行业龙头，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拥有各项专利 1,800 多项。2011 年，德司达控股在研发和工艺技术革新的投入占销售总额的 3.27%。德司达控股在用于纤维纺织的活性染料、用于聚酯纤维的分散染料和用于羊毛和锦纶染色的酸性染料这些领域的新产品研究具有很强的实力。

## 六、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或增资情况

### （一）德司达控股增资和股权交易

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以来，德司达控股的增资和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二）德司达控股收购原德司达集团

德司达控股自成立以来，分两次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具体情况请参见

本报告书第三章“七、（七）德司达集团被收购之前的情况”。

### （三）德司达控股处置子公司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以后，德司达控股对于下属子公司的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被处置主体	处置方式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交易盈余
2010 年 6 月 8 日	Impala Chemicals (Pty) Ltd	出售	Maysun Pty Ltd	100,000.00 澳大利亚元	85,966.59 美元
2010 年 8 月 3 日	Apreostos y Resinas Cia Ltda	出售	-Roberto Miguel Malo Enriquez -Cesar Guillermo Lopez Borja -Raul Patricio Malo Enriquez	66,000.00 美元	62,237.91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	Dr.Th.Boehme Ges. mbH, Austria	出售	KEY-TAX Wirtschaftstreuhand GmbH	35,000.00 欧元	37,133.39 美元

## 七、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初级法院进行的诉讼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任何涉及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

## 八、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公司为了筹措资金以满足收购原德司达集团的需要，于 2010 年分别与 SBI 和 EXIM 签订了专项银行贷款协议，协议同时对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行了约定。鉴于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因此在前述贷款协议尚在履行的同时执行转股，如事先未获得相关银行的书面同意和豁免，银行将有权宣布在相关贷款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并有权采取要求立即偿还贷款、执行标的公司在贷款项下设立的任何抵押（包括股份抵押）等措施。但是，标的

公司未取得事先豁免和同意并不影响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利。

标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分别向 SBI 和 EXIM 发函, 申请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 并且要求在贷款协议下的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 SBI 和 EXIM 立即解除标的公司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 EXIM 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标的公司回函, 同意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还款, SBI 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向标的公司回函, 同意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还款。SBI 和 EXIM 均同意在贷款协议下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 立即解除标的公司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

2012 年 8 月 2 日, 标的公司归还了 SBI 和 EXIM 所有贷款本金和利息。SBI 和 EXIM 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和 2012 年 8 月 17 日, 出具还款确认函, 确认标的公司已归还所欠一切债务, SBI 和 EXIM 与标的公司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九、会计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浙江龙盛针对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编制了差异情况表, 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一、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2010年1月31日,桦盛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交易价格

德司达控股向桦盛公司定向发行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 (二) 债券期限和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零,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 (三) 转股时间及数量的安排

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到期前的任意一个工作日,向德司达控股的主要经营地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以每股 10 新加坡元转换所有或部分未偿还本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后最多将持有德司达控股 62.85% 股权。

#### (四) 债券的支付方式

- 1、在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玖佰叁拾伍万欧元;
- 2、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之内支付壹仟贰佰陆拾伍万欧元,作为债券的认购款项。

#### (五) 债券的转让

在满足协议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的条件下,经债券发行人批准债券可以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六) 债券的转换步骤

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到期日前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行使转换权。债券持有人如需行使转换权,需向债券发行人在新加坡的主要经营场所发出书面通知。

#### (七)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债券持有人发出转股通知后的 14 日之内，债券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交付代表相应股票数量的股权证书。

### （八）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公众出售债券

债券是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在购买后也不得以公开方式出售债券。

### （九）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不得以自己是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在公司任何会议上接收通知、参加或表决。

## 二、可转债认购协议的补充声明

2010 年 11 月 8 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 KIRI 公司签订补充声明书，各方同意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照 1 欧元兑换 1.9816 新加坡元的固定汇率将欧元兑换为新加坡元。按照上述汇率执行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将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步骤

公司拟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约定，通过子公司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一次性全部转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向德司达控股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声明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得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子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本次交易的主要实施步骤为：

1、本公司对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用于购买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2、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约，以 2,200 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

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3、在中国政府部门核准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

#### **四、适用法律**

《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适用为新加坡法律并按照新加坡法律来解释，合同双方必须服从新加坡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跨国经营成为我国染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考虑到我国染料发展现状及环境容量等多方面因素，“十二五”期间要加大谋求海外市场发展的力度，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通过合资、合作、兼并与收购等资本运作，开拓国际市场并推动本土化进程，实现更多的中国跨国染料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染料行业积极参与国际并购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需的反垄断审查核准，已在葡萄牙、土耳其、中国和巴西通过了反垄断审查。本公司已分别取得葡萄牙竞争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的裁定书（编号：S-DCC/2011/340）、土耳其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批准该交易的决定书（编号：11-33/723-226）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1]第 85 号）。此外，巴西经济保护管理委员会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4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www.cade.gov.br）发布了核准本次交易的文件（编号：08012.002635/2011-85）。

本次交易依据中国和新加坡法律进行，符合两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对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如下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

- 1、股票已公开发行；
-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

股权结构的变化,实施本次收购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468,415,930 股;

- 3、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4、浙江龙盛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 10 新加坡元/股,此价格已经协议各方认同。2012 年 5 月 9 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在盛达国际受让该可转换债券后,德司达控股继续履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期末和 2010 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1.77 美元和 53.23 美元(折算为新加坡元后分别为 67.01 新加坡元和 68.87 新加坡元<sup>7</sup>),大幅高于转股价格。自 2010 年起,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已经开始复苏,经营情况逐渐好转,逐步进入了良性发展轨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将进一步推进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使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的协同效应充分体现,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标的公司系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

<sup>7</sup>分别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 2011 年期末和 2010 年期末的美元兑人民币和人民币兑新加坡外汇中间价折算。

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已发行的2,623,354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且标的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本次交易在得到相关机构或部门批准后，股权登记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为了筹措资金以满足收购原德司达集团的需要，曾于2010年分别与SBI和EXIM签订了专项银行贷款协议，协议同时对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行了约定。鉴于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因此标的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分别向SBI和EXIM发函，申请于2012年8月2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并且要求在贷款协议下的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SBI和EXIM立即解除标的公司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EXIM已于2012年6月12日向标的公司回函，同意标的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提前还款，SBI已于2012年6月30日向标的公司回函，同意标的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提前还款。SBI和EXIM均同意在贷款协议下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立即解除标的公司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标的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全额偿还SBI和EXIM的贷款本金和利息。SBI和EXIM均已出具还款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与SBI和EXIM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德司达控股系全球高端染料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其全球业务已在逐步恢复。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利用其全球销售网络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本公司成本优势，使得德司达控股加快复苏的步伐，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然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本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股价格为10新加坡元/股，系本公司在考虑标的公司品牌、效应、专利技术和销售网络价值等基础上与德司达控股及其股东印度KIRI公司等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的。

#### (二) 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期末和 2010 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1.77 美元和 53.23 美元（折算为新加坡元后分别为 67.01 新加坡元和 68.87 新加坡元），大幅高于转股价格。自 2010 年起，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已经开始复苏，经营情况逐渐好转，逐步进入了良性发展轨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将进一步推进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使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的协同效应充分体现，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进行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交易价格从财务角度公允，不存在损害浙江龙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董事会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海外销售渠道价值和交易完成后发挥协同效应所能产生的效益。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原来全球竞争对手德司达集团转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仅直接减少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威胁，也为统筹利用本公司和德司达控股的优势资源，发挥强强联合的优势，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次重组之后，本公司将通过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对德司达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整合：

### （一）研发整合

德司达控股是拥有悠久历史的染料龙头，是德国的精准质优文化的传承者，而本公司作为中国染料生产商龙头也以科技创新，环保永续为主要导向，拥有先进的实验装置。由于欧洲地区人力成本较高，且近几年市场发展缓慢，在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重点调整欧洲地区研发团队，同时加强欧洲地区研发实力与本公司研发力量的整合，进一步推进双方在研发上的密切合作，结合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优势，为将来浙江龙盛打造国际化一流企业奠定坚实的研发基础。

本公司和德司达控股目前的合作已产生一系列新的成果，一些全新产品已逐步并将陆续推出市场，产品规格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例如高水洗牢度染料系列。此外，双方还会研究比较欧洲与中国两地的专利申报特点，制定互利双方的专利申报策略。

### （二）生产整合

为了充分利用本公司和德司达控股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化提升双方生产基地的生产效能，增加产能利用，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拟在以下生产方面开展整合工作并且将在重组后持续不断地推进生产整合。

#### 1、全球产能分布的调整

原德司达集团欧洲区沉重的人力成本、厂房土地成本以及庞杂组织运营和管理成本负担是导致其破产的重要原因，德司达控股目前正在转移全球产能，将其生产体系从欧洲国家向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等亚洲国家转移。本公司有多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拥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不同染料品种的生产优势。本次重组之后，本公司将会积极推动生产整合，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有效

产能，关闭缺乏存在价值的工厂，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和加工成本。

目前，德司达控股正在推进的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工厂的工艺优化、扩产提效项目都是全球产能转移和生产整合的一部分。

## 2、优化生产加工线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德司达控股将纳入本公司的控制范围。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德司达控股分布全球的生产制造基地，尤其是东南亚各国的低成本制造基地，利用各地不同的生产工艺强项和优势，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优势及其所带来的议价能力，各地进出口的关税政策和所得税优惠等经济环境的优势，重新安排生产加工线，优化供应链管理，以降低生产综合成本，为上市公司贡献更多的利润。

### (三) 渠道整合

德司达控股拥有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点，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成的渠道优势，扩展海外业务。为了将本公司的一些特殊化学品推广到海外，双方将充分利用德司达控股已有的全球销售网络，从 2011 年末开始，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减水剂和中间体部门展开合作，促进双方的产品销售扩展和在市场知名度的提升。

2012 年 3 月，德司达控股巴西子公司已在其销售系统中登记了本公司提供的多种中间体产品，目前已接收到部分订单，同时也积极拓展减水剂业务。德司达控股土耳其子公司也订购了本公司的聚羧酸和 FDN 等数个产品，努力拓展欧洲市场。

### (四) 管理整合

本次重组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减少上市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因经营管理文化不同所造成的沟通成本，本公司拟就以下几个方面对德司达控股进行管理整合：

1、简化德司达控股内部管理的复杂性，提升德司达控股面对市场变化的应对灵活度，重新梳理并审定部门职能，继续推进工作人员的本地化，提升德司达管理效率，降低人力支出和运营成本；

2、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德司达控股各项运营目标的考核落实工作，确保年度盈利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强化内控，完善德司达控股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税收、法律、内控管理，做好与上市公司的全面对接，加强并提升沟通效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 (1) 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比例	与上年末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比例	与上年末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932,430.18	62.71%	-22.63%	1,205,140.49	69.89%	35.27%
其中：货币资金	112,771.89	7.58%	-65.10%	323,108.24	18.74%	152.84%
应收账款	229,781.10	15.45%	40.28%	163,799.18	9.50%	32.36%
存货	327,149.06	22.00%	-12.85%	375,379.66	21.77%	2.03%
长期资产合计	554,555.86	37.29%	6.81%	519,185.53	30.11%	15.90%
其中：固定资产	319,504.79	21.49%	2.60%	311,419.22	18.06%	14.58%
在建工程	70,409.80	4.74%	5.61%	66,669.90	3.87%	103.67%
无形资产	31,570.65	2.12%	-0.34%	31,677.14	1.84%	-1.38%
<b>资产总额</b>	<b>1,486,986.04</b>	<b>100.00%</b>	<b>-13.76%</b>	<b>1,724,326.02</b>	<b>100%</b>	<b>28.79%</b>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比例	与上年末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90,941.62	66.54%	51.94%	586,381.34	61.63%

其中：货币资金	127,794.05	9.54%	-13.42%	147,595.14	15.51%
应收账款	123,748.51	9.24%	45.76%	84,898.75	8.92%
存货	367,908.92	27.48%	133.06%	157,862.13	16.59%
长期资产合计	447,948.10	33.46%	22.70%	365,075.59	38.37%
其中：固定资产	271,797.87	20.30%	84.22%	147,541.48	15.51%
在建工程	32,734.55	2.44%	-66.18%	96,787.06	10.17%
无形资产	32,121.72	2.40%	-47.43%	61,100.56	6.42%
<b>资产总额</b>	<b>1,338,889.72</b>	<b>100%</b>	<b>40.72%</b>	<b>951,456.93</b>	<b>100%</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148.70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的172.43亿元减少13.76%；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0年12月31日的133.89亿元增长28.79%；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09年12月31日的95.15亿元增长40.7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93.24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合计120.51亿元下降22.63%，主要系2012年1-6月本公司兑付15.68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息以及归还银行贷款5.9亿元，使得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所致；2011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的58.64亿元增长了105.51%。其中，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32.31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14.76亿元增长了118.90%，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度发行了24亿元短期融资券，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16.38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8.49亿元增长了92.93%，主要系本公司业务范围扩大，销售增加所致。2011年12月31日存货为37.54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15.79亿元增长137.75%，主要系2010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开发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增加。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7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62.71%和37.29%。

## (2) 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负债 总额比例	与上年末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负债 总额比例	与上年末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合计	671,223.74	91.85%	-28.82%	943,011.74	93.82%	47.21%
其中：短期借款	238,031.38	32.57%	-19.00%	293,876.34	29.24%	4.74%
应付票据	48,669.34	6.66%	-52.29%	102,011.98	10.15%	-5.96%
预收账款	102,423.91	14.02%	-37.15%	162,964.85	16.21%	35.20%
其他流动负债	142,828.27	19.55%	-40.89%	241,621.92	24.04%	1493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32.63	8.15%	-4.12%	62,093.18	6.18%	28.81%
其中：应付债券	--	--	--	--	--	--
<b>负债总额</b>	<b>730,756.37</b>	<b>100.00%</b>	<b>-27.30%</b>	<b>1,005,104.92</b>	<b>100%</b>	<b>45.92%</b>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负债 总额比例	与上年末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比 例
流动负债合计	640,582.14	93.00%	93.28%	331,423.97	64.20%
其中：短期借款	280,586.59	40.74%	166.00%	105,482.76	20.43%
应付票据	108,477.79	15.75%	-12.47%	123,928.00	24.01%
预收账款	120,537.05	17.50%	2636.35%	4,405.03	0.85%
其他流动负债	1,607.27	0.23%	0.63%	1,597.21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5.39	7.00%	-73.92%	184,802.68	35.80%
其中：应付债券	--	--	--	104,724.96	20.29%
<b>负债总额</b>	<b>688,787.53</b>	<b>100%</b>	<b>33.43%</b>	<b>516,226.65</b>	<b>100%</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73.08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的100.51亿元减少27.29%，201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0年12月31日的68.88亿元增长45.92%；2010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较2009年12月31日的51.62亿元增长33.43%。负债总额波动主要系流动负债变化引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67.12亿元，较2011年12月31日的94.30亿元减少28.82%，主要系本公司2012年1-6月归还第一期15亿短期融资券

并发行第二期5亿元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10亿元，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将原来的预收账结转收入所致。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的64.06亿元上涨47.21%，主要系本公司2011年度发行24亿短期融资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开发房地产业务，预售房款增加。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73.0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91.85%和8.15%。

### (3)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例	1.39	1.28	1.39	1.77
速动比例	0.90	0.88	0.82	1.29
资产负债率	49.14%	58.29%	51.44%	54.26%
利息保障倍数	2.80	5.09	9.34	11.1

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012年1-6月公司兑付15.68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息以及归还银行贷款5.9亿元使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因子公司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开发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使得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有上升。

201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超过9亿元，导致2011年度银行借款增长较快，同时因子公司于2010年度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增加，致使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引起资产规模上升，导致2011期末和2010年期末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2009年有较大下降。

公司始终坚持完善融资品种、调整有息负债期限结构、留有余地的资金管理工作思路，同时从压缩长期资本支出、控制流动资产占用、回收非主业投资项目等几个方向严控支出，使资金运行始终保持安全且有余地的状态。2011年度因宏

观调控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使得公司融资成本大幅上升。2012年1-6月随着子公司房产项目结算,公司贷款规模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将通过调整融资产品结构,降低融资费用支出,使偿债能力有较大程度提高。

##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近几年,下游纺织行业受欧美贸易摩擦、人民币升值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国内消费市场疲软等诸多不利因素,本公司染料业务销售受到不小的影响,但公司凭借自身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体现出了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及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6亿元82.29亿元、66.77亿元和46.20亿元,2012年1-6月与上年同期数基本持平,2011年和2010年分别相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24%和44.52%;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及200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0亿元、8.11亿元、8.05亿元和6.71亿元。2012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2.34%,主要系2012年初以来,分散染料销售价格持续下滑,下跌幅度在15%左右,使得占公司销售比重最大的分散染料业务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减少13.08%;2011年和2010年分别相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75%和19.97%。

受国际欧洲债务危机影响,以及国内市场染料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利润上涨幅度有所放缓。因此,公司一方面通过充分发挥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控制公司的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规模和资金优势,通过兼并整合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做强主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浙江龙盛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纺织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本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将大大降低德司达控股的采购成本,而德司达控股的研发能力也有望显著提升及补充公司的技术研究能力,同时德司达控股将为本公司的产品增加新的海外销售渠道。

##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行业特点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助剂、皮革化学品和功能化学品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拥有强大的零售商、品牌路线以及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能够将其

产品提供到所有主要纺织厂。

染料工业历史悠久，是精细化工产业中非常重要的分支。自2000年以来，世界染料工业随全球纺织市场的增长而呈现平稳发展的趋势，一些大型染料公司由于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及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而退出染料行业，如德国的巴斯夫、拜耳、赫斯特等，另一部分则通过兼并重组向综合性纺织染料化学品公司转型。与此同时，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染料工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染料业生产基地。

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绿色纺织品已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基本要求，绿色、环保染料新产品和新应用技术的开发成为国际染料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染料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染料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染料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

##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 **(1)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染料和助剂，其技术和应用被业界广泛认可，并拥有强大的零售商、品牌路线和完善的全球网络，同时其生态和环保意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① 行业环保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也深知染料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开发低能耗低污染的产品，2011年于行业内率先发布了《201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标的公司不断地推进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水排放方面的研究，确保从原料、染料、化学药品到成品的制程完全符合环保、健康、安全等规范要求。进入21世纪后，国际市场上加快设置针对纺织化学品的“技术壁垒”，不断颁布禁用和限制使用纺织化学品的新法规，特别是欧盟平均每两个月要颁布一个属于“绿色壁垒”的新法规，截至2010年4月被禁用和限制使用的纺织化学品已有25类，超过了2000个（其中纺织助剂17类，超过1500个）。而标的公司通过强大的技术支持能成功的打破绿色壁垒的限制，成为行业发展的标杆。

#### **② 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标的公司拥有一个研发能力强大的实验室，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截至2011

年12月31日,德司达控股拥有研发团队人员125人,占员工总数4.85%,2011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投入2,530.1万美元、2,073.9万美元用于研发,占营业收入的3.27%和3.39%,并拥有1,800多项专利技术。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快速时尚的颜色设计方案,为客户节省调色板创建时间;

B.实验室强大的设计能力可以减少制作色样的成本;

C.开发产品的牢固度较高,使得纺织品变色问题减少,促进客户销售的增长;

D.可以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保证客户的产品符合监管标准和终端客户的需求。

### ③ 拥有高端客户资源

由于标的公司强大的环保产品开发能力和个性化的服务,使其拥有了大量的高端客户资源,包括Nike、Adidas、sWal-Mart、Levis等。可以直接与高端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可以与客户就未来市场对色彩的需求和对流行的理解进行探讨,并根据沟通的结果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 ④ 拥有全球销售网络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德司达控股在1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4家生产工厂,在50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服务于7,000多家客户,在全球主要纺织生产商所在地区均有销售公司,便于更方便快捷的提供产品。

## (2)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和颜料的市場领导者,是全球唯一能从设计到成品不同阶段提供纺织染料解决方案的公司。

## (3) 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德司达控股 2012 年上半年的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11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变动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销售收入	38,877	245,135	41,296	270,295	-5.86%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	1,559	9,830	1,373	8,987	13.55%
税后净利润	-1,023	-6,450	144	943	-810.42%

注：使用的折算汇率是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上半年和2011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6.3054和6.5453。

2012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完成销售收入38,87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023万美元。

201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与2011年同期相比略微下降，主要由于欧洲地区市场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使得行业整体业绩水平下滑，也影响到德司达控股第三方定制业务出现滑坡。

2012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经营性息税前利润为1,559万美元，较2011年同期相比上升13.55%，表明德司达控股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开始好转。

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023万美元，与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12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采取了转移生产重心和优化生产分布的重组措施，将欧洲地区的部分分支机构和印度尼西亚Cilegon工厂关闭，由此使得因处置关停厂房和淘汰设备而产生了960万美元的重组费用。截至2012年6月，德司达控股基本完成生产重心转移的调整，预计不会再发生大额的重组费用。此外，德司达控股德国子公司为向附属公司增资扩产，于2011年下半年起新增一笔美元贷款，因德司达控股德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欧元，而欧元对美元汇率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一直下滑，因此导致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同行业内，德司达控股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Huntsman (亨斯曼)			Clariant (克莱恩)			DyStar (德司达控股)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变动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变动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变动
销售收入	380	390	-3%	353	377	-6%	389	413	-6%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 润	-13	-13	0%	22.7	30	-24%	22.5	22	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的公开资料。

2012 年上半年, 德司达控股完成销售收入 3.89 亿美元, 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250 万美元, 销售收入依旧保持首位, 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领先于全球主要竞争对手亨斯曼和克莱恩。

### **(三)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作为盛达国际的增资款的部分资金来源, 因公司的资产总额较大, 在不考虑其他债务和汇兑损益的影响下, 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其次, 由于并购贷款融资成本较低, 不致大幅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2010年度德司达控股为收购德司达集团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恢复生产, 向SBI等银行申请了6,500万欧元的贷款, 使得2011年期末德司达控股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一个高位。德司达控股通过注入营运资金恢复生产, 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地区和利用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优势等方法降低成本, 使得现金流得到逐步恢复, 能够正常偿还并购贷款。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通过发挥协同效应, 将进一步改善德司达控股的盈利能力。

同时本公司自身也将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票据贴现降低融资成本, 压缩长期资本支出、控制流动资产占用、回收非主业投资项目等几个方向严控支出, 使资金运行始终保持安全且有余地的状态。

#### **2、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 德司达控股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2010 年度德司达控股逐步完成了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 通过注入流动资金和对生产的整合, 使得工厂生产得以恢复, 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1,197 万美元。同时, 德司达控股将其收购德司达集团支付对价与德司达集团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6,003 万美元记入 2010 年度损益。剔除因收购产生的上述重组收益后, 德司达控股 2010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5,581.2 万美元。

2011 年度德司达控股实现销售收入 77,685.7 万美元, 较 2010 年度上涨 26.94%。表明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进一步得到恢复。其次, 德司达控股通过完善供应链管理, 将生产基地搬迁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地区以及简化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流等方法, 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2011 年毛利率为 27.41%,

较 2010 年度毛利率 23.55%有所提高。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利润总额为-234.4 万美元,亏损额较 2010 年度明显减少。虽然德司达控股 2012 年上半年仍然亏损,但其实现经营性息税前利润为 1,559 万美元,比 2011 同期相比上升 13.55%,表明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开始好转。

如果公司保持 2011 年的销售水平,同时在交易完成后对生产和人员的进行整合,进一步缩减成本,德司达控股有望扭亏为盈。同时本公司可以通过此次交易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拓展海外市场,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 **3、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

#### **(1) 增加产品销售量**

德司达控股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和颜料的市場领导者,主要服务于高端市场,销售范围覆盖欧洲、美洲、东南亚等主要纺织品生产地。而浙江龙盛是国内染料制造商与最大的染料服务提供商,其优势在于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能力。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更为完整,拥有全球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和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销量。

#### **(2) 降低生产成本**

浙江龙盛作为国内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判断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可以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 **(3) 提升技术实力**

德司达控股拥有全球一流的染料实验室,致力于产品创新和环境保护的研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大幅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目前,公司正在国内筹建一个全球领先的染料实验室,其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可以使原材料集中采购变得更为高效,也符合染料产品向低碳、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 **4、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竞争优势**

#### **(1) 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染料与助剂业务作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覆盖所有纺织品制造基地,可以在全球配置资源,参与国际竞争,将浙江龙盛打造成拥有全球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和完整的全球产业链的全球性跨国公司。

在销售渠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努力维护德司达控股目前的销售网络和高端客户,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盈利的增长建立在德司达控股管理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对德司达控股的人员、产品、部门、职能进行严格审核,降低德司达控股内部管理的复杂性,提升德司达控股面对市场变化的应对灵活度。

公司将进行业务整合,将德司达控股转变成重研发和服务的轻资产公司,通过改革升级公司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将德司达控股原在欧洲的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压缩德司达控股的产品成本。

推行全球范围的成本节省项目,尽快完成德司达控股欧洲生产工厂的重组工作,加强德司达供应链的优化管理,合理控制库存,继续推进本地化和继任人计划,实现人员成本的进一步降低。

## (2) 竞争优势

### ①品牌优势

德司达控股的产品质量和 service 有着相当的市场认知度和行业地位,有着显著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忠诚度。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产品可较快得到国外市场的认同。

### ②技术优势

德司达控股目前拥有 1,800 多项专利技术,拥有全球一流的染料实验室,可以按不同客户需求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同时其一直倡导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低耗、环保染料产品的研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环保产品的研发能力也进一步增强,更能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③成本优势

首先通过业务整合后,将德司达控股生产基地由欧洲转移至中国,充分发挥本公司生产一体化规模化的优势,节约产品生产成本;其次,通过对德司达控股

中国销售团队以及供应链管理团队的精简,实现了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在内地销售资源的共享,以及材料的集中采购,压缩了公司的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通过上述整合,将德司达控股打造成重服务和研发的轻资产公司,从压缩成本方面提升其盈利能力。

### **(3) 竞争劣势**

德司达控股为一家境外公司,其管理总部在新加坡,主要资产和业务在欧洲和美洲,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为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对业务进行整合,由于整合涉及的范围较广,预计上述整合完全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在整合期间可能存在相关运营、管理、人事等环节未能完全整合情形,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德司达控股2010年度<sup>8</sup>和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分别经KPMG AG会计师事务所和KPMG LLP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德司达控股在新加坡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虽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本公司目前尚未对其拥有控制权，难以获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企业审计准则审计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在德司达控股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财政部颁布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德司达控股编制用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同时针对相关的差异编制了《DyStar Global Holdings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DyStar Global Holdings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4392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对后附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管理层编制的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DyStar Global Holdings会计政

<sup>8</sup>德司达控股于2009年12月1日成立，其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包括2009年12月，即报告期间为2009年12月~2010年12月，共13个月。

策)与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龙盛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龙盛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龙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龙盛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差异情况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此,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DyStar Global Holdings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DyStar Global Holdings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DyStar Global Holdings 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 二、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和 2010 财年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编制基础	<p>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p> <p>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编制，但下列项目除外：复合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来自共同控制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按照交易金额确认，设定收益资产确认为计划资产，加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减去设定收益义务现值。</p> <p>财务报表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p> <p>财务报表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基础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p>	除列报货币的差异外，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会计年度	<p>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但由于 DyStar Global Holdings 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成立，因此其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度跨度 13 个月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合并原则	<p>企业合并收购日使用收购法入账，收购日为控制权转移至集团的日期。</p> <p>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协议实际条款规定的交易金额予以确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损益在合并时抵消。</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p> <p>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合并原则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控制，是指有能力控制实体财务和经营政策以便从其经营中获得收益。在评估控制时，集团考虑当前可执行的潜在投票权。</p> <p>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实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包含在自控制权开始日至控制权终止日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在需要与集团采用的政策一致时，进行变更。</p> <p>集团内的余额和交易，以及因集团内部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未实现的利润或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与联营企业和共同控制主体发生的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利润以本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权益为限予以抵消。抵消未实现损失的方法与抵消未实现利润的方法一致，但仅以没有减值迹象为限。</p>	<p>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应当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p> <p>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p>外币交易均按照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成集团实体各自的记账本位币。</p> <p>外币形态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报告日按照当天汇率折算成美元。</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p>	除列报货币的差异外，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根据确定公允价值日的汇率折算成美元。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形态的非货币性科目按照交易日的汇率予以结算。由于重新折算而产生的外币汇兑差异计入损益。</p> <p>国外经营的资产和负债按照与报告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成美元。国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按照当期月均汇率折算成美元。股东权益部分按照交易发生日的汇率予以折算。</p> <p>由于折算产生的外币差额确认为外币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处置时，累计折算差额以处置部分收益或损失结转转入损益表。</p> <p>包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单体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进行编制。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其所处的经济环境中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大多数的合并公司自发的从财务的、经济的和组织的角度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记账本位币为各自当地的货币。</p>	<p>近似的汇率折算。</p> <p>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p> <p>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p>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收入	<p>收入以收到的报酬或除折扣和回扣后收到的和应收的账项的公允价值计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货方，报酬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集团不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则确认收入。</p> <p>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按报告日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比例计入损益。提供劳务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成本占合同估计的总成本的比例计算。</p> <p>当集团在一项交易活动中作为代理商而非交易主体时，收入按照德司达集团所得佣金净额予以确认。</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已完工作的测量；（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租赁	<p>租赁是指在固定时间内转移特定资产的使用权并支付相应报酬的交易安排，无</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和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论对该资产的使用权在交易安排中是否明确阐述。其估值基于租赁物的风险和报酬，无论其所有者是承租人（融资租赁）还是出租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包括办公楼、车辆和办公室设备。这些租赁协议条款涵盖了对上述资产的租赁期限不能超过其经济寿命年限的 75%，在某些租赁协议中还包含延期权和价格调整条款。上述租赁被定义为经营租赁，因此不计入德司达集团的资产负债表。</p> <p>初始计量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计量。初始计量后，按适用于该资产的会计政策对资产进行计量。</p> <p>经营租赁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当期损失。在租赁期内获得的租赁优惠作为租金总费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确认。</p> <p>融资租赁时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分摊到融资费用和减少租赁应付款。融资费用按持续的周期性的利率分摊到租赁期内各个期间。</p>	<p>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p>	<p>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方法。 承租人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	
财务收入和费用	<p>财务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处置投资所得。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应计金额计入损益。</p> <p>财务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入、建造和生产的借款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损益。</p> <p>此外,来自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和类似义务的利息收入部分和来自对其他风险预计负债的折现值的转回也在财务费用中列示。</p> <p>外汇收益和损失以净值为基础,即根据外汇变动是净收益还是净损失或以财务收入或以财务损失予以列示。</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的规定: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处置收益和其他收入。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受托人管理费、托管人管理费、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和其他费用。</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财务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所得税	<p>税费由当期和递延税费构成。除涉及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项或者其他综合收益项确认之外的当期和递延税费计入损益。</p> <p>当期税费是指采用报告</p>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日或实质报告日的税率根据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或损失应支付或收到的税费，以及任何对以前年度应交税费的调整。</p> <p>以披露为目的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和计税基础的金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以下情况不确认递延税：（一）在一项非企业合并且既不影响会计做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二）与对子公司和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冲回；（三）初始确认商誉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p> <p>基于报告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法律，当存在暂时性差异时，采用预计适用的税率计量递延税。</p> <p>若法律允许抵消当期递延税负债和资产的，并且涉及同一个纳税主体由同一个纳税机关征收所得税的，或者在不同的纳税主体，但是他们意图以净额为基础抵消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的，或者他们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将同时实现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可予以抵消。</p> <p>以未来很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可弥补亏损、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核查，当相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实现时进行减记。</p>	<p>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企业合并；（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交易发生时</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无形资产	<p>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对无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复核。</p> <p>只有当与之相关的特定资产可增加未来经济利益时，随后的支出才予以资本化。其他所有支出，包括内部产生的商誉和品牌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在成本减去残值的基础上进行摊销。有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其从可使用日开始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p> <p>每个报告日对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进行重新评估，如有必要予以调整。</p> <p>企业合并中获得的专利和商标的公允价值按照因拥有专利或商标而无需支付的专利费的现值予以计量。其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可能从使用该无形资产而获得的收益的现值和处置该资产可获得净额的现值计量。</p> <p>为获得新科学或技术知识和认知而进行的研究活动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损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p> <p>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p>	<p>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按照购买或制造成本，包括拆除、搬运和重组费用，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成本包括直接归属获取资产的支出。后续的支出仅当与该支出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团时才予以资本化。持续的修理和维护在发生时计入费用。商业折扣、回扣及类似部分予以扣除。内部生产设备的制造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和与工程相关的可分配的管理费用。</p> <p>某一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时，则作为多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主要组件）分别入账。</p> <p>在资产成本减去残值的基础上予以折旧。对个别资产的重要组件进行评估，若组件的使用寿命不同于资产的其他组成，则该组件单独计提折旧。</p> <p>折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折旧法计入损益。除非有理由确信德司达将在租赁期末获得所有权，否则租赁资产按其使用寿命和租赁期孰短者折旧。土地不予折旧。</p> <p>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自安装日和可以使用之日起开</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p> <p>（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p>	<p>DyStar Global Holdings 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取得日起开始折旧，中国会计准则系取得日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除上述差异外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始折旧。</p> <p>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收益取决于处置所得和账面价值，并将净值计入损益表其他收入/支出项。</p> <p>每个报告日对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进行重新评估，需要时予以调整。</p> <p>企业合并时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合并之日假设在适当的市场上卖方和买方拥有充分信息的情况下，自愿公平交易时的估值予以确认。</p>	<p>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p> <p>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存货	<p>存货按采购成本或加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的孰低计量。</p> <p>存货的成本包括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除了直接成本外，成品和在产品的加工成本包含与生产过程相关的费用，包括在正常产能假设下适当的生产折旧。</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存货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金融工具	<p>一项金融工具是指使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资产，同时使另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任何合同。</p> <p>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归类金融工具。与之相关的是贷款、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p> <p>金融工具最初按照公允价值，加上部分直接交易成本予以计量。</p> <p>取得贷款、应收款项和</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p> <p>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定期存款之日初始确认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予以确认。如果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任何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本集团将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计量。初始确认后，借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在已发行债券和次级债务发生之日初始确认。所有其他的金融负债（包括通过收益和损失计量公允价值的负债）在交易日，即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一方之日时初始确认。当对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被履行、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p> <p>本集团将非衍生金融负债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初始计量。初始确认后，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贷款、借款、银行透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p> <p>DyStar Global Holdings 发行的复合金融工具主要系可转换债券。</p>	<p>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二）其他金融负债。</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可将债券转换成普通股本的选择权的权益部分的账面金额，以复合金融工具整体的公允价值减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按负债和权益部分初始的账面金额的比例分配至负债和权益部分。</p> <p>初始确认后，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部分在初始确认后不再重新计量。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收益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表。</p> <p>当可转换金融工具发生转股时，公司终止确认负债部分，并确认为权益部分。</p>	<p>一部分。</p> <p>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企业发行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实质，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p> <p>企业发行的、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金融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确认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是非衍生工具，且企业没有义务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二）该金融工具是衍生工具，且企业只有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换取固定数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其中，所指权益工具不包括需要通过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p> <p>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其相关利息、利得或损失等，计入</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当期损益。</p> <p>企业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不涉及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在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时，不应当确认利得或损失。</p> <p>企业发行的某些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既含有负债成份，又含有权益成份。对这些金融工具，应在初始确认时，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成份初始金额的差额确认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p>	
减值准备	<p>（一）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发生减值的，并且该损失可以被可靠计量，则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p> <p>（二）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对借款和应收款</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p>	<p>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已确认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DyStar Global Holdings并无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如果DyStar Global Holdings按照中国会计准</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项按特别和总体水平考虑减值迹象。对所有单个重大的借款和应收款项进行特别减值评估。所有单个重大的应收款项没有特别减值的，则对已发生但尚未发现减值进行总体而非单个评估。非单个重大的借款和应收款项以对风险特征相似的借款和应收款项归集后进行总体减值评估。</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按其账面价值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的差额进行计算。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且通常反映在借款和应收款项的备抵科目。已减值的资产产生的利息继续予以确认。当减值确认后发生了致使减值损失金额减少的事件，减值损失减少的部分在损益表中转回。</p> <p>(三) 非金融资产</p> <p>公司的非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出预计可收回金额，则确认减值损失。</p> <p>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其使用价值和其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孰高者。减值损失计入损益表，如果用于确定可收回金额的预计有变化，则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后，资产账面金额不得超过确定的扣除折旧后的账面金额。</p>	<p>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p>	<p>则编制财务报表，此项差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员工福利	<p>(一) 设定提存计划： 在设定提存计划下，公司有义务定期提存一定金额到一独立基金。这些可以是强制的提存的国家养老金计划，或者根据合约或自愿提存的国家或私人计划，或员工自主管理基金。公司支付的提存金在支付期间确认为费用，并分配到成本费用中。</p> <p>(二) 退休金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员工退休后的受益计划而非设定提存计划，该受益通过折现确定现值。任何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和任何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予以扣除。</p> <p>(三) 其他长期员工福利 长期带薪休假，如长期服务或公休假期，周期性或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伤残福利，员工提供相关服务所在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或更久支付的利润分享和奖金，员工应获得的所在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或更久支付的递延酬劳。</p> <p>(四) 短期员工福利： 短期员工福利义务不需要折现计算，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列支。</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的规定：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二)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三) 上述(一)和(二)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p>	目前中国会计准则对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相关规范较为简略，但由于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框架原则是一致的，本部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预计负债	对过去发生事件有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可以被可靠计量，则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采用反映该负债的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估的税前折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 该义务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p>率,对预计现金流出进行折现予以确定。折现值拨回确认为财务成本。非流动预计负债以现值予以确认。</p> <p>针对贸易相关的承诺预提的费用包括在会计期间后续支付给客户与购买的货物和劳务有关的款项,例如现金或实物形式上的优惠或其他返利。当标的产品或劳务基于预期的未来偿付的金额出售时,确认预计负债。</p> <p>对负债担保,无论该担保是法律强制要求或者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仅仅是商务礼仪,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均计提预计负债。当标的物出售时,确认对该担保的预计负债,且基于历史担保数据计提。</p> <p>预计负债还包括在即将发生的基于购销合同的预期损失金额。当本集团从合同中预计可获得的收益低于为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时,对该亏损性合同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以终止合同的预计成本和继续该合同预计的净成本孰低计量。在预计负债计提前,本集团对与合同有关的资产的减值予以确认。</p> <p>当批准一项详细和正式的重组计划,该重组或已经开始或已对外公布,则确认该重组的预计负债。</p> <p>当员工在正常退休年龄前离职或者作为支付离职福利的回报员工自愿离职时,给予离职福利,对离职福利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p>	<p>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规定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企业不应当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p> <p>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规定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p>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比较结果
		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二)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分部报告	<p>运营分部是业务的组成部分，从中可以取得收入和发生支出，包括与其他任何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易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所有运营分部的经营成果定期核查，根据获得的单独的财务信息决定分配到该分部的资源，并对分部经营进行评估。</p> <p>分部的资本性支出指当期发生的所有用于购买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及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的总成本。</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的规定：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p> <p>分部间转移交易应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转移价格的确定基础及其变更情况，应当予以披露。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分部的确定、分部间转移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将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分部的基础等。</p>	DyStar Global Holdings 针对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 三、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本公司根据德司达控股2011年度和2010年度审计报告准备了中文翻译版。为了更好地了解德司达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差异的状况，本报告以及中文翻译稿应当与德司达控股2011年度和2010年度财务报表（英文版）一并阅读。

标的公司2011年度和2010年度财务报表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以下是在编制2011年度和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汇总。

## (一) 合并基准

### 1、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在收购日使用收购法入账，收购日为控制权转移至集团的日期。控制是指有能力控制实体财务和经营政策以便从其经营中获得收益。在评估控制时，集团考虑当前可执行的潜在投票权。

本集团在收购日计量商誉如下：

- (1) 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加上
- (2) 确认的非控股权益的金额；减去
- (3) 可确认的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的确认净额（通常是公允价值）

当余额为负数，立即在损益表中确认廉价购买收益。

交易对价不包括与以前既存关系相关的结算金额。此类金额通常确认在利润表中。除与企业合并有关的涉及举债或发行股权证之外的交易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支出。

任何应付的或有对价按照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如或有对价归类为权益的，则无需重新计量，且在权益科目类入账。否则，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期变动计入损益表。

### 2、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实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包含在自控制权开始日至控制权终止日期间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在需要与集团采用的政策一致时，进行变更。非控股权益下的子公司的亏损被归入非控制权益，尽管如此会导致非控制权益余额出现赤字。

###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协议实际条款规定的交易金额予以确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损失在合并时抵消。

### 4、合并抵消

集团内的余额和交易，以及因集团内部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未实现的利润或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与联营企业和共同控制主体发生的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利润以本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权益为限予以抵消。抵消未实现损失

的方法与抵消未实现利润的方法一致，但仅以没有减值迹象为限。

## (二) 外币

###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均按照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成集团实体各自的记账本位币。外币形态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报告日按照当天汇率折算成美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根据确定公允价值日的汇率折算成美元。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形态的非货币性科目按照交易日的汇率予以结算。由于重新折算而产生的外币汇兑差异计入损益。

### 2、国外经营

国外经营的资产和负债按照与报告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成美元。国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按照当期月均汇率折算成美元。股东权益部分按照交易发生日的汇率予以折算。

由于折算产生的外币差额确认为外币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处置时，累计折算差额以处置部分收益或损失结转转入损益表。

包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单体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进行编制。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其所处的经济环境中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大多数的合并公司自发的从财务的、经济的和组织的角度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记账本位币为各自当地的货币。

## (三) 收入

收入以收到的报酬或除折扣和回扣后收到的和应收的账项的公允价值计量。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货方，报酬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集团不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则确认收入。

风险和报酬转移取决于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销售产品给国内客户时，通常当商品交付给各自承运人时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在国际交付中，风险通常在商品装上船只或飞机（船上交货）时发生转移。有时也会达成协议只有当货物运抵客户时风险发生转移的情况。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按报告日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比例计入损益。提供劳务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成本占合同估计的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当集团在一项交易活动中作为代理商而非交易主体时,收入按照德司达集团所得佣金净额予以确认。

#### (四) 租赁付款

经营租赁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当期损失。在租赁期内获得的租赁优惠作为租金总费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确认。

融资租赁时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分摊到融资费用和减少租赁应付款。融资费用按持续的周期性的利率分摊到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确定是否是包括租赁的协议:

协议初始,本集团确定该协议是或是否包含租赁。如满足以下以两条标准则视为租赁协议:

- 1、协议的实现依赖于对某特定资产或财产的使用;且
- 2、协议包含对该资产的使用权。

协议初始或重估该协议时,本集团按各自的公允价值将应付款和该协议要求的其他对价区分为租赁应付款和对其他要素的对价。如果本集团断定一项融资租赁无法可靠地区分应付款,那么该资产或负债按照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随后,负债按发生的支付款而减少,归于该负债的融资费用按照集团新增借款利率予以确认。

#### (五) 财务收入和费用

财务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处置投资所得。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应计金额计入损益。

财务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费用。

不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入、建造和生产的借款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损益。

此外,来自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和类似义务的利息收入部分和来自对其他风险预计负债的折现值的转回也在利息费用中列示。

外汇收益和损失以净值为基础,即根据外汇变动是净收益还是净损失或以财务收入或以财务损失予以列示。

## (六) 税

税费由当期和递延税费构成。除涉及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项或者其他综合收益项确认之外的当期和递延税费计入损益。

当期税费是指采用报告日或实质报告日的税率根据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或损失应支付或收到的税费,以及任何对以前年度应交税费的调整。

以披露为目的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和计税基础的金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税。以下情况不确认递延税:

1、在一项非企业合并且既不影响会计记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与对子公司和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冲回;

3、初始确认商誉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基于报告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法律,当存在暂时性差异时,采用预计适用的税率计量递延税。

若法律允许抵消当期递延税负债和资产的,并且涉及同一个纳税主体由同一个纳税机关征收所得税的,或者在不同的纳税主体,但是他们意图以净额为基础抵消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的,或者他们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将同时实现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可予以抵消。

以未来很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可弥补亏损、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核查,当相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实现时进行减记。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有很多交易和计算的最终税务处理是不确定的。因此,公司基于对是否发生额外税和利息的估计确认应计税费。当公司确信经税务机构核查某些状况不能完全维持时,确认应交税费,尽管公司相信税收返还是有据可循的。基于税法及以往的审计经验等多重因素的考量,公司有理由相信,其在所有开放的纳税作出的预计税务负债是准确的。该评估依赖于估计和假设,以及可能涉及一系列对未来事件的多层面的判断。当获知会导致公司对现存应计税费的恰当性的判断发生改变的新信息时,对该应计税费的变化将影响做出决定的当期的税费。

## (七) 无形资产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对无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复核。

只有当与之相关的特定资产可增加未来经济利益时,随后的支出才予以资本化。其他所有支出,包括内部产生的商誉和品牌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成本减去残值的基础上进行摊销。

有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其从可使用日开始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获得的特许权: (如商标、专利、网络域名、特许权、版权、各种权利)	根据预期经济寿命进行摊销,最多20年
软件许可证	3-5年
资本化的软件费用	3-5年

每个报告日对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进行重新评估,如有必要予以调整。

企业合并中获得的专利和商标的公允价值按照因拥有专利或商标而无需支付的专利费的现值予以计量。其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可能从使用该无形资产而获得的收益的现值和处置该资产可获得净额的现值计量。

为获得新科学或技术知识和认知而进行的研究活动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损益。

## (八)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按照购买或制造成本,包括拆除、搬运和重组费用,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成本包括直接归属获取资产的支出。后续的支出仅当与该支出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团时才予以资本化。持续的修理和维护在发生时计入费用。商业折扣、回扣及类似部分予以扣除。内部生产设备的制造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成本和与工程相关的可分配的管理费用。

当某一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时,则作为多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主要组件)分别入账。

在资产成本减去残值的基础上予以折旧。对个别资产的重要组件进行评估，若组件的使用寿命不同于资产的其他组成，则该组件单独计提折旧。

折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折旧法计入损益。除非有理由确信德司达将在租赁期末获得所有权，否则租赁资产按其使用寿命和租赁期孰短者折旧。土地不予折旧。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自安装日和可以使用之日起开始折旧。

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收益取决于处置所得和账面价值，并将净值计入损益表其他收入/支出项。

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使用寿命
建筑物	20-50年
土地（土地使用权）	不定（20-50年）
户外基础设施 （路面、其他已铺路地面、桥梁、隧道、公园、花园、草坪等）	10-20年
厂房设施 （主要用于生产的建筑物的部分，比如高顶仓库，贮仓，油罐，熔炉等）	6-20年
机器和设备	6-12年
实验室及研究设备 （包括用于研究和实验的机器和设备）	3-5年
储存罐和管道 （生产区域外的储存罐和建筑物外的供水和废水管道）	10-20年
公路用车	4-8年
电脑设备	3-5年
家具及固定装置	4-10年

每个报告日对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企业合并时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合并之日假设在适当的市场上卖方和买方拥有充分信息的情况下，自愿公平交易时的估值予以确认。

## （九）租赁资产

租赁是指在固定时间内转移特定资产的使用权并支付相应报酬的交易安排，无论对该资产的使用权在交易安排中是否明确阐述。其估值基于租赁物的风险和

报酬，无论其所有者是承租人（融资租赁）还是出租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包括办公楼、车辆和办公室设备。这些租赁协议条款涵盖了对上述资产的租赁期限不能超过其经济寿命年限的75%，在某些租赁协议中还包含延期权和价格调整条款。上述租赁被定义为经营租赁，因此不计入德司达集团的资产负债表。

初始计量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计量。初始计量后，按适用于该资产的会计政策对资产进行计量。

## （十）存货

存货按采购成本或加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的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的销售所得减去完工和销售所需费用后的净额。存货的成本包括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除了直接成本外，成品和在产品的加工成本包含与生产过程相关的费用，包括在正常产能假设下适当的生产折旧。

企业合并时存货的公允价值按照正常经营中估计的销售价格减去完工和销售的成本，以及基于为完工和销售存货的努力而应得的合理利润。

## （十一）金融工具

一项金融工具是指使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资产，同时使另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任何合同。

金融工具最初按照公允价值，加上部分直接交易成本予以计量。为后续计量和对交易成本的会计处理的目的，金融工具被归类到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明确的类别之一。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计量类别中，与本集团相关的是贷款，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 1、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在取得贷款、应收款项和定期存款之日初始确认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予以确认。

如果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任何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本集团将单独

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将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2、借款和应收款项

借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计量。初始确认后,借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允价值以报告日的市场利率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予以估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为披露或企业合并为目的。

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交易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是本集团用于短期资金管理的定期存款。

## 3、非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已发行债券和次级债务发生之日初始确认。所有其他的金融负债(包括通过收益和损失计量公允价值的负债)在交易日,即本集团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一方之日时初始确认。

当对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被履行、取消或终止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非衍生金融负债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初始计量。初始确认后,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贷款、借款、银行透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现金流量表中,可随时偿还并形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银行透支,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为披露或企业合并为目的确认的公允价值,以报告日的市场利率按未来的本金和利息现金流量现值予以计量。

## 4、股本

股本归类为股东权益。直接用于发行普通股的成本确认为股东权益的减项，扣除任何税收影响。

## (十二) 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复合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者有权将债券转换成数量固定的股本的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初始以计量类似债权(包括嵌入式非股权衍生期货)但没有关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确定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可将债券转换成普通股的选择权的权益部分的账面金额,以复合金融工具整体的公允价值减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按负债和权益部分初始的账面金额的比例分配至负债和权益部分。

初始确认后,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部分在初始确认后不再重新计量。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收益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表。

当可转换金融工具发生转股时,公司终止确认负债部分,并确认为权益部分。初始权益部分仍保留为权益部分(尽管这可能从权益中的某一项转移至另一项)。可转换金融工具到期时没有收益和损失。

## (十三) 减值

### 1、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发生减值的,并且该损失可以被可靠计量,则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违约或违法、根据条款表明债务人或发行人将进入破产而进行财务重组、借款人或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发生与违约相关联的经济状况、或失去可供抵押物交易的活跃市场。除此之外,对于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严重或持续的下跌至低于其成本也是减值的客观证据。

## 2、借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对借款和应收款项按特别和总体水平考虑减值迹象。对所有单个重大的借款和应收款项进行特别减值评估。所有单个重大的应收款项没有特别减值的，则对已发生但尚未发现减值进行总体而非单个评估。非单个重大的借款和应收款项以对风险特征相似的借款和应收款项归集后进行总体减值评估。

在评估总体减值时，公司采用违约可能性、恢复的时点和发生的损失金额的历史趋势，并经管理层对目前经济和信贷状况进行评估，其实际损失可能大于或小于历史趋势表明损失的判断予以调整。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按其账面价值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的差额进行计算。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且通常反映在借款和应收款项的备抵科目。已减值的资产产生的利息继续予以确认。当减值确认后发生了致使减值损失金额减少的事件，减值损失减少的部分在损益表中转回。

## 3、非金融资产

公司的非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如果有任何迹象，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出预计可收回金额，则确认减值损失。

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其使用价值和其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孰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反映对该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至现值。减值测试时，不能被单独测试的资产，以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最小资产组合为基础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额。

减值损失计入损益表。确认的资产组减值损失首先被分配用以减少分配至该资产组的任何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按比例减少该资产组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

关于前期确认的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损失减少或不再发生。如果用于确定可收回金额的预计有变化，则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后，资产账面金额不得超过确定的扣除折旧后的账面金额。

## (十四) 员工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在设定提存计划下，公司有义务定期提存一定金额到一独立基金。这些可以是强制的提存的国家养老金计划，或者根据合约或自愿提存的国家或私人计划，或员工自主管理基金。

本公司除支付这些提存金外不再承担直接义务。之后的精算风险和投资风险由员工承担。员工未来退休福利金额基于支付的提存金和相关基金的业绩。

如果该基金不能拥有足够资产以支付与当期和以前期间员工服务相关的所有员工福利，企业不再负有进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本公司支付的提存金在支付期间确认为费用，并分配到成本费用中。

以从该计划返还现金形式或是以对该计划减少未来支付提存金形式预付的提存金金额为限确认为资产。对员工提供服务期末 12 个月之后到期的设定提存计划下的提存金折现计量。

## 2、退休金和类似义务的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员工退休后的受益计划而非设定提存计划。德司达集团对设定退休金受益计划的义务以分别估计每个计划下作为对员工当前和过去提供服务的回报而应获得未来受益金额进行计量。该受益通过折现确定现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员工福利”，退休金和其他离职后受益的设定受益计划基于“预期福利单位法”进行计量。任何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和任何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予以扣除。折现率采用报告日时，与德司达集团承担的义务到期日相近且预期支付福利的主要货币币种相同的 AA 级债券的收益率。有资质的精算师每年对此进行计算。当计算结果显示是德司达集团受益时，确认的资产以任何过去未确认的服务成本和从该计划返还现金形式或是对该计划减少未来支付提存金形式可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的合计金额为限。为了计算经济利益的现值，需要考虑本集团任何计划的最低资金需求。经济利益是指德司达集团可获得的在计划存续期内或在计划负债结算时可实现的部分。

当计划下的福利发生变化时，与员工过去服务相关的福利的变化部分在福利既定前的时期内按照直线法予以分期确认损益。变化的福利一旦既定即刻将过去的服务成本计入损益。

本集团将所有精算的损益计入发生当期的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将与设定受益

计划相关的费用计入损益。

当缩减或结算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缩减或结算产生的收益和损失计入损益。缩减或结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包括引起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化、承担的设立福利义务现值的任何变化、前期未确认的任何相关的精算收益和损失以及过去服务的成本。

### 3、其他长期员工福利

其他长期员工福利包括，例如：

(1) 长期带薪休假，如长期服务或公休假期；

(2) 周期性或其他长期服务福利；

(3) 长期伤残福利；

(4) 员工提供相关服务所在报告期末以后 12 个月或更久支付的利润分享和奖金；和

(5) 员工应获得的所在报告期末以后 12 个月或更久支付的递延酬劳。

长期个人义务（剩余年限 > 1 年），采用精算原则和预计福利单位法予以确定，借以将精算的收益/损失和过去服务的成本即刻在净利润中反映。因此精算损益和过去服务成本即刻对收入产生影响。折现率采用报告日时，与德司达集团承担的义务到期日相近且预期支付福利的主要货币币种相同的 AA 级债券的收益率。任何精算的收益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短期员工福利

短期员工福利义务不需要折现计算，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列支。若德司达集团有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为员工过去提供的服务支付一笔金额，且该义务可以被可靠计量时，则该义务以在短期现金奖励或利润分享计划下预计将支付的金额予以确认。

##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德司达集团对过去发生事件有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可以被可靠计量，则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采用反映该负债的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估的税前折现率，对预计现金流出进行折现予以确定。折现值拨回确认为财务成本。非流动预计负债

以现值予以确认。

### 1、与贸易相关的承诺

针对贸易相关的承诺预提的费用包括在会计期间后续支付给客户与购买的货物和劳务有关的款项，例如现金或实物形式上的优惠或其他返利。当标的产品或劳务基于预期的未来偿付的金额出售时，确认预计负债。

对负债担保，无论该担保是法律强制要求或者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仅仅是商务礼仪，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均计提预计负债。当标的物出售时，确认对该担保的预计负债，且基于历史担保数据计提。

预计负债还包括在即将发生的基于购销合同的预期损失金额。当本集团从合同中预计可获得的收益低于为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时，对该亏损性合同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以终止合同的预计成本和继续该合同预计的净成本孰低计量。在预计负债计提前，本集团对与合同有关的资产的减值予以确认。

### 2、重组

当德司达集团批准一项详细和正式的重组计划，该重组或已经开始或已对外公布，则确认该重组的预计负债。对未来的经营损失不确认预计负债。

### 3、离职福利

当员工在正常退休年龄前离职或者作为支付离职福利的回报员工自愿离职时，给予离职福利。当可表明对解雇现有员工的正式详细的计划负有无撤销可能性的义务时，或可表明当员工自愿离职时有支付离职福利义务时，对离职福利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

## （十六）分部报告

运营分部是德司达业务的组成部分，从中可以取得收入和发生支出，包括与德司达其他任何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易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所有运营分部的经营成果由德司达集团的 CEO 定期核查，根据获得的单独的财务信息决定分配到该分部的资源，并对分部经营进行评估。

报告给 CEO 的分部业绩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以及在合理基础上可分配到分部的各项。分部的资本性支出指当期发生的所有用于购买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及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的总成本。

##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 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b>2012.01.01 -2012.06.30</b>	<b>2011.01.01 -2011.12.31</b>	<b>2009.12.01 -2010.12.31</b>
营业收入	388,773	776,857	611,970
营业成本	-285,547	-563,885	-467,871
<b>毛利</b>	<b>103,226</b>	<b>212,972</b>	<b>144,099</b>
研发费用	-7,277	-25,301	-20,739
销售费用	-62,981	-131,726	-120,561
管理费用	-18,857	-36,124	-47,257
其他收入	2,181	23,555	170,566
其他支出	-10,414	-13,728	-9,139
<b>经营活动成果</b>	<b>5,877</b>	<b>29,648</b>	<b>116,969</b>
财务费用净额	-14,586	-31,992	-12,751
<b>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b>	<b>-8,710</b>	<b>-2,344</b>	<b>104,218</b>
所得税	-1,524	834	2,443
<b>净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0,234</b>	<b>-1,510</b>	<b>106,661</b>

### (二)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美元

	<b>2012.06.30</b>	<b>2011.12.31</b>	<b>2010.12.31</b>
<b>资产</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82,969	89,732	92,680
无形资产	10,074	10,830	12,551
其他应收款	5,792	6,808	3,117
预付款	3,706	3,757	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5	8,588	3,3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326</b>	<b>119,715</b>	<b>115,362</b>
存货	247,721	290,999	263,460
应收账款	151,488	123,379	121,707
其他应收款	39,056	44,218	36,727
预付款项	6,905	7,897	15,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176	43,172	44,066
预缴税金	3,281	1,807	4,2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3,627</b>	<b>511,472</b>	<b>485,232</b>
<b>资产总计</b>	<b>614,953</b>	<b>631,187</b>	<b>600,59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8,484	18,484	18,484
资本公积	5,244	5,244	6,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84	6,541	8,234
留存收益	95,312	105,546	106,6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624</b>	<b>135,815</b>	<b>139,644</b>
<b>负债</b>			
长期借款	26,876	26,613	40,742
应付职工薪酬	7,955	8,077	9,677
预计负债	7,008	7,775	20,801
其他负债	4,433	2,944	3,480
应交税费	4,125	4,385	2,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	704	1,75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107</b>	<b>50,498</b>	<b>79,357</b>
短期借款	179,278	186,862	163,226
银行透支	3,881	4,767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0,945	184,995	133,089
预计负债	25,372	25,225	45,953
预收账款	27,954	41,922	34,388
应交税费	1,792	4,103	4,9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9,222</b>	<b>444,874</b>	<b>381,593</b>

负债合计	490,329	495,372	460,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953	631,187	600,594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美元

	2012.01.01- 2012.06.30	2011.01.01- 2011.12.31	2009.12.01- 2010.12.31
<b>经营活动</b>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8,710	-2,344	104,218
调整: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	6,403	17,680	16,002
无形资产摊销	511	1,768	2,438
财务费用净额	14,586	31,992	12,751
出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净收益	-947	-334	-678
廉价收购产生的收益	-	-	-160,030
重组成本冲回	-	-8,758	-
递延收益	-	-	-17
存货变动	39,087	-27,539	-61,60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变动	-39,421	-12,854	-13,881
预付账款变动	2,381	7,104	-14,96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23,677	-29,818	2,126
预提费用变动	45	-26,596	7,0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37,612</b>	<b>-49,699</b>	<b>-106,581</b>
本期支付的利息	-9,184	-16,185	-9,511
本期支付的所得税	-5,652	-3,506	-9,1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76</b>	<b>-69,390</b>	<b>-125,231</b>
<b>投资活动</b>			
收到利息收入	334	705	636
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收到的现金	1,021	709	5,620
处置无形资产受到的现金	73	1,434	3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6,789
购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支付的现金	-769	-15,631	-6,647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	-1,498	-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7</b>	<b>-14,281</b>	<b>-38,723</b>
<b>筹资活动</b>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	18,484
发行可转换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716
通过关联方取得的营运资本融资	-10,465	60,941	56,996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516	16,525	100,56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49</b>	<b>77,466</b>	<b>206,761</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4	-6,205	42,8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05	44,066	-
外汇汇率变动对所持现金的影响	-594	544	1,259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295</b>	<b>38,405</b>	<b>44,066</b>

##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浙江龙盛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技术和扩展国际销售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产生。

### 二、关联交易

2010年1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浙江龙盛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至今，因此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2010年1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前，本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

德司达控股前身为新加坡 KIRI 公司，由印度 KIRI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资设立，系专门用于收购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销售等业务。本公司在 2010 年 1 月之前不存在与新加坡 KIRI 公司的任何交易行为。

德司达集团于 1995 年 7 月由拜耳、赫斯特等公司的纺织染料部所合并成立，其产品主要包括染料、助剂、皮革化学品和功能化学品等，是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其申请破产保护前，德司达集团是本公司在海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 **(二)桦盛公司购买可转换债券后至本次交易前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

## 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浙江龙盛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购染料	协议价	18,516,694.02	0.28	18,228,251.60	0.36
P.T.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购染料	协议价	57,712,626.51	0.88	28,997,985.67	0.56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Germany	购染料	协议价	162,626,674.24	2.49	16,563,494.56	0.32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购染料	协议价	62,505.46	0.0010	-	-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购染料	协议价	870,390.44	0.01	-	-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购染料	协议价	88,913.17	0.0014	-	-
<b>小计</b>			<b>239,877,803.84</b>	<b>3.66</b>	<b>63,789,731.83</b>	<b>1.24</b>

#### (2) 浙江龙盛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184,997,341.77	2.25	61,178,644.27	0.92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148,828,251.61	1.81	54,148,862.79	0.81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224,001,691.07	2.72	53,853,358.85	0.81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Germany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34,931,737.80	0.42	42,446,986.61	0.64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90,813,704.44	1.10	23,266,397.92	0.35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66,307,378.59	0.81	20,709,153.80	0.31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3,830,694.16	0.05	19,077,069.50	0.29
DyStar Japan Lt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43,711,505.14	0.53	16,371,128.43	0.25
DyStar Mexico,S.de R.L.de C.V.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20,481,158.70	0.25	13,362,531.72	0.20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43,189,275.97	0.52	13,256,327.46	0.20
DyStar Taiwan Lt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2,941,225.58	0.04	8,481,749.84	0.13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23,290,382.05	0.28	8,142,620.25	0.12
Dystar LP Wilmington USA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30,026,298.07	0.36	2,317,945.00	0.03
DyStar Colours Deutschland GmbH. Germany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	-	1,854,356.00	0.03
DyStar China Lt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240,023.56	0.0029	1,712,057.16	0.03
DyStar Boehme Africa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10,493.96	0.0001	1,316,195.40	0.02
DyStar Trakya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	-	282,657.50	-
DyStar Pakistan (private) Ltd.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	-	227,999.10	-
DyStar Anilinas Texteis Lda.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	-	142,056.92	-
DyStar Hispania S.L.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协议价	-	-	114,208.46	-
小计			<b>917,601,162.47</b>	<b>11.14</b>	<b>342,262,306.98</b>	<b>5.14</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浙江龙盛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147,941,686.11	7,397,084.31	63,354,169.43	3,167,708.47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141,767,100.42	7,088,355.02	50,934,916.82	2,546,745.84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198,762,111.58	9,958,255.69	47,715,069.82	2,385,753.49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Germany	33,575,879.73	1,679,424.08	43,308,957.37	2,165,447.87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58,942,053.63	2,947,102.68	26,811,185.57	1,340,559.28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325,562.32	816,278.12	22,359,943.22	1,117,997.16
	DyStar Japan Ltd.	1,390,102.35	69,505.12	16,196,156.70	809,807.84
	DyStar Taiwan Ltd.	2,867,988.53	143,399.43	7,917,644.81	395,882.24
	DyStar Mexico,S.de R.L.de C.V.	23,870,435.43	1,807,094.84	6,449,095.19	322,454.76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22,420,605.89	1,121,030.29	4,833,455.74	241,672.79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804,921.63	40,246.08	3,852,955.42	192,647.77
	DyStar Colours Deutschland GmbH. Germany	-	-	1,854,356.00	92,717.80
	Dystar LP Wilmington, USA	1,633,518.84	81,675.94	503,325.20	25,166.26
	DyStar de Mexico S.A. de C.V.	-	-	351,003.10	17,550.16
	DyStar Trakya	-	-	282,657.50	14,132.88
	DyStar Pakistan (private) Ltd.	-	-	227,158.61	11,357.93
	DyStar Kimya San.ve Tic.Ltd.Sti	35,101,846.06	1,755,092.30	-	-
	DyStar Ind. Com. Prod. Brazil	270,815.60	13,540.78	-	-

小计		<b>685,674,628.12</b>	<b>34,918,084.68</b>	<b>296,952,050.50</b>	<b>14,847,602.54</b>
预付款项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Germany	93,963,059.36	-	137,330,271.29	-
	DyStar Anilinas Texteis Lda.	-	-	20,357,908.88	-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19,562,855.06	-	18,323,771.95	-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55,138,109.16	-	9,734,668.92	-
小计		<b>168,664,023.58</b>	-	<b>185,746,621.04</b>	-
应收利息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100,694.44	-	83,333.34	-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694.44	-	83,333.33	-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100,694.44	-	83,333.33	-
小计		<b>302,083.32</b>	-	<b>250,000.00</b>	-
其他应收款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DyStar France S.A.R.L	-	-	26,714,400.00	-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9,010,287.00	450,514.35	-	-
	Dystar Sigapore Pte Ltd	93,944,230.00	4,697,211.50	-	-
小计		<b>252,954,517.00</b>	<b>5,147,725.85</b>	<b>176,714,400.00</b>	-

## (2) 浙江龙盛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79,318.35	-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783,951.71	720,000.45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104,028.40	-
	DyStarColoursDistributionGmbH.Germany	12,043.43	-
小计		<b>1,779,341.89</b>	<b>720,000.45</b>
预收款 项	DyStarChinaLtd	2,110.80	89,439.56
小计		<b>2,110.80</b>	<b>89,439.56</b>
其他应 付款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小计		-	<b>20,000,000.00</b>

### 3、浙江龙盛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1-09-17	2012-09-17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1-02	2012-11-02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2-21	2012-12-20
Dystar Singapore Pte.Ltd	9,394.42	2011-10-25	2012-10-17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901.03	2011-9-13	2012-9-12
小计	<b>25,295.45</b>		

### (三)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10年1月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浙江龙盛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公司当时认为担任标的公司的三名董事,系本公司的指派,而非各方对其个人权益的安排,该三位董事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控制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形,其任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权益,而非基于三位董事的个人利益,三位董事就该项任职并未获得标的公司的额外报酬或津贴,因此未将标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将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

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列入关联法人,因此标的公司应该列入本公司关联方范围。

在认识到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上存在偏差后,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1)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本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与德司达控股签署了《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货物的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披露了2011年度1-11月与德司达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3)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31日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2年3月7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4月18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盛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0269号),指出公司存在先实施关联交易、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认真的整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认真落实和整改,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和自查,确保所有关

关联方均登记备案；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内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在公司递交整改报告后，监管部门并未就此问题对公司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2 年度与德司达控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时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的关联交易定价一直遵循以下原则：

①双方及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其自主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各自同期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

②浙江龙盛及其投资的企业为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代为采购原材料所发生的贸易，在浙江龙盛及其投资的企业代为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签署了《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明确了以上定价原则。

#####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自产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相互销售各自的自产产品，产品定价方式为根据各自同期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自产产品金额分别为 6,620.84 万元和 9,108.69 万元，占本公司当年度专用化学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1.06% 和 1.73%。本公司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

购其自产产品的量极少，主要系本公司应下游客户要求而进行的零星采购，2011年和2010年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其自产产品合计102.18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是关联销售自产产品的两家主要企业，2011年度和2010年度两家企业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占本公司自产产品关联销售的83.92%和94.24%，因此选取这两家企业对其关联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 ①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是标准化产品，其2010年度和2011年度部分销售量较大产品的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定价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代码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2011年	LK114	113,950.28	34,800	3.27	49,487.38	16,000	3.09
	LK116	33,000.00	10,000	3.30	5,280.97	1,600	3.30
	LK212	403,162.00	120,200	3.35	270,603.64	81,000	3.34
2010年	LK306	1,055,560.33	367,100	2.88	264,320.00	93,000	2.84
	LK210	366,065.82	120,000	3.05	323,901.06	105,850	3.06
	LK530	1,211,918.21	405,000	2.99	60,770.00	20,500	2.96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价格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 ②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是订制产品，2010年度和2011年度部分销售量较大产品的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定价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2011年	活性黄	1,023,119.65	68,650	14.90	7,105,046.75	484,775	14.66

	活性黑	1,915,074.78	117,975	16.23	1,253,359.24	80,700.00	15.53
2010年	活性黄	608,782.05	41,875	14.54	12,914,797.71	915,725	14.10
	活性红	149,572.65	10,000	14.96	1,011,429.43	67,325	15.02

对于订制产品，以两种销售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对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相差-0.40%~4.31%，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德司达控股对活性染料强度性能要求更高，使其染料在染色时的附着力更强，因而相应原材料成本略高，从单价上看总体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产品价格略高。

## (2) 贸易产品销售

### ①向第三方采购后的关联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后的关联销售系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染料及化工原料后销售给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其定价政策为按照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2011年和2010年度向第三方采购后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0-2011年度向第三方采购后的关联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1年	60,853.00	60,181.71	671.29	1.10%
2010年	18,631.95	18,381.00	250.95	1.35%

2011年度和2010年度该部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60,853.00万元和18,631.9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7.63%和2.88%，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公司通过利用自身的采购渠道，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帮助德司达控股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为其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也为公司尽快实现可转换债券转股创造条件。

### ②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销售

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销售，系本公司向德司达控股下属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德司达控股及其其他下属公司。定价政策为按照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2011年度和2010

年度向第三方采购后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0-2011 年度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销售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1 年	24,286.27	23,885.60	400.67	1.65%
2010 年	6,485.54	6,378.98	106.56	1.64%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286.27 万元和 6,485.54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04% 和 1%，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 0.24% 和 0.07%，占销售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系为了缓解德司达控股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其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不具有长期性。随着德司达控股现金流逐渐好转，本公司将逐渐减少上述关联交易。2012 年 1-6 月，本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发生的该类关联采购额已下降至 3,87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91.41 万元下降了 76.89%。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间接控制德司达控股，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将减少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向印度 KIRI 和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0 万美元 2,310 万美元。德司达控股和印度 KIRI 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成为本公司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因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

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关联方德司达控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600.00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	2012年5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9,564.77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3月30日	2012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9,400.00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6,300.90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间接控制德司达控股，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为德司达控股所提供的担保转变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龙盛在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 (一) 购买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盛铭	连云港振源化工有限公司 10.83% 股权	2012年4月9日	27.1	否	是	是

## (二) 出售资产的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1年 9 月 2 日	22,715	8,494.76	否	是	是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1年 9 月 2 日	16,170	0	否	是	是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1% 股权	2012年 4 月 20 日	50	0	否	是	是
上海旭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股权	2012年 4 月 28 日	5,725.63	2,343.13	否	是	是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有限公司 499.8754 万股股份	2012年 5 月 25 日	5,194	3,694	否	是	是

以上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海外并购专项贷款取得,在不考虑本公司其他债务的变化以及其他影响的情况下,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本次收购对公司的负债结构影响较小,公司 2011 年资产负债率为 58.29%, 2010 年为 51.44%,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水平将仍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且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协

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印度 KIRI 公司为在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受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约束和相关机构监管，同时标的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的行业龙头，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利于公司在遵守国内相关监管规则的同时，借鉴标的公司先进的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依然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一）资产完整

浙江龙盛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工业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人员独立

浙江龙盛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将继续保持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的独立性，浙江龙盛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 （三）财务独立

浙江龙盛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浙江龙盛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浙江龙盛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依然保持财务独立。

#### **(四) 机构独立**

浙江龙盛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机构上完全独立。浙江龙盛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 **(五) 业务独立**

浙江龙盛设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生产、采购、研发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和日常运营。销售和采购和同完成按照浙江龙盛内部控制制度进各个相关部门审核,不受干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继续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业务独立状况保持不变。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 浙江龙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浙江龙盛监事阮小云在自查期间曾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2/02/27	卖	2,885	7.02
2	2012/02/27	卖	300	7.02
3	2012/02/27	卖	13,415	7.02
4	2012/02/27	卖	800	7.02
5	2012/02/27	卖	300	7.02
6	2012/02/27	卖	300	7.02
7	2012/02/27	卖	2000	7.02
8	2012/02/28	卖	37,000	6.90

上述交易完成后, 阮小云仍持有浙江龙盛股票173,700股。

2、浙江龙盛监事倪越刚之配偶叶娟在自查期间曾买卖本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1/11/22	买	1,000	7.67
2	2011/11/22	买	1,000	7.68
3	2012/03/30	买	1,000	6.83
4	2012/03/30	买	2,000	6.80

上述交易完成后, 叶娟仍持有浙江龙盛股票19,000股。

3、浙江龙盛总工程师欧其之配偶王小红在自查期间曾买卖本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2/05/25	买	200	6.10

上述交易完成后, 王小红仍持有浙江龙盛股票3,000股。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浙江龙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 交易对方德司达控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

## 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自查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相关股票买卖人员针对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阮小云、叶娟、王小红买卖浙江龙盛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

1、浙江龙盛监事阮小云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在交易浙江龙盛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正在讨论之重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浙江龙盛监事倪越刚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在本人配偶交易浙江龙盛股票之前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正在讨论之重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倪越刚之配偶叶娟也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本人在购入浙江龙盛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承诺自浙江龙盛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浙江龙盛股票,且出售上述浙江龙盛股票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上交浙江龙盛。

3、浙江龙盛总工程师欧其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在本人配偶交易浙江龙盛股票之前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本次重组尚未公开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欧其之配偶王小红也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本人在购入浙江龙盛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本次重组尚未公开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本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应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其他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人员利用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则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暂停、中止或取消。

###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已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渠道网络和组织管理等多方面进一步推动与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工作。

但由于德司达控股的资产业务广泛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政策、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商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国际化的整合可能受到各地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熟悉并适应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所存在的国际化差异,将使得业务整合面临一定风险。

业务整合风险将是浙江龙盛收购德司达控股以后长期面临的风险,也是影响本公司和德司达控股发挥协同效应的关键因素。

### 三、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无法提供德司达控股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在承接德司达集团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后进行了一系列整合、优化工作，企业的业务已出现复苏，现金流状况逐渐得到改善，但截至2012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仍处于亏损状态，德司达控股盈利能力恢复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欧洲经济持续低迷**

2012年，全球经济复苏趋缓，下行压力增大，尤其是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引发的欧洲经济持续低迷，是对德司达控股业务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欧洲地区一些小客户已经破产，导致了德司达控股产生小额的坏账损失，同时市场开发的压力也显著增大。

针对欧洲区经济下滑可能带来的业务流失，德司达控股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加强在南美和南亚、东南亚等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以弥补欧洲区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德司达控股积极实施成本节省项目，以确保净利润不受到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德司达控股染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全球各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德司达控股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其经营成果有着重要影响，并影响着德司达控股的盈利能力。

德司达控股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难以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低端品种，增加高档染料品种，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加工成本，以此消除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影响。

### **（三）德司达控股自身重整和优化成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德司达控股已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梳理、重组和优化，通过将生产基地迁移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地区，注入配套贷款资金，集中采购原材料，调整业务经营流程等方式，使得德司达集团原停产工厂得以恢复运营，生产成本有所缩减，现金流状况逐渐好转。

然而业务经营流程的调整和组织管理上的优化等一系列重整措施完全地贯彻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整改效果也将在一定时间后逐渐呈现。德司达控股自身

的重整和优化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失败，将直接影响德司达控股的盈利能力。

提请投资者注意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 四、汇率风险

德司达控股销售收入来源地较多，资产分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的外币币种很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分散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由于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和销售部门分布在全球各地，各个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并不涉及人民币，因此各种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德司达控股的影响主要产生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外币报表折算环节，对德司达控股各附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竞争能力影响较小。

德司达控股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不同货币计价的销售收入统计显示，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土耳其里拉和里亚尔五种货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占德司达控股同期总销售收入的75%以上，因此本公司在此主要选择美元、欧元、土耳其里拉和里亚尔四种外币汇率变动对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

为了更好地体现出本次重组之后，德司达控股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汇率变动对于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现对主要外币汇率变动对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sup>9</sup>如下（假设除目标外币之外的其他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保持不变）：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sup>10</sup>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102,002	-2,957,390	-11,809,8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对净利润	-11,020,017	-29,573,903	-118,098,031

<sup>9</sup> 以下敏感性分析中，目标外币汇率变动基数为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其中美元、欧元的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土耳其里拉和里亚尔折算人民币的汇率则根据汇丰银行（新加坡）提供的对美元汇率和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来间接计算。

<sup>10</sup> 以下各表格中净利润折合为人民币计价金额时使用的汇率为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上半年、2011年和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6.3054、6.4597和6.7715。

润的影响金额(元)			
-----------	--	--	--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3,480,378	-6,044,920	-6,401,89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34,803,781	-60,449,200	-64,018,907

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升值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770,238	-2,178,797	-386,569
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升值 10%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7,702,381	-21,787,967	-3,865,689

人民币对里亚尔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里亚尔升值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745,916	-1,371,777	-1,406,789
人民币对里亚尔升值 10%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7,459,158	-13,717,770	-14,067,890

因此,如果人民币升值,则会对报表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人民币贬值,则会对报表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货币政策的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而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供投资者做出判断。

##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一致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重组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其发生的各类交易将不再列入关联交易范畴，能有效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浙江龙盛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履行完毕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审计机构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编制的《DyStar Global Holdings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DyStar Global Holdings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结论为:“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DyStar Global Holdings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专业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楼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3109

财务顾问主办人：洪涛、冯佳慧

财务顾问协办人：杨利所

### 二、中国法律顾问

律师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签字律师：吕崇华、张声

### 三、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黄元喜、宋鑫

#### 四、新加坡法律顾问

新加坡律师：Baker & McKenzie.Wong & Leow

办公地址：8 Marina Boulevard, #0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电话：+ 65 6338 1888

传真：+ 65 6337 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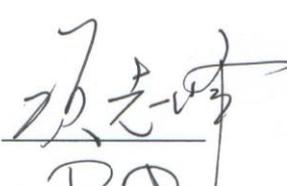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的声明

####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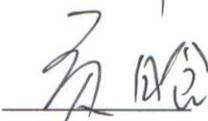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

阮伟祥 (签署) 

项志峰 (签署) 

阮兴祥 (签署) 

常 盛 (签署) 

贡 晗 (签署) 

金瑞浩 (签署) 

陈 健 (签署) 

徐金发 (签署) 

吴仲时 (签署)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8月 30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浙商证券保证浙江龙盛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浙商证券审阅,确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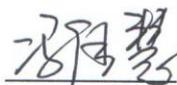


吴承根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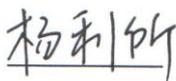


洪涛



冯佳慧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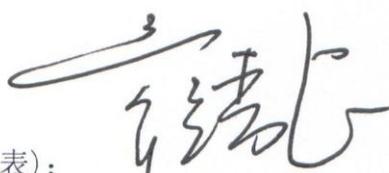
杨利所



### 三、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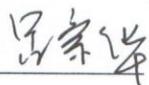
本所保证浙江龙盛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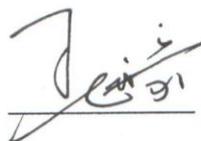
张 声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龙盛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4392号)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所引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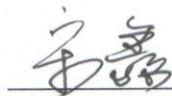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宋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8月30日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浙江龙盛子公司桦盛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书》及转股函；
- 2、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浙江龙盛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6、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 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 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债权银行确认还款的补充核查意见；
-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 1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联系人：常盛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传真：0575-82041589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洪涛、冯佳慧、杨利所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3109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之盖章页)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债权银行确认还款的 补充核查意见

本补充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12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2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对《反馈意见》中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在《反馈意见》问题 12 中，贵会要求申请人说明是否已经取得 SBI 和 EXIM 的书面同意和豁免，是否已偿还贷款。如仍未取得或仍未偿还，说明该笔贷款未偿还的数额，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立即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

浙江龙盛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回复中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补充财务顾问意见。2012 年 8 月 22 日，浙江龙盛向贵会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在浙江龙盛上报回复材料后，德司达控股收到了 EXIM 出具的正式书面还款确认函，确认德司达控股已经归还所欠贷款本金和利息等一切债务，EXIM 与德司达控股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司达控股已取得债权银行 SBI 和 EXIM 的书面同意和豁免，并已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德司达控股与 SBI、EXIM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得到合法处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债权银行确认还款的补充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利所  
杨利所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洪涛

冯佳慧  
冯佳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4日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12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2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反馈意见中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特此发表如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申请人披露上市公司购买可转换债时关于上市公司权利义务的主要协议条款。此外，请说明桦盛公司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答复：

#### 1、《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声明中关于桦盛公司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

（1）2010 年 1 月 31 日，桦盛公司与标的公司、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①债券期限、利率和交易价格

协议约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标的公司向桦盛公司发行本金金额为 2,200 万欧元、期限为 5 年的可转换成普通股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 ②债券的支付方式

协议 2.1 “债券发行与认购”规定：“根据第三条先决条件的履行规定，在协议完成时，投资人应认购债券并应支付或促使支付给发行人：(a)在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玖佰叁拾伍万欧元(€9,350,000)；(b)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之内支付壹仟贰佰陆拾伍万欧元(€12,650,000)，作为债券的认购款项。”

### ③表决权

协议 9 “表决权”规定：“债券持有人不得以自己是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在公司任何会议上接收通知、参加或表决。”

### ④债券的转让

可转换债券条款第 2 条规定：“在满足条款、审批、要求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的条件下，债券经公司批准可以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批准不得无故被拒绝或拖延。债券的转让必须是不少于€5,000,000 英镑最低额的未偿还债券本金，而不是相反。”

### ⑤转股时间及数量的安排

可转换债券条款第 5 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日和到期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当原证书被提交到公司如下指定地点，要求公司以债券 10 新加坡元（新元 10.00）每股转换所有或部分未偿还本金。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其银行家提供的汇率将未偿还的债券本金从欧元转换到新加坡元。尽管有上述规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未偿还本金转换以得到发行总量的 62.85%公司已缴足的资本。任何部分未转换成股票份额的未偿还本金将被公司赎回并根据条款 4 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 ⑥债券的转换步骤

可转换债券条款第 6 条规定：“在满足本条款的前提下，转换权可以在到期日前的任何一个营业日行使，只需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新加坡的主要业务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债券持有人转换意向和转换股份证书和原证书地址。公司有责任支付所有税收和印花税，承担由这种转换产生的发行和注册责任（如果有的话）以及征费和收费（如果有的话）。”

### ⑦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公众出售债券

可转换债券条款第 10 条规定：“在认购债券过程中，债券持有人承认并证实，债券是在新加坡公司法案（第 50 章节）内以不会向公众提供的方式给与的，同

时债券持有人同意不会以这种方式再向任何个人给与债券。”

(2) 2010年11月8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 KIRI 公司签订补充声明书,各方同意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照 1 欧元兑换 1.9816 新加坡元的固定汇率将欧元兑换为新加坡元。按照上述汇率执行本次交易之后,浙江龙盛将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的股权。

## 2、桦盛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 2010年1月31日,桦盛公司与标的公司、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该协议中关于桦盛公司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享有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如下:

### ①股份认购价格

协议约定以 10 新加坡元认购 1 股股份。

### ②协议完成

本协议完成时,《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也应同时完成。

### ③公司的管理

在不影响股东保留事务下认购方权益的原则下,公司事务的全部控制和管理应授权与董事会。董事会应包含 5 位董事。桦盛公司有权任命 3 位董事,印度 KIRI 公司有权任命 2 位董事。董事长应该由浙江龙盛任命。除非由股东指派,否则没有董事可以被撤职。

### ④股东会议

股东会的所有决议都应由半数以上的人通过(除非该决议是有关股东保留事务的,但这也要求桦盛公司先同意此决议)。即使合同或条款中有相反的规定,下列事项(总体来说,是股东保留事项)也要先经桦盛公司同意:

a.不时改变或同意改变集团任何成员的已发行股本,授予股权或利益,发行任何包含转换权,其他证券,或集团任何成员股份的协议,偿还或购买集团任何成员的自有股份,影响任何成员的集团股份资金的重组;

b.除了合同允许之外,允许任何人注册成为股东(不论是通过签署还是转移的方式);

c.对条款,备忘录和集团任何长远的联合条款作出任何改动;

d.集团任何成员与债权人组织安排，提议破产，破产在管，司法管理，行政管理，采取，允许或遭受任何法案或事务，因此，除非此合同另行规定，否则集团任何成员可能清盘（不论是自愿的还是强迫的）；

e.集团任何成员公布股息或其他以现金或按照规定形式的分配收入的利润，资金利润或是资金储备

f.集团的任何成员开始起诉，辩护，解决任何法定程序或仲裁程序，除了商帐追收；

g.签署（此合同预计的除外），变更或终止集团任何成员和任何股东或与合同任何一方的相关人之间的任何协议；

h.更名或以集团任何公司或任何成员的名字交易；

i.更改集团任何成员的财政年，审计员，注册公司所在地；

j.在股票交易市场，依法影响集团任何成员的部分或完整上市，股份的注册，与证券连结的担保，从而达到提供给公众的同样的目的。

#### ⑤优先购买权

公司股东有优先以同样的价格同样的条件受让公司所有新发行的股票（不论是普通股，优先股还是其他类型的股票，但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发行的新股除外）的权利。

#### ⑥股份转让

除非其他股东认可，否则所有的股东都不能向第三方（每个转让）转让，出售，分配，交换或处置其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其中的利益。

#### ⑦共同受让权

桦盛公司拥有共同销售权，即桦盛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出让股东促使第三方接受其所有（不是部分）股份（包括根据董事会未偿还贷款的转换而发行的股票和未发行的股票）。否则，出让股东必须受让桦盛公司所有股份。

#### ⑧同业竞争

每位股东都应承诺保证与其有利益关系的公司不作出以下同业竞争行为：

a、在集团的任何成员经商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不论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或连同或代表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加入、关注或有兴趣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代理人进行商业活动，或进行本质上相似的商业活动，或与集团任何成

员的商业竞争（以下情况除外：在本合同签署前由其经营的现存商业，或持有至多 5% 的发行股票或任何上市公司的信用债券的股东，或在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有交易的人）；

b、为了自身的利益或连同或代表任何人，从集团的任何成员中征集，诱离或企图征集或诱离任何已经是或曾经任何一个时期内是的顾客，客户，认可的潜在顾客，或集团任何成员或有习惯于集团任何成员进行交易的客户，机构或代理商；

c、为了自身的利益或连同或代表任何人，从集团的任何成员中雇佣，征集，诱离或企图雇佣，征集或诱离任职期内的任何高级职员，经理，顾问或雇员，不论该人是否会因为离职而违反合同；

d、做出或说出任何有害于集团任何成员名誉的事情，或可能使任何人停止与集团的任何成员按照与前面提出的基本相同的条款进行交易的事情。

（2）德司达控股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主要权利义务作如下规定：

①公司章程第 8 条规定：“在任何时候，如股本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每种股所附权利应符合本法令条款规定，并且其变更或取消必须经该种股股东专门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专门决议的批准，公司是否将停业不论。所有此种股东大会都应适用本法令 184 条的专门决议条款规定，但至少得有两名占该发行股三分之一股份的股东亲自或由人代理出席大会方能达到法定人数，亲自出席或由人代理出席大会的该股份的任何股东均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如该专门决议所需人物未能满足，则在该大会 2 个月之内获得该发行股四分之三股东的书面同意，应视为与大会所作特别决议同等有效。”

②公司章程第 19 条规定：“根据这些章程的限制性的规定，任何成员都可以转让其所有的或者任何股份，但是每次的转让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或以通常的普通形式或者以董事们可以批准的其它形式实施。每份股份的转让文件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以及见证人共同签署，并且该转让人仍会被视为该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受让人的名字已被记入到有关的注册簿中。不应当将不同类别的股份包括在一个相同的转让文件中。”

③公司章程第 56 条规定：“证券持有人应按所持证券的数额，享有持有转换证券的股票股东享有的有关红利分配、资本回报投票以及就其他事项的权利

和特权，但部分证券持有人不享有此特权或权益（参与公司红利和资本回报以及参与公司解散时的资产分配除外），因为即使是部分股票持有人也不享有此种特权或权益。而且这样的转换不影响转换成的股份的任何的优先权或者其它特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声明、《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对桦盛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可转换债券以及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方案不违反上述有关桦盛公司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 2010 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后，是否已实际控制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印度的上市公司）和浙江龙盛是否按照各自的法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1、2010 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后，未实际控制德司达控股**

2010 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后，根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推荐三名董事。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派遣董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支付的 2,200 万欧元资金的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同时，三名董事可以通过对德司达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以及通过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和对主要子公司现场的了解，熟悉其内部经营运作，之后向其提出经营、管理、市场等方面的建议，并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希望能帮助其快速恢复生产经营并实现盈利，最终为公司的转股并实现控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同时，德司达控股目前仍保持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其独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公司一直未派遣首席执行官等经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去控制和管理，因此公司尚不能真正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只有在转股对其控股后，以控股股东的身份才能从财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对其实现真正的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就将新加坡 KIRI 公司列为具有

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表意见：第一、公司没有向新加坡 KIRI 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经营管理，仅凭三名董事缺乏足够的控制力；第二、桦盛公司仅持有新加坡 KIRI 公司 1 股股份，难以凭借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债权人身份去管理新加坡 KIRI 公司；第三、在未取得反垄断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前，将新加坡 KIRI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会误导投资者。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就将新加坡 KIRI 公司列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表意见，认为：第一、目前桦盛公司很难达到对新加坡 KIRI 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的控制；第二、在未取得反垄断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会误导广大投资者，且印度 KIRI 公司已按照 99.99% 的持股比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亦出具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加坡 KIRI 列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而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浙江龙盛尚未对新加坡 KIRI 公司进行全面控制，所以未将其纳入 201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而将其认定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是恰当的。

因此，尽管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派遣了三名董事，但并不因此构成对其的实际控制权。

## 2、浙江龙盛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龙盛对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可转换债券和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及时披露。

(1) 2010 年 2 月 2 日，浙江龙盛发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披露了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可转换债券和股份事宜，以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 2010 年 7 月 20 日，浙江龙盛发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新加坡 KIRI 公司收购德司达集团的主要情况及德司达集团的资产和经营情况。

(3) 2010 年 11 月 4 日，浙江龙盛发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美国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介绍了德司达美国的基本情况。

(4) 2012年3月21日,浙江龙盛公告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披露了公司向德司达控股派遣三名董事,而未将德司达控股列为关联方的原因分析,以及问题整改情况。

### 3、印度 KIRI 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印度 KIRI 公司在其 2009-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加坡 KIRI 公司发行 2,200 万欧元 5 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2) 印度 KIRI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公告了新加坡 KIRI 公司完成对德司达集团德国部分资产的收购,披露了收购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德司达集团的基本情况。

(3) 印度 KIRI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了新加坡 KIRI 公司完成对德司达美国的收购,披露了收购协议的基本内容。

(4) 印度 KIRI 公司在其 2010-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桦盛公司在当年度未转换该可转换债券。同时,披露了新加坡 KIRI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收购了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和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 Co. Deutschland KG (DyStar) 的资产,及其 36 家子公司,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收购了德司达美国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可转债后向其推荐董事,主要目的是为了监督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国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德司达控股目前仍保持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其独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浙江龙盛未对其构成控制。浙江龙盛已按照国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并向其推荐董事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印度 KIRI 公司已在其年度报告和公告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收购德国德司达集团和标的公司向桦盛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等相关事宜。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申请人说明 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前,是否存在与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德司达控股前身为新加坡 KIRI 公司，由印度 KIRI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资设立，为专门用于收购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销售等业务。浙江龙盛在 2010 年 1 月之前不存在与新加坡 KIRI 公司的任何交易行为。

德司达集团于 1995 年 7 月由拜耳、赫斯特等公司的纺织染料部所合并成立，其产品主要包括染料、助剂、皮革化学品和功能化学品等，是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其申请破产保护前，德司达集团是浙江龙盛在海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与浙江龙盛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前，浙江龙盛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龙盛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反馈意见》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依法披露。如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会否导致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面临处罚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标的公司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浙江龙盛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公司当时认为担任标的公司的三名董事，系浙江龙盛的指派，而非各方对其个人权益的安排，该三位董事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控制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形，其任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权益，而非基于三位董事的个人利益，三位董事就该项任职并未获得标的公司的额外报酬或津贴，因此未将标的公司认定为浙江龙盛的关联方，公司未将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

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列入关联法人，因此标的公司应该列入浙江龙盛关联方范围。

在认识到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上存在偏差后，浙江龙盛根据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1)浙江龙盛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浙江龙盛与新加坡 KIRI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浙江龙盛于2011年12月14日与德司达控股签署了《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货物的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浙江龙盛于2011年12月15日披露了2011年度1-11月与德司达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3)浙江龙盛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31日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2年3月7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4月18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盛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0269号），指出公司存在先实施关联交易、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认真的整改。浙江龙盛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认真落实和整改，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和自查，确保所有关联方均登记备案；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内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浙江龙盛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2 年度与德司达控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时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在公司递交整改报告后，监管部门并未就此问题对公司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尽管历史上曾由于对与德司达控股之间关联关系的认定上存在偏差，导致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浙江龙盛认真、及时落实，并承诺对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将纳入浙江龙盛合并报表范围，两者之间的交易也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关联交易。浙江龙盛因认知错误而导致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协议价确定，请申请人说明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并说明与市场价格的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问题答复：

1、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0年度和2011年度，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货 业务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购货 业务的比例 (%)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采购染料	16,262.67	2.49	1,656.35	0.36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染料	1,851.67	0.28	1,822.83	0.56
P.T.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采购染料	5,771.26	0.88	2,899.80	0.32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采购染料	8.89	小于 0.01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染料	87.04	0.01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采购染料	6.25	小于 0.01		
小 计		23,987.78	3.67	6,378.98	1.24

(2) 销售货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 货业务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 货业务的 比例(%)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3,493.17	0.42	4,244.70	0.64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18,499.73	2.25	6,117.86	0.92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2,400.17	2.72	5,385.34	0.81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14,882.83	1.81	5,414.89	0.81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6,630.74	0.81	2,070.92	0.31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9,081.37	1.10	2,326.64	0.35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4,318.93	0.52	1,325.63	0.20
DyStar Boehme Africa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1.05	小于 0.01	131.62	0.02
DyStar China Ltd.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4	小于 0.01	171.21	0.03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383.07	0.05	1,907.71	0.29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329.04	0.28	814.21	0.12
DyStar Japan Ltd.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4,371.15	0.53	1,637.11	0.25
Dystar LP Wilmington USA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3,002.63	0.36	231.79	0.03
DyStar Mexico,S.de R.L.de C.V.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048.12	0.25	1,336.25	0.20
DyStar Taiwan Ltd.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94.12	0.04	848.17	0.13
DyStar Colours Deutschland Germany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185.43	0.03
DyStar Trakya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8.27	小于 0.01

DyStar Pakistan(private) Ltd.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22.80	小于 0.01
DyStar Anilinas Texteis Lda.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14.21	小于 0.01
DyStar Hispania S.L.	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			11.42	小于 0.01
小 计		91,760.11	11.14	34,226.18	5.14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4 日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对关联交易定价作如下约定：

①双方及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其自主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各自同期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

②浙江龙盛及其投资的企业为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代为采购原材料所发生的贸易，在浙江龙盛及其投资的企业代为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

尽管前述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之前，但遵循的定价原则与协议一致。

## 2、浙江龙盛向德司达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自产产品销售

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相互销售各自的自产产品，产品定价方式为根据各自同期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自产产品金额分别为 6,620.84 万元和 9,108.69 万元，占浙江龙盛当年度专用化学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1.06%和 1.73%。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其自产产品的量极少，主要系浙江龙盛应下游客户要求而进行的零星采购，2011 年和 2010 年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其自产产品合计 102.18 万元。

浙江龙盛子公司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是关联销售自产产品的两家主要企业，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两家企业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占浙江龙盛自产产品关联销售的 83.92%和 94.24%，因此选取这两家企业对其关联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 ①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是

标准化产品，其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部分销售量较大产品的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定价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代码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2011 年	LK114	113,950.28	34,800	3.27	49,487.38	16,000	3.09
	LK116	33,000.00	10,000	3.30	5,280.97	1,600	3.30
	LK212	403,162.00	120,200	3.35	270,603.64	81,000	3.34
2010 年	LK306	1,055,560.33	367,100	2.88	264,320.00	93,000	2.84
	LK210	366,065.82	120,000	3.05	323,901.06	105,850	3.06
	LK530	1,211,918.21	405,000	2.99	60,770.00	20,500	2.96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价格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 ②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是订制产品，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部分销售量较大产品的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定价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公斤)
2011 年	活性黄	1,023,119.65	68,650	14.90	7,105,046.75	484,775	14.66
	活性黑	1,915,074.78	117,975	16.23	1,253,359.24	80,700.00	15.53
2010 年	活性黄	608,782.05	41,875	14.54	12,914,797.71	915,725	14.10
	活性红	149,572.65	10,000	14.96	1,011,429.43	67,325	15.02

对于订制产品，以两种销售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对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销售单价相差-0.40%~4.31%，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德司达控股对活性染料强度性能要求较高，使其染料更容易上色，且附着力和稳定性更强，因而相应原材料成本略高，从单价上看总体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产品价格略高。

(2) 贸易产品销售

①向第三方采购后的关联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后的关联销售，系浙江龙盛向第三方采购染料及化工原料后销售给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其定价政策为按照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2011 年和 2010 年度向第三方采购后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0-2011 年度向第三方采购后的关联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1 年	60,853.00	60,181.71	671.29	1.10%
2010 年	18,631.95	18,381.00	250.95	1.35%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该部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853.00 万元和 18,631.9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7.63%和 2.88%，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浙江龙盛通过利用自身的采购渠道，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帮助德司达控股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为其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也为公司尽快实现可转换债券转股创造条件。

②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销售

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销售，系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下属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德司达控股及其其他下属公司。定价政策为按照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向第三方采购后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

2010-2011 年度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销售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1 年	24,286.27	23,885.60	400.67	1.65%
2010 年	6,485.54	6,378.98	106.56	1.64%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286.27 万元和 6,485.54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04%

和 1%，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系为了缓解德司达控股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其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不具有长期性。随着德司达控股现金流逐渐好转，浙江龙盛已逐渐减少上述关联交易。2012 年 1-6 月，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发生的该类关联采购额已下降至 3,87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91.41 万元下降了 76.8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向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其销售价格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发生的贸易业务，系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定价，包含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之所以发生上述交易，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公司运用德司达控股在国际市场的资源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同时运用公司在国内的采购优势降低德司达控股的采购成本，补充流动资金，让其尽快的恢复生产经营能力，不具有长期性。公司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明显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6：请申请人说明桦盛公司将可转债转让给盛达国际由其实施转股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2011 年 11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表示将会大力发展并购贷款、国际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强化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的五年期贷款利率普遍为 6.4%，相比而言，利用金融支持政策享受较低利率的并购贷款，可以降低整个公司的资金运用成本，因此浙江龙盛拟利用并购贷款向盛达国际增资，来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并由盛达国际一次性全部转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采取由盛达国际受让可转换债券并实施转股的方式，系运用金融支持政策，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意见》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桦盛公司和盛达国际的主要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报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1、桦盛公司的主要情况**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桦盛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 号信德中心西座 14 楼 1403 室（Room 1403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注册时间：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证书编号：0927544

登记证号码：35193179-000-10-11-7

**（2）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桦盛公司由第三方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出资 1 港币在香港设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0927544。

2005 年，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发[2005]112 号文、商务部[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056 号文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绍外管[2005]1 号文批准，浙江龙盛收购桦盛公司并向桦盛公司增资 298 万美元。

2006 年，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2006]3 号文、商务部[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98 号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中心支局虞外管[2006]3 号文批准，浙江龙盛向桦盛公司增资 302 万美元。增资后，桦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美元。

2008 年，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2008]16 号文、商务部[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973 号文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中心支局虞外管[2008]8 号文批准，浙江龙盛向桦盛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增资后，桦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美元。

**（3）主营业务**

桦盛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研发信息收集和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桦盛公司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制造业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	60%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 2,4-二硝基氯苯等	99%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业	投资	99%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	投资	99%
宝利佳有限公司	投资业	投资	99%
上海鸿源鑫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业	化工产品、原料的批发、进出口等	99%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硫酸、液体二氧化硫、氯磺酸等	85.1%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蓝色谱活性染料	59.40%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分散染料系列产品	52.10%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二氯苯胺、间苯二胺等	51.11%

2011 年，桦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55 万美元，其中活性染料销售收入 16,916 万美元，染料中间体销售收入 5,962 万美元，其他化学用品销售收入 4,777 万美元。

#### (4) 简要财务报表

桦盛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sup>1</sup>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59,350	375,383	54,524	343,551	38,969	258,080
负债总额	29,991	189,690	31,169	196,393	20,548	136,083
所有者权益	29,359	185,693	23,355	147,158	18,421	121,997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sup>1</sup> 其中 2010 年和 2011 年数据来自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1 年度报表，2012 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15,417	97,210	27,655	178,643	22,834	154,620
利润总额	1,156	7,289	4,667	30,147	5,379	36,424
净利润	1,029	6,488	4,481	28,946	5,130	34,738

注：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折算汇率为各期末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分别为6.3249、6.3009和6.6227；利润表使用的折算汇率是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上半年、2011年和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6.3054、6.4597和6.7715。

## 2、盛达国际的主要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03室（Room 1403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时间：2011年9月16日

注册证书编号：1665167

登记证号码：59002996-000-09-11-8

### (2) 公司设立

2011年，经浙江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11]921号文、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285号文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的核准文件，浙江龙盛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9002996-000-09-11-8。

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盛达国际尚未开始正式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盛公司和盛达国际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作为本次重组实施方案的相关主体，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反馈意见》问题8：请申请人结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 50%”，说明本次交易全部资金来源于并购贷款的可行性，如果不能获得或不能全额获得并购贷款，申请人有何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 号），同意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同时向德司达控股提供 6,600 万美元股东贷款，总投资额为 9,600 万美元，其中，浙江龙盛以自有资金购汇投资 4,950 万美元，申请国内银行贷款 4,650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 28 号），同意公司向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所需资金由浙江龙盛自有人民币购汇 1,510 万美元，国内外汇贷款 1,500 万美元出资，增资后，盛达国际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 万美元增加至 3,010 万美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美元，拟申请的国内银行贷款总额为 4,650 万美元；向盛达国际增资的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拟申请国内外汇贷款为 1,500 万美元，本次交易获得批准的资金来源符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 50%”。

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有效期为一年期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浙江龙盛提供 4,650 万美元贷款，用于实施本次交易，同时要求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专项用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并依法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2）该笔贷款需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程序审批、落实相关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才能获得批准发放。

根据以上贷款承诺函和上述相关部门的核准进度，如果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购贷款的获得应该不存在其他较大风险，即使浙江龙盛无法获得或者无法全额获得并购贷款，浙江龙盛仍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通过自有资金购

汇向盛达国际增资。

浙江龙盛具有良好的盈利状况与足够的现金储备。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47万元、20,597万元、42,060万元和4,324万元；浙江龙盛在2009年~2011年三年年末和2012年上半年期末母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570万元、57,506万元、201,727万元和45,659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现金储备，可为公司的购汇现金支出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关于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相关银行达成贷款意向，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贷款支持具有较大保障，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具备支付能力。

**九、《反馈意见》问题9：请申请人说明桦盛公司2010年购买德司达控股可转债的资金来源。该次购买是否涉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是，是否取得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1、桦盛公司2010年购买德司达控股可转债的资金来源**

2010年1月13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KIRI公司等多方共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桦盛公司出资2,200万欧元认购新加坡KIRI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并在三个月内支付所有款项。

桦盛公司于2010年2月份以自有资金购汇支付798万美元和200万欧元，于2010年3月以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购汇支付剩余出资1,430万欧元，其中以自有资金购汇支付189万欧元，分别以澳新银行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资金购汇支付276万欧元、295万欧元和670万欧元，共计1,241万欧元。

截至目前，桦盛公司已归还上述所有银行贷款。

**2、此次购买涉及的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此外，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

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桦盛公司购买德司达控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之后，浙江龙盛尚未控制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而是只有在转股对其控股后，才能够真正控制德司达控股的经营管理。因此，将可转换债券转股是本次境外投资完成的关键步骤。浙江龙盛承诺，在本次转股完成之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盛公司 2010 年购买标的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请申请人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全部必需的反垄断审核核准。如未完全取得，该类核准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后，浙江龙盛就转股可能引起的反垄断审查咨询了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浙江龙盛会同该所通过研究和分析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业务涵盖的区域，包括美国、中国、德国、土耳其、巴西、葡萄牙、印度等 93 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申报的法律规定，根据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当地销售额等信息，确定了需在土耳其、葡萄牙、中国以及巴西四个国家进行反垄断申报，其中，无须等到巴西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即可实施转股，即巴西反垄断审查机构的审核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

因此，结合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除上述四个国家之外的国家和地区不进行反垄断申报不会对转股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浙江龙盛已取得葡萄牙竞争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的裁定书（编号：S-DCC/2011/340）、土耳其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书（编号：11-33/723-226）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1]第 85 号）。此外，巴西经济保护管理委员会已

经于 2012 年 7 月 4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www.cade.gov.br）发布了核准本次交易的文件（编号：08012.002635/2011-8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已在土耳其、葡萄牙、中国以及巴西四个国家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反垄断审核核准。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浙江省分局对于本次境外投资核准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核准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后方可执行。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1、浙江省发改委的核准情况**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 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收购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 2,200 万欧元，收购完成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转股后将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发改委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53 号），同意就《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中核准的事项予以登记。

**2、浙江省商务厅的核准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 28 号），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 3,000 万美元，用于收购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转股。增资后，盛达国际投资总额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3,010 万美元。2012 年 7 月 27 日，国家商务部向浙江龙盛颁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3300201200321），根据该证书，投资总额增加为 3,010 万美元。

### 3、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情况

2012年8月2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变更为3,010万美元。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之前必须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浙江龙盛目前已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经取得 SBI 和 EXIM 的书面同意和豁免，是否已偿还贷款。如仍未取得或仍未偿还，请说明该笔贷款未偿还的数额，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立即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答复：

德司达控股为了筹措资金以满足收购原德司达集团的需要，于 2010 年分别与 SBI 和 EXIM 签订了专项银行贷款协议，该协议同时对保持德司达控股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行了约定。本次重组之后，德司达控股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因此，德司达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分别向 SBI 和 EXIM 发函，申请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并且要求在贷款协议下的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SBI 和 EXIM 立即解除德司达控股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

EXIM 和 SBI 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书面通知德司达控股，同意德司达控股提前还款，并承诺在一切债务获得全额偿付之后，立即解除德司达控股因履行该贷款协议而设定的所有担保权益。

2012 年 8 月 2 日，德司达控股归还了 SBI 和 EXIM 所有贷款本金和利息。SBI 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还款确认函，确认德司达控股已归还所欠一切债务，SBI 与德司达控股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EXIM 已经通过邮件确认德司达控股已归还所欠贷款本金和利息，但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德司达控股尚未收到 EXIM 出具的正式书面还款确认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已取得债权银行 SBI 和 EXIM 的

书面同意和豁免，并已偿还贷款，尽管尚未收到 EXIM 的书面还款确认函，但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 2012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分析标的资产恢复盈利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在重组报告书对存在的经营和财务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揭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问题答复：

### 1、德司达控股 201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德司达控股 2012 年上半年的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11 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变动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销售收入	38,877	245,135	41,296	270,295	-5.86%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	1,559	9,830	1,373	8,987	13.55%
税后净利润	-1,023	-6,450	144	943	-810.42%

注：使用的折算汇率是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 年上半年和 2011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 6.3054 和 6.5453。

2012 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完成销售收入 38,877 万美元，实现经营性息税前利润 1,559 万美元，净利润-1,023 万美元。

201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略微下降，主要由于欧洲地区市场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使得行业整体业绩水平下滑，也影响到德司达控股第三方定制业务出现滑坡。

2012 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经营性息税前利润为 1,559 万美元，较 2011 年同期相比上升 13.55%，表明德司达控股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开始好转。

201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023 万美元，与 2011 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采取了转移生产重心和优化生产分布的重组措施，将欧洲地区的部分分支机构和印度尼西亚 Cilegon 工厂关闭，由此使得因处置关停厂房和淘汰设备而产生了 960 万美元的重组费用。截至 2012 年 6 月，德

司达控股基本完成生产重心转移的调整,预计不会再发生大额的重组费用。此外,德司达控股德国子公司为向附属公司增资扩产,于2011年下半年起新增一笔美元贷款,因德司达控股德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欧元,而欧元对美元汇率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一直下滑,因此导致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同行业内,德司达控股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Huntsman (亨斯曼)			Clariant (克莱恩)			DyStar (德司达控股)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变动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变动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变动
销售收入	380	390	-3%	353	377	-6%	389	413	-6%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13	-13	0%	22.7	30	-24%	22.5	22	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的公开资料。

2012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完成销售收入3.89亿美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250万美元,销售收入依旧保持首位,市场份额保持第一,领先于全球主要竞争对手亨斯曼和克莱恩。

## 2、德司达控股恢复盈利存在的风险因素

### (1) 欧洲经济持续低迷

2012年,全球经济复苏趋缓,下行压力增大,尤其是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引发的欧洲经济持续低迷,是对德司达控股业务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欧洲地区一些小客户已经破产,导致了德司达控股产生小额的坏账损失,同时市场开发的压力也显著增大。

针对欧洲区经济下滑可能带来的业务流失,德司达控股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加强在南美和南亚、东南亚等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以弥补欧洲区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德司达控股积极实施成本节省项目,以确保净利润不受到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德司达控股染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全球各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德司达控股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其经营成果有着重要影响,并影响着德司达控股的盈利能力。

德司达控股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难以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低端品种，增加高档染料品种，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加工成本，以此消除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影响。

### （3）德司达控股自身重整和优化成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德司达控股已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梳理、重组和优化，通过将生产基地迁移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地区，注入配套贷款资金，集中采购原材料，调整业务经营流程等方式，使得德司达集团原停产工厂得以恢复运营，生产成本有所缩减，现金流状况逐渐好转。

然而业务经营流程的调整和组织管理上的优化等一系列重整措施完全地贯彻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整改效果也将在一定时间后逐渐呈现。德司达控股自身的重整和优化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失败，这将直接影响德司达控股的盈利能力。

### （4）德司达控股与浙江龙盛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将继续推动和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工作。但由于德司达控股的资产业务广泛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政策、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商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国际化的整合可能受到各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的影响，如果浙江龙盛不能在短时间内熟悉并适应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所存在的国际化差异，将使得业务整合面临一定风险，整合结果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德司达控股的经营管理，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德司达控股业务广泛分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人民币、新加坡元等数种货币，而德司达控股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人民币、新加坡元、欧元等货币与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会对德司达控股财务报表呈现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德司达控股 2012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持续趋弱影响，以及自身重组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但经营性息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增长，显示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恢复，同时，与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比较，德司达控股仍继续维持竞争优势。在逐渐

完成压缩成本，调整生产、销售和管理布局等一系列举措后，德司达控股恢复盈利的预期较为乐观。

但由于目前欧洲乃至全球经济呈现持续低迷的态势，给德司达控股恢复盈利构成了一定压力，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还注意到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德司达控股自身的重组以及与浙江龙盛整合成效的不确定性将给其恢复盈利带来制约作用。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重组后拟采取何种措施对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整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浙江龙盛通过本次重组，将原来全球竞争对手德司达集团转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仅直接减少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威胁，也为统筹利用浙江龙盛和德司达控股的优势资源，发挥强强联合的优势，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次重组之后，浙江龙盛将通过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对德司达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整合：

**1、研发整合**

德司达控股是拥有悠久历史的染料龙头，是德国的精准质优文化的传承者，而浙江龙盛作为中国染料生产商龙头也以科技创新，环保永续为主要导向，拥有先进的实验装置。由于欧洲地区人力成本较高，且近几年市场发展缓慢，在本次重组后，浙江龙盛将重点调整欧洲地区研发团队，同时加强欧洲地区研发实力与浙江龙盛研发力量的整合，进一步推进双方在研发上的密切合作，结合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优势，为将来浙江龙盛打造国际化一流企业奠定坚实的研发基础。

浙江龙盛和德司达控股目前的合作已产生一系列新的成果，一些全新产品已逐步并将陆续推出市场，产品规格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例如高水洗牢度染料系列。此外，双方还会研究比较欧洲与中国两地的专利申报特点，制定互利双方的专利申报策略。

**2、生产整合**

为了充分利用浙江龙盛和德司达控股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化提升双方生产基地的生产效能，增加产能利用，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浙江龙盛与德司达控股拟在

以下生产方面开展整合工作并且将在重组后持续不断地推进生产整合。

#### (1) 全球产能分布的调整

原德司达集团欧洲区沉重的人力成本、厂房土地成本以及庞杂组织运营和管理成本负担是导致其破产的重要原因，德司达控股目前正在转移全球产能，将其生产体系从欧洲国家向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等亚洲国家转移。浙江龙盛有多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拥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不同染料品种的生产优势。本次重组之后，浙江龙盛将会积极推动生产整合，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有效产能，关闭缺乏存在价值的工厂，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和加工成本。

目前，德司达控股正在推进的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的工艺优化、扩产提效项目都是全球产能转移和生产整合的一部分。

#### (2) 优化生产加工线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德司达控股将纳入浙江龙盛的控制范围。浙江龙盛将充分利用德司达控股分布全球的生产制造基地，尤其是东南亚各国的低成本制造基地，利用各地不同的生产工艺强项和优势，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优势及其所带来的议价能力，各地进出口的关税政策和所得税优惠等经济环境的优势，重新安排生产加工线，优化供应链管理，以降低生产综合成本，为上市公司结余更多的利润。

### 3、渠道整合

德司达控股拥有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点，浙江龙盛可以充分利用现成的渠道优势，扩展海外业务。为了将浙江龙盛的一些特殊化学品推广到海外，双方将充分利用德司达控股已有的全球销售网络，从 2011 年末开始，德司达控股与浙江龙盛减水剂和中间体部门展开合作，促进双方的产品销售扩展和在市场知名度的提升。

2012 年 3 月，德司达控股巴西子公司已在其销售系统中登记了浙江龙盛提供的多种中间体产品，目前已接收到部分订单，同时也积极拓展减水剂业务。德司达控股土耳其子公司也订购了浙江龙盛的聚羧酸和 FDN 等数个产品，努力拓展欧洲市场。

### 4、管理整合

本次重组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减少上市公司与德司

达控股因经营管理文化不同所造成的沟通成本，浙江龙盛拟就以下几个方面对德司达控股进行管理整合：

(1) 简化德司达控股内部管理的复杂性，提升德司达控股面对市场变化的应对灵活度，重新梳理并审定部门职能，继续推进工作人员的本地化，提升德司达管理效率，降低人力支出和运营成本；

(2) 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德司达控股各项运营目标的考核落实工作，确保年度盈利目标的实现；

(3) 进一步强化内控，完善德司达控股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税收、法律、内控管理，做好与上市公司的全面对接，加强并提升沟通效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司达控股作为全球染料行业的领导者，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核心竞争力突出。而浙江龙盛作为国内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内在动力，又面临市场对于先进技术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和德司达控股双方的优势，实现了资源互补，措施合理可行。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分布，就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汇率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就汇率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问题答复：

#### 1、德司达控股主要收入来源地的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司达控股全球共有 14 个生产基地和遍布全球约 50 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网络，资产规模庞大，业务区域广阔。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的销售收入<sup>2</sup>按计价货币分类如下所示：

2012 年上半年德司达控股的销售收入按货币币种分类表

原币种	原币种计价金额	折合美元金额 (美元)	折合美元占比
美元	138,506,121.15	138,506,121.15	35.63%

<sup>2</sup> 以下销售收入按货币分类的表格中，原币种金额折合美元时均使用汇丰银行（新加坡）提供的外汇汇率计算。

欧元	47,461,551.33	61,580,302.95	15.84%
土耳其里拉	83,722,459.09	46,420,962.54	11.94%
人民币	256,073,123.12	40,513,300.77	10.42%
里亚尔	65,711,898.30	35,235,283.98	9.06%
其他		66,517,044.17	17.11%
<b>2012 年上半年总收入</b>		<b>388,773,015.56</b>	<b>100%</b>

2011 年德司达控股的销售收入按货币分类表

原币种	原币种计价金额	折合美元金额 (美元)	折合美元占比
美元	248,069,972.85	248,069,972.85	31.93%
欧元	104,563,910.98	145,948,754.07	18.79%
人民币	551,044,506.34	85,115,552.04	10.96%
土耳其里拉	141,800,774.83	84,424,956.33	10.87%
里亚尔	112,334,766.18	67,531,709.36	8.69%
其他		145,766,464.69	18.76%
<b>2011 年总收入</b>		<b>776,857,409.34</b>	<b>100%</b>

2010 年德司达控股的销售收入按货币分类表

原币种	原币种计价金额	折合美元金额 (美元)	折合美元占比
欧元	113,693,577.19	149,898,581.55	24.49%
美元	140,224,306.29	140,224,306.29	22.91%
人民币	500,953,104.64	74,019,971.69	12.10%
里亚尔	117,925,439.19	67,017,560.13	10.95%
土耳其里拉	45,040,523.12	29,869,899.76	4.88%
其他		150,940,471.74	24.67%
<b>2010 年总收入</b>		<b>611,970,791.16</b>	<b>100%</b>

综合德司达控股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不同货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分类情况，可以看出在以上会计期间，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土耳其里拉和里亚尔五种货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占德司达控股同期总销售收入的 75% 以上，因此

浙江龙盛在此主要选择美元、欧元、土耳其里拉和里亚尔四种外币汇率变动对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

## 2、主要外币汇率变动对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分析

德司达控股销售收入来源地较多，资产分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的外币币种范围较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分散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由于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和销售部门分布在全球各地，各个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并不涉及人民币，因此各种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德司达控股的影响主要产生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外币报表折算环节，对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竞争能力影响较小。为了更好地体现出本次重组之后，德司达控股纳入浙江龙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汇率变动对于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现对主要外币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sup>3</sup>如下（假设除目标外币之外的其他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汇率保持不变）：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sup>4</sup>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102,002	-2,957,390	-11,809,8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1,020,017	-29,573,903	-118,098,031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3,480,378	-6,044,920	-6,401,89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对净利润	-34,803,781	-60,449,200	-64,018,907

<sup>3</sup> 以下敏感性分析中，目标外币汇率变动基数为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其中美元、欧元的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土耳其里拉和里亚尔折算人民币的汇率则根据汇丰银行（新加坡）提供的对美元汇率和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来间接计算。

<sup>4</sup> 以下各表格中净利润折合为人民币计价金额时使用的汇率为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和 2010 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 6.3054、6.4597 和 6.7715。

润的影响金额（元）			
-----------	--	--	--

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升值 1%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770,238	-2,178,797	-386,569
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升值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17,702,381	-21,787,967	-3,865,689

人民币对里亚尔汇率变动时，对德司达控股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美元）	-10,233,973	-1,510,520	106,661,415
折合人民币（元）	-64,529,292	-9,757,507	722,257,773
人民币对里亚尔升值 1%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745,916	-1,371,777	-1,406,789
人民币对里亚尔升值 10%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元）	-7,459,158	-13,717,770	-14,067,890

因此，如果人民币升值，则会对德司达控股报表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相反，如果人民币贬值，则会对德司达控股报表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司达控股的收入来源地分布较广，使用的结算货币币种也较多，因而能够有效平衡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单一外币币种汇率变动对德司达控股净利润的影响。但由于浙江龙盛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编制浙江龙盛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对德司达控股利润水平的折算结果产生一定程度的稀释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利所  
杨利所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冯佳慧  
洪涛    冯佳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25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6月13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2H198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12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出具的“TCYJS2012H198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申请人披露上市公司购买可转换债时关于上市公司权利义务的主要协议条款。此外，请说明桦盛公司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

## 1.1 上市公司购买可转换债券时关于上市公司权利义务的主要协议条款

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盛公司”）于2010年1月31日与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加坡 KIRI 公司”）、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 KIRI 公司”）、Pravinchandra Amrutlal Kiri、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签订了《CONVERTIBLE BOND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根据该《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约定：

“投资人（指桦盛公司）应认购债券并应支付或促使支付给发行人（指新加坡 KIRI 公司）：

(a) 在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玖佰叁拾伍万欧元(€9,350,000)；

(b) 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之内支付壹仟贰佰陆拾伍万欧元(€12,650,000)，作为债券的认购款项。

根据第三条先决条件的履行规定，在协议完成时，发行人应在收到根据上述第二条第一款(a)提到的第一笔认购款项时向投资人发行全部面值为 2200 万欧元的债券。”

同时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附《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条款》约定：

1、债券没有利息，债券未偿还本金应根据债券条款在发行日五周年后的 7 天内支付（到期日）。如果新加坡 KIRI 公司在到期日未能按照债券条款支付未偿还的债券本金，新加坡 KIRI 公司应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包括到期日，但不包括付款日，每年 8% 的利息。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日和到期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当原证书被提交到新加坡 KIRI 公司指定地点，要求新加坡 KIRI 公司以债券 10 新加坡元（新元 10.00）每股转换所有或部分未偿还本金。

3、债券可以通过执行债券转让表来进行转让。

4、债券持有人不得以自己是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在公司任何会议上接收通知、参加或表决。

5、对债券持有人的保护，只要是债券或部分债券未偿还，除非有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批准：

(a) 新加坡 KIRI 公司应保持可发行状态，免除优先购买权，脱离其授权，

但是要保持未发行普通股，资本充足，以满足全部转换的权利和目前未偿还债券的认购和转换成普通股的权利。

(b) 新加坡 KIRI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作为某一阶级附属于普通股的权利或对其加以特别的限制；

(c) 新加坡 KIRI 公司应保证在任何时候都不得有以不同名义价值股票发行。

(d) 新加坡 KIRI 公司应在 14 天内向股票持有人提供一份其发送给股东一样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中期报告和其他所有通知的副本；

(e) 新加坡 KIRI 公司应确保所有的兑换股份将适当充分和有效发行、缴足和登记；

(f) 新加坡 KIRI 公司应遵循和符合其他主管当局（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要求的条款，以获得发行债券的批准和交易发行的或即将发行的转换股票的许可，并确保继续遵守本条款（假使在每种情况下，债券持有人都符合和满足这些条件）。

## 1.2 桦盛公司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桦盛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印度 KIRI 公司、PRAVINCHANDRA AMRUTLAL KIRI、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签订了《SHARE SUBSCRIPTION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根据该《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新加坡 KIRI 公司章程的约定：

1、桦盛公司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 1 股普通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

2、新加坡 KIRI 公司董事会应包含 5 位董事，认购方（指桦盛公司）有权任命其中 3 位董事，董事长应该是浙江龙盛任命的董事。

3、新加坡 KIRI 公司股东会议的所有决议都应由半数以上的人通过（除非该决议是有关股东保留事务的，但这也要求认购方先同意此决议）。即使合同或条款中有相反的规定，下列事项（总体来说，是股东保留事项）也要先经认购方同意：

(a) 不时改变或同意改变集团任何成员的已发行股本，授予股权或利益，发行任何包含转换权，其他证券，或集团任何成员股份的协议，偿还或购买集团任何成员的自有股份，影响任何成员的集团股份资金的重组。

(b) 除了合同允许之外，允许任何人注册成为股东（不论是通过签署还是转移的方式）。

(c) 对条款，备忘录和集团任何长远的联合条款作出任何改动。

(d) 集团任何成员与债权人组织安排，提议破产，破产在管，司法管理，行政管理，采取，允许或遭受任何法案或事务，因此，除非此合同另行规定，否则集团任何成员可能清盘（不论是自愿的还是强迫的）。

(e) 集团任何成员公布股息或其他以现金或按照规定形式的分配收入的利润，资金利润或是资金储备

(f) 集团的任何成员开始起诉，辩护，解决任何法定程序或仲裁程序，除了商帐追收

(g) 签署（此合同预计的除外），变更或终止集团任何成员和任何股东或与合同任何一方的相关人之间的任何协议

(h) 更名或以集团任何公司或任何成员的名字交易

(i) 更改集团任何成员的财政年，审计员，注册公司所在地

(j) 在股票交易市场，依法影响集团任何成员的部分或完整上市，股份的注册，与证券连结的担保，从而达到提供给公众的同样的目的。

4、桦盛公司拥有共同销售权，即桦盛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出让股东促使第三方接受其所有（不是部分）股份（包括根据董事会未偿还贷款的转换而发行的股票和未发行的股票）。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新加坡 KIRI 公司章程、新加坡 Baker & McKenzie.Wong & Leow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项下发行的债券转换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上述《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新加坡 KIRI 公司章程已经各方主体有效签署、合法有效。

二、请申请人说明 2010 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后，是否已实际控制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印度上市公司）和浙江龙盛是否按照各自的法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2）

### 2.1 桦盛公司于2010年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并未构成实际控制德司达控股

虽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新加坡 KIRI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由浙江龙盛委派 3 名董事，印度 KIRI 委派 2 名董事，浙江龙盛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0 年 2 月调整到位。但新加坡 KIRI 公司及其收购的德司达系相关公司，仍保持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其独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浙江龙盛尚难以控制其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浙江龙盛并未形成对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的控制，故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将新加坡 KIRI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就将新加坡 KIRI 列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表意见认为，从公司对新加坡 KIRI 公司的人员控制、本次投资的股权、债权的不同性质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等三方面，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的关于控制的认定标准，故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就将新加坡 KIRI 列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新加坡 KIRI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尚未成熟，原因是：一方面我们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发现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公司确实难以真正做到控制的地步，毕竟只是从董事会去影响该公司而已，对其的财务、生产经营无法做到真正的控制；……因此公司不将新加坡 KIRI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亦出具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加坡 KIRI 列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而未将

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事项的说明》，会计师认为：“鉴于浙江龙盛尚未实质控制新加坡KIRI的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浙江龙盛未将新加坡KIRI纳入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将新加坡KIRI认定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是恰当的。”

同时，在浙江龙盛委派3名董事后，新加坡kiri的控股股东印度KIRI（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一家在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其公布2009-2010年报中，仍将新加坡KIRI公司作为其控制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故不能仅因浙江龙盛于2010年委派阮伟祥、项志峰、常盛先生担任新加坡KIRI公司董事，即认定浙江龙盛（或该三自然人）控制新加坡KIRI公司进而控制德司达及其下属子公司。

## **2.2 印度KIRI公司和浙江龙盛就2010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一事所作的相关信息披露**

印度KIRI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发布公告披露：“Kiri染料和化工有限公司（KDCL），已经通过其SPV Kiri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合资伙伴龙盛集团的支持下，收购了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跨国公司德司达集团。”

印度KIRI公司在其2009-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担保贷款包括KirKiri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KHSPL）所发行的价值22,000,000欧元的零息票可转换债券，它赋予债券持有人在持有该债券期间的任何时候可以把该债券的未偿本金部分或者全部转换为KHSPL普通股的选择权。这些债券将在债券期满赎回，即，自发行之日5年零7天。”

印度KIRI公司在其2010-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2010年2月，KDCL连同桦盛有限公司通过Kiri 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KHSPL）收购了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and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 Co. Deutschland KG (德司达)的资产以及其36家子公司，从而加强公司的前向整合驱动力。之后，在2010年10月，KHSPL以1000万美元收购了DyStar LP USA。”

KDCL公司对德司达实体按照100%股权进行合并。中国龙盛集团的投资公司，即，桦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PL），已经以零息可转债的方式投资2200万

欧元。债券持有人桦盛在本财务年度没有转换该债券。在2014年2月7日及之前，如果桦盛将债券转换为普通股，桦盛将持有Kiri 控股（新加坡）62.85%的股份，而KDCL公司将持有德司达实体投资公司Kiri控股（新加坡）37.15%的股份。”

浙江龙盛就2010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一事，分别于2010年2月2日和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新加坡KIRI 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和《关于新加坡KIRI 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龙盛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印度 KIRI 公司的相关公告、年报资料及浙江龙盛的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虽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新加坡 KIRI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由浙江龙盛委派 3 名董事，且浙江龙盛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0 年 2 月调整到位。但新加坡 KIRI 公司及其收购的德司达系相关公司，仍保持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其独立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浙江龙盛尚难以控制其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不能仅依据董事会的席位数，判定是否对新加坡 KIRI 公司构成控制。根据浙江龙盛 2010 年《审计报告》，浙江龙盛对新加坡 KIRI 公司以及德司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就 2010 年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债并向其推荐董事一事印度 KIRI 公司和浙江龙盛已分别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三、请申请人说明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内决策程序、是否依法披露。如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会否导致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面临处罚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4）

### 3.1 公司历史上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信息披露、内部决策上所存

## 在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2012]2号《关于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的决定**》”),指出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包括:公司与德司达公司所控制的各子公司在2010年期间发生40,605.20万元的购买和销售货物,但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11年期间发生12.5亿元的购买和销售货物,未依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而是在2011年底补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同时,公司在2010年期间通过委托贷款向德司达控制的3个子公司提供累计1.5亿元的资金拆借,并在2011年对其进行展期但未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而是在2011年底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存在先实施后决策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问题。

### 3.2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公司之所以出现上述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出现了认知错误。公司于2010年初出资2,200万欧元认购德司达公司可转换债券,当时出于安全性考虑,同时为了实现公司与德司达公司控制的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使得德司达公司尽快恢复经营,从而为公司的可转债转股创造条件,最终实现对德司达的收购,而委派三名董事出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当初认为:担任德司达公司的三名董事,系基于公司的指派,而非各方对其个人权益的安排,该三位董事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控制或间接控制德司达公司的情形,其任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对德司达公司的投资权益,而非基于三位董事的个人利益,三位董事就该项任职并未获得德司达公司的额外报酬或津贴,因此公司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时,均参照非关联交易角度的额度去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披露。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是列入关联法人,因此德司达公司应该列入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均

应列入关联交易，但公司事先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违规行为。

### 3.3 公司的整改措施

在收到上述《责令改正的决定》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和自查，确保所有关联方均登记备案。

2、针对上述 2011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认识到德司达公司应该列入关联方的范畴后，立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德司达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德司达公司控制的 3 家子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3、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

4、公司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了一次专项培训，进一步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内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 2011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12 年度与德司达控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先进行了预计，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就公司 2012 年度与德司达控股的关联交易及对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分别单独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责令改正的决定》、浙江龙盛 2010 年、2011 年年度年报、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公司历史上上述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目前不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

业务，自主生产的产品通过德司达公司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贸易业务只是临时为德司达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不具有长期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已按《责令改正的决定》的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同时公司承诺对于后续新增的关联交易行为，将严格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上述承诺是积极、有效、可执行的。

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则德司达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将不再列入公司关联交易范畴，公司历史上与德司达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桦盛公司和盛达国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报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7）**

#### **4.1 桦盛公司的主要情况**

桦盛公司全名为桦盛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Well Prospering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03室，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24,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港币，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124,800,000港币，成立日期为2004年10月13日，董事为阮伟祥，注册证书编号为927544。桦盛公司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35193179-000-10-11-7。浙江龙盛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2005年1月，浙江龙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98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就投资桦盛公司一事，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5年2月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香港桦盛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经发[2005]112号）批准，持有“[2005]商合港澳企业证字第HM0056号”《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来源审查意见的批复》（绍外管[2005]1号）批准。本所律师注意到，桦盛公司系由第三方TRUE FRIENDSHIP LIMITED于2004年10月出资1港币在香港设立，浙江龙盛出资298万美元投资桦盛公司一事，实际系通过并购后再对其增资的方式完成的，上述并购及增资事宜已在桦盛公司相应周年申报表中予以记载，并递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登记。

2006年2月，桦盛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98万美元增加到600万美元。就本次桦盛公司增资事宜，公司已获得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6年2月27日作出的《转发省外经贸厅关于香港桦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2006]3号）批准，持有“[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198号”《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来源审查意见的批复》（虞外管[2006]3号）批准。

2008年3月，桦盛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1,600万美元。就本次桦盛公司增资事宜，公司已获得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5月13日作出的《转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香港桦盛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2008]16号）批准，持有“[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973号”《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来源审查意见的批复》（虞外管[2008]8号）批准。

根据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桦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投资等。

桦盛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sup>141</sup>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59,350	375,383	54,524	343,551	38,969	258,080
负债总额	29,991	189,690	31,169	196,393	20,548	136,083

<sup>141</sup> 其中2010年和2011年数据来自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1年度报表，2012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所有者权益	29,359	185,693	23,355	147,158	18,421	121,997
-------	--------	---------	--------	---------	--------	---------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15,417	97,210	27,655	178,643	22,834	154,620
利润总额	1,156	7,289	4,667	30,147	5,379	36,424
净利润	1,029	6,488	4,481	28,946	5,130	34,738

注：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折算汇率为各期末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分别为6.3249、6.3009和6.6227；利润表使用的折算汇率是期初汇率加上当期各月末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期初汇率和当期各月末汇率为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2012年上半年、2011年和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6.3054、6.4597和6.7715。

## 4.2 盛达国际的相关情况

盛达国际全名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03室，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100,000美元，成立日期为2011年9月16日，董事为阮伟祥，注册证书编号为1665167。盛达国际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59002996-000-09-11-8。浙江龙盛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盛达国际于2011年9月，由浙江龙盛出资100,000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盛达国际的设立已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5日作出的《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建立营销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1]921号）批准，并持有“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28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设立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盛达国际自2011年9月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盛达国际的经营范围为染料、助剂、中间体等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

盛达国际尚在项目筹建期，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桦盛公司、盛达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相关董事会决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浙江龙盛投资桦盛公司及其历次增资均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桦盛公司作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签约方及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现时持有人的资格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盛达国际的设立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其作为本次重组转股实施方的资格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五、请申请人结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 50%”，说明本次交易全部资金来源于并购贷款的可行性，如果不能获得或不能全额获得并购贷款，申请人有何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8）**

#### 5.1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

经浙江省商务厅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的《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28号）批准，同意浙江龙盛增资盛达国际3000万美元，用于收购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转股。所需资金由浙江龙盛以自有人民币购汇1510万美元，国内外汇贷款1500万美元出资。

故本次重组所涉并购资金的中并购贷款的所占比例，符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 5.2 对并购贷款的相关安排

经浙江龙盛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2年7月6日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为4650万美元；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专项用于浙江龙盛收购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项目，并依法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贷款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本次重组所涉并购资金的中并购贷款的所占比例，符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相关并购贷款的获得具有可行性。

**六、请申请人说明桦盛公司 2010 年购买德司达控股可转债的资金来源。该次购买是否涉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是，是否取得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9）**

#### 6.1 桦盛公司2010年购买德司达控股可转债的资金来源

根据桦盛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银行凭证，桦盛公司2010年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一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包括：澳新银行香港分行400万美元借款、工银亚洲7,566万港币借款中的部分资金和建行香港分行7,517.5万港币借款。

#### 6.2 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所涉审批事宜

桦盛公司系浙江龙盛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采取事后备案制，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桦盛公司所认购的2,200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尚未完成转股，本次交易的法律手续尚未全部完成。浙江龙盛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相应备案表，办妥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借款合同等财务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桦盛公司2010年购买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该次购买系浙江龙盛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行为，适用事后备案制，浙江龙盛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七、请申请人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全部必须的反垄断审核核准。如未完全取得，该类核准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0）**

### **7.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反垄断审查国家**

根据公司全球反垄断审核的顾问，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出具的函：“基于本转股各方（即浙江龙盛、Kiri印度和 DyStar）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协同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经浙江龙盛的同意并在与之讨论之后，研究和分析了覆盖了本转股各方主要业务区域的全球93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申报的法律规定，根据本转股各方在相关国家的市场份额、在相关国家的销售额或全球销售额等信息，确认本转股应在以下四个国家进行反垄断申报，即土耳其、葡萄牙、中国以及巴西。其中，本转股无须等到巴西反垄断机构的批准即可实施。同时，根据本转股各方提供的信息和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除上述四个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不进行反垄断申报不会对本转股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7.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反垄断机构批准**

根据相关反垄断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及相关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土耳其、葡萄牙、中国以及巴西四个国家的反垄断机构的批准。相关批文颁发的日期如下：土耳其：2011年6月2日；葡萄牙：2011年5月5日；中国：2011年9月13日；巴西：2012年7月4日。

###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土耳其、葡萄牙、中国以及巴西四个国家反垄断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及相关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与公司的反垄断审查代理律师进行了沟通。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全部必须的反垄断审核核准。

八、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对本次境外投资核准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该核准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1）

#### 8.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进展

2012年7月18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收购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2,200万欧元，收购完成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转股后将持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2012年7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28号），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3,000万美元，用于收购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转股。增资后，盛达国际投资总额由10万美元增加至3,010万美元。

2012年8月2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2年8月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53号），同意就《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中核准的事项予以登记。

##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核准批复、许可决定书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批准系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前提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2H253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